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漢語動詞分類的句法搭配
與教學應用

**Collocation and Applications of
Chinese Verb Classification**

指導教授：鄧守信 博士
研究生：許秀霞 撰
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二月

謝辭

原來，這是一本我的學習紀錄手冊。

謝謝鄧老師，您總不放棄任何學生而又能微細地因材施教。思路迂迴的我，迷途中一回頭仰望，您還在那個高度引領著，堅定地示範指導和處事的風格，即使只是您研究室桌前幾分鐘，也可能就是走廊上聆聽的幾句話，或email的隻字片語，抑或批改的紅字，於我，都意義良深。是這種對學術理念的堅持及提攜，使我能邁開自己的一大步。

衷心感謝華研所葉老師、信老師、陳老師、曾老師、林老師的指導。

謝謝助教們不厭其詳的幫助。

謝謝台大黃老師，您讓我體會到科學中的人文溫度和深度。

深深感謝口試委員蘇以文老師、鄭錦全老師。您們的提問提昇擴展了我的思路，兩位的學術風範，諄諄善誘的胸襟，此次口試過程對我彌足珍貴。

如家人般的摯友玲伶，你的勉力、隨和、正義感，對我的包容，伴隨我步過谷底與高峰；總笑得很大聲的H，陪著我過蝸居日子。

好友春霞、玉笙，我們一起揮灑笑語汗水淚水，你們的理解、討論和傾聽、分享，從熟悉的台北一直到異鄉，一路陪著我。

同班好友敏瑛、陳琦、慶明的關懷與鼓舞；筆記小天使慎杏，電腦達人俊宏，教室「室友」方瑾，芳君、楚蓁的越洋祝福，專程來加油的宜樺；ICLP和外語組的好友、同事，源源不絕的關懷，越洋幫我列印，和我分享教學和學術追求的喜悅，E的電腦急救站及代借書籍，這些，寫之不盡...

謝謝秋芳姐，一次次和我討論，促使我不恐懼自己的惶惑，要我抓住靈光一閃的思路，鼓勵我繼續探索，讓我不放棄撰寫的初衷。

明德和柏克萊的師長、同事們，您們對教學工作的執著是我的標竿。謝謝鄧灝文老師 Damien Donnelly 為我改正英文摘要。

永遠支持著我的一千好友，D，M，J，S，R，慶玲，羅，我一路遊走，你們或在大洋此端或在彼岸，不厭煩等我走走停停，行行復行行。

謝謝兩位姊姊和弟、妹的擔待，更有，父母親，您們的默默守候；我，總是不在身邊...

還有，遠方的你，我們攜手同往的景致，最崎嶇，也最深邃...

漢語動詞分類的句法搭配與教學應用

中文摘要

關鍵詞：動詞分類、語義特徵、句法搭配、時間結構、事件類型

本文採用 Chafe (1970) 所主張之動詞中心說，並基於 Teng (1974) 之動詞分類原則，將漢語動詞分為動作、變化、狀態三大類，再進行次分類。動詞次分類的依據為語義，語義決定主語特徵、動態搭配、與狀語共現的選擇及限制，因此分類的目的在於表現出句法和語義的互動關係。

漢語動詞分類在教學上的重要性，即是由於語義反映於句式上，是動詞教與學上最關鍵的、也往往是最難的層面，而對於學習成效卻舉足輕重。

本文承襲 Teng (1974) 所主張之動詞三分，首先強調，除動作、狀態兩大類動詞外，變化動詞獨立為一動詞大類之必要性。

本文也重申 Teng (1974) 觀點，認為漢語形容詞不與三大類動詞對立，亦即，形容詞歸屬於狀態動詞之一次類。

此外，本文認為動詞分類不等同事件分類，理由是同一個動詞可出現於兩種不同的事件類型中，將漢語完結事件取消並不符合漢語動詞屬性。

本文並於 Teng (1974) 動詞三大分類基礎上，由時間結構來檢驗次分類的成員：

動作動詞以語義是否內建方位、是否帶結果、賓語不同屬性、動詞時間性，區分出次類為：及物與不及物動作動詞、姿勢動詞、移位動詞、消耗動詞、處置動詞、內容動詞、目標動詞、成果動詞、階段動詞、一次性動作動詞等十小類。

狀態動詞可區分為及物、不及物及能願動詞三次類。及物狀態動詞，以其時間結構可再次分為關係與屬性狀態動詞、起點狀態動詞、暫時狀態動詞、進行狀態動詞。而不及物狀態動詞，也就是傳統分類的形容詞，依其句法特徵，多數既可擔任謂語又可擔任定語，少數僅能作謂語，少數僅能作定語；部分形容詞還可充當狀語。

變化動詞區分為相對和絕對變化動詞兩個次類。相對變化動詞可受部分程度副詞和時態標記修飾。

本文也整理不同教材選取動詞的排序及說明方式，並與詞頻、語料對照。

最後，本文以 Teng (2007) 漢語詞類的教學語法為根基，提出漢語動詞教學首先應導入動作、變化、狀態三大主要動詞分類概念，其次帶入形容詞附屬於狀態動詞作為次類，而後引入及物性、定語性及可分離性。我們期望藉此方式能使漢語動詞教學有一循序漸進的教學次第。

Colloc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Chinese Verb Classification

Abstract

Key words: verbs, semantic features, collocations, time schemata, situation types

This thesis adopts from Chafe (1970), the concept “verb-central”, and from Teng (1974), verb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ese, to classify Chinese verbs into 3 major categories: Action, State and Process. The basic principle of this system is semantics and its reflection on syntaxes, co-occurrence restrictions as well as collocations of subjects, aspectual markers and adverbials.

These parts, the co-occurrences on verbs, have been the most difficult in terms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however, they play a key role in the cultivation of learners’ mastery of language.

The thesis is based on Teng’s (1974) study of transitivity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emphasizes, first of all, the necessity of Process verb as a major category, owing to its feature of both similarity with and difference from Action and State verbs.

This thesis treats Adjectives as a sub-category of State verbs and highlights the property of the Chinese adjective as Predicate, in order to avoid the “typical” errors of the Chinese adjectives usage.

In addition, the thesis differentiates the verb classifications and situation types. They don’t belong to the same system.

To sum up, we sub-categorize Chinese verbs as follows:

Subcategories of Action verbs, based on their properties of actions related to location, results and different kinds of objects, include: action verbs, posture verbs, movement verbs, consuming verbs, disposal verbs, content verbs, goal verbs, resultative verbs, stage verbs and semal-factive verbs.

State verbs could be classified into 3 subcategories: transitive, intransitive and modal auxiliaries. The transitive state verbs are, by their internal time structure, divided into classificatory and quality verbs, inception-oriented verbs, temporary-state verbs, progressive-state verbs. The intransitive state verbs are so-called adjectives; most of them could serve as both predicate and attributives, but some of them are predicate only, and some, attributive only. Some intransitive state verbs could also modify verbs, as adverbials.

There are absolute and non-absolute process verbs.

In addition, to exam whether textbooks reflect real usage, we also contrast the verbs in 3 popular textbook series through word-frequencies.

In the last part, we provide a suggestive sequence for teaching verbs in Chinese.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ii
表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過程及方法.....	1
第三節 研究架構.....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
第一節 動、形分立的文獻.....	5
一、呂叔湘 (1954-1992).....	5
二、劉月華等 (1983-1996).....	5
第二節 將形容詞歸屬於動詞的分類系統.....	7
一、趙元任 (1968) 的動詞分類系統.....	7
二、李英哲 (1971).....	8
三、中研院中文詞知識小組(1989).....	9
第三節 探討動詞變化意義的文獻.....	10
一、關鍵、洪波 (1994).....	10
二、He, Baozhang (1992).....	12
三、何萬順 (1990).....	13
第三章 漢語動詞分類.....	15
第一節 謂語和動詞.....	15
一、動詞的界定.....	15
二、謂語的功能.....	17
三、Chomsky (1957) 動詞組 VP.....	18
四、Halliday (1967) 系統語法中的謂詞 (predication; predicator)....	19
五、Chafe (1967) 動詞中心論的謂語性成分.....	20
六、Teng (1974) 的漢語動詞分類.....	20
第二節 漢語動詞分類.....	21
一、本文分類.....	22

1. 動作動詞	22
2. 變化動詞	23
3. 狀態動詞	23
二、區分三類動詞的依據	24
三、動態與靜態的對立	25
四、主語的意志性	26
五、動作動詞之賓語分類	28
六、動詞次類	29
第三節 建立變化動詞之必要性	34
一、變化 (Process) 的意義	34
二、比較程度形容詞和變化動詞	36
三、比較變化動詞和處置動詞	36
四、比較”殺死”與”長大”	37
五、狀態動詞、變化動詞的共通點	37
第四節 形容詞的地位	38
一、漢語形容詞地位	38
二、英漢形容詞異同	38
三、形容詞具有動態與時間性？	40
四、狀態與變化動詞的跨類	41
第五節 事件類型與動詞分類	42
一、Vendler (1967) 「事件」	43
二、事件類別不等同於動詞分類	46
三、Tai (1984) 的事件類型與動詞分類	46
第四章 漢語動詞與動態、副詞的搭配	51
第一節 ”了”與動詞次類的搭配	51
一、了與動詞次類	51
二、“了”、動詞次類與事件類型	54
三、“了”、動詞與時量：「雙”了”句」	61
第二節 漢語時貌”在”、”著”與動詞次類	63
一、“在”與動詞次類	64
二、“著”與動詞的搭配	64
三、“在”、“著”的語義和搭配之差異	67

四、進行態與動詞分類.....	70
第三節 副詞和動詞分類.....	72
一、漢語的時間詞、時體與時態.....	72
二、“已經”：與三類動詞的搭配.....	73
三、“不斷”、“一直”、“不停”和動詞分類的搭配.....	77
四、程度副詞：“稍微”.....	79
第五章 動詞分類教學語法.....	81
第一節 詞頻與教材動詞比較.....	81
一、常用 3000 詞中有多少動詞？—動詞在詞彙量中所佔比例.....	81
二、「優先學習價值」的動詞—詞頻與教材所選動詞覆蓋率之比較.....	82
三、教材動詞編排.....	87
第二節 教材動詞註解現況所導致的偏誤.....	93
一、動詞及物性.....	93
二、不解釋動詞及物性與介詞的搭配.....	94
三、動詞與動態助詞的搭配.....	94
四、否定修飾的搭配.....	94
五、不同的動詞次類對主語的要求有別：“變”、“改變”.....	95
六、不說明動詞重疊限制.....	96
七、結構形似但語義不同.....	96
八、“VO”的汎用.....	97
九、不標記離合詞.....	97
第三節 漢語動詞分類教學語法.....	98
一、學生用動詞語法規則描述.....	98
二、動詞的教學層次.....	104
三、現有教材動詞重新註解.....	104
第六章 結語.....	110
第一節 總結.....	110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	110
文獻.....	112
附表.....	116

表目錄

表 2-1	李英哲(1971)動詞分類.....	8
表 2-2	中研院中文詞知識小組(1989)中文動詞分類.....	9
表 2-3	關鍵、洪波(1994)變化義動詞.....	11
表 2-4	He (1992)事件分類與動詞分類介面.....	12
表 2-5	He (1992) Activity verbs	13
表 3-1	Teng (1974) 漢語動詞分類及其搭配現象.....	21
表 3-2	動作動詞	22
表 3-3	變化動詞	23
表 3-4	狀態動詞	23
表 5-1	<平衡語料庫>前 100 個高頻動詞與<遠東>、<NPCR>動詞對照表	83
表 5-2	現代漢語頻率辭典前 100 個高頻動詞與遠東、NPCR 動詞對照表	85
表 5-3	<遠東生活華語第一冊>動詞.....	88
表 5-4	<新實用漢語課本第一冊>動詞.....	89
表 5-5	<中文聽說讀寫第一冊>IC Vol.1 part I 動詞.....	91
表 5-6	<遠東>、<NPCR>、< IC Vol.1 part I >共通動詞	92
表 5-7	<中文聽說讀寫>第一冊動詞分類.....	104
表 5-8	<中文聽說讀寫>第一冊動詞註解.....	10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動詞、名詞與形容詞皆佔所有詞類中最大量，而動詞的語法現象還較名詞及形容詞複雜。目前教材中一概以”V”，或至多有”FV, SV”之分¹，涵蓋面不夠廣，註解不夠詳盡，常使學習者錯得不知其所以然。檢視漢語教材和工具書，是否能提供我們訊息來解答下列句子的偏誤原因？——

?我那天不去。(說話人原意：我那天沒去。)²

?他是高興。

*這個學校是好。

*價錢不可以更漲。

*上課開始。

*停捷運。

語法工具書或教科書中，對於詞類標記宛若春秋戰國時代，各持一家之言；迄今漢語教學仍處於經驗和結構掛帥的階段，此現象影響所及是教學和學習時的無理可循，總流於個案解釋。個案過多，就形同沒有規則，沒有規則，則學習是事倍功半。

本文研究動機，除了希望在教學上解答學習者疑惑時更具科學性外，也出於個人對於動詞現象的好奇。動詞的數量龐大，而表現個個同中有異、異中有同，令人目不暇給。而這生動的形式間，規律何在——最適合語言教學的規律又為何？

本文的目標就是在變換的語言現象中，尋獲規則，同時也望詳實記錄其不規則處。

第二節 研究過程及方法

本文著眼於教學應用，首先於文獻中發掘與動詞分類教學相關的研究，試圖於其中尋找適合應用於課室，能收到成效的動詞語法體系。

本文認同動詞中心說，認為動詞負有決定句中其他成分的地位；此點

¹ *Speak Mandari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² 本頁例句皆為 ICLP 學生語料。

於教學過程中一再體現，將生詞表中動詞屬性講解清楚，並非易事，但若交代不明，則病句隨之而來。相對地，名詞成分所需花費的學習時間與精力，比較簡省，所生成錯誤也比較容易診斷與糾正。

本文探討的動詞，是 Chomsky (1957) 的動詞組，也是 Halliday (1967) 的謂詞，範圍及層次涵蓋的不僅是一般教材所歸類之動詞，還包括動詞前後的成分，故本文探討的動詞為謂語，涵蓋動詞的修飾與搭配。

本文重整漢語動詞分類，將形容詞歸類為動詞次類之一，主張如此分類較符合漢語形容詞之屬性與句法表現。

此外，本文雖非行動研究，但也實際於教學過程中，應用不同的動詞分類體系，從最易為學習者接受的動詞動、靜對立之分著手，發覺分類過簡無法顧及諸多句法或結構的表現，故也曾試圖嘗試以動詞語義細分的方法，但又發覺學習起來過於繁瑣，需要較精簡有效的系統；迄今所獲的結論，是應用動詞三分為基礎，可較好地顧及動詞詞彙義和句法表現兩方面，是效率較高的作法。

教學活動必離不開教材，故本文同時對教材中的動詞進行檢驗。不同的教材系列，各自有其編寫理念和呈現方法，不過目前各教材的作法，都是分列 V 和 SV 兩類動詞；有些動詞屬性在這兩種分類中被忽略了，也因此沒有達到正確的教學指引，導致偏誤。由整理教材動詞過程中，也再次印證正確的動詞分類註解，其重要性不可忽視。

本文並整理語料，藉以對照教材中的動詞是否符合實際使用狀況，並發現每套教材的取向不同，涵蓋實際語料高頻動詞的情況也有別。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第一章敘述研究動機、目的、研究過程及方法。研究動機固然出於筆者對於動詞現象的興趣，更基於教學實務需要，研究目的在制訂或修改出宜於學習的動詞語法。研究過程是在理論學說、教材編寫及詞頻統計三者之交集中，選用可付諸執行的語法體系。

第二章為文獻探討，檢視以往動詞分類文獻的優缺點，以及在教學上應用的可能性。過往文獻不可謂不豐，但適用於課室或教材者有限，多需經過調整或補充。前人動詞分類系統，可由幾點著眼：動詞及物與不及物分類法、動詞語義分類法、動詞論元數分類法，但多屬綜合性分類法，即綜合前述幾

種精神。

第三章對於動詞在句法中的地位加以說明，闡述動詞居於謂語核心、帶動句中其他成分的功能，從而說明漢語動詞分類現況，藉此呈現動詞主要分類需概括第三類動詞「變化動詞」之必要。同時本章也澄清理論和教學上一直將形容詞獨立成一個動詞主類的影響結果。此外，事件分類和動詞分類在不少理論體系中層次混雜，本文也提出看法，認為 Vendler (1967) 的理論仍適用於漢語動詞。

第四章檢視漢語動態標記”了”、“著”、“過”和動詞的共現，也探討副詞和動詞的搭配情形。目前教材中普遍將”了”解釋為「狀態改變 new situation/change of state」和「完成體 completion of action」。筆者認為應該加以強調”了”的交際功能，是「與說話當下情況有關」的使用需要；再者，也宜說明”了”表達動詞動量、時量的結構要求；還有，不同的動詞主類與次類，分別與”了”搭配時在結構上與意義上的限制。此外，通常我們會對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習者一再重申：“了”不等於過去式，但在某些過去事件的表達上，“了”與副詞或時間詞的結合，的確共同標示了過去時間，此點是否也宜引入教學中？本章並以進行、持續時態”在”、“著”檢視與三類動詞成員的結合現象，也以幾組不定時間副詞如”已經”、“不停”和不同類動詞搭配；此外，本文也發現”稍微”可修飾的動詞類型與最常見的程度副詞”很”有所不同。

第五章筆者希望檢驗現行教材與實際使用情況間是否有差距，因此分別以兩岸的兩組詞頻，和台灣、北美出版的三套教材所編錄的動詞作一對照。結果呈現出教材收錄動詞的情形不同，從中透露編者的理念，如難度、口語度等；不過，詞頻統計誠然是很好的參照指標，教材的編寫也各有強項，但仍無一套成品可揭示合理的動詞教學順序，動詞教學的難易度目前仍以各教材各自主張的功能(如溝通功能或語法結構)和編寫需求(如課文情節和語法點安排)為依據。

第六章為本文研究限制與未來延伸研究。動詞的數量龐大，現象豐富，理論學界固然研究成果頗豐，但多數無法直接移入漢語教學課堂中。期盼由動詞基礎分類著手，能有助於教學與學習成效，並能持續發掘更具決定性的動詞教學語法規則，使華語教學更趨科學。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現行的動詞分類系統相當多，也各有不同的分類依據；常見以動詞及物或不及物為劃分依據(如趙 1968, 呂 1980, 劉等 1983)；也有些系統以動詞意義為主，配合其他因素，如動詞義影響句中論元數(曹逢甫 1996, 中研院詞庫小組 1989)；有的系統同時考慮動詞詞彙義和及物性(如李英哲 1971)；有的則以事件類型和動詞意義同時作為分類依據(如 He,1992)。有些動詞分類系統以動詞及物與否，也就是動詞後是否帶賓語來分類。

本章探討過往文獻是如何看待形容詞在動詞分類系統上的歸屬關係，是將形容詞獨立為一個主要詞類，和動詞對立為兩大詞類；抑或，將形容詞歸類為動詞之一個次類。

將漢語動詞和形容詞分立為兩種獨立詞類，而於此前提下再分別將動詞和形容詞作次分類，可說是目前普遍的做法，理論方面有朱 (1956)、劉等 (1983)、教學界如實用視聽華語系列、中文聽說讀寫系列等等。這類做法，先將動、形分立，而在動、形相同點上，再針對這「兩大詞類」的共同特徵加以說明：例如，形容詞與動詞同樣可以在句中擔任謂語，或部分動詞和形容詞皆可受程度副詞修飾，或有的形容詞和動詞都可帶時態標記；劉等 (1983-1996,頁 111) 則說這是形容詞語法特徵之一，認為「這是形容詞與動詞的兼類現象」。

有些教材取法耶魯大學系統，將動詞分類為 *Funcitive verbs* 和 *Stative verbs*，放眼前者內容，其實就是一般所謂形容詞，此舉是為了避免漢語「形容詞」的典型偏誤，也就是這一類詞作謂語時無須緊隨「是」而出現。

本文採取的觀點則是將漢語形容詞歸類為動詞的一個次類，此一立場是出自於對漢語「形容詞」的句法表現；這類詞借用英文形容詞之名，不過絕大多數身負兩種典型功能，其一是作定語修飾名詞，其二是作謂語，或可受程度副詞修飾或可帶時態標記，此點和動詞並無二致。因此本文重整動詞分類，將形容詞歸屬為動詞三大類之一「狀態動詞」的次類，不但因分類更簡省，可以得到較高的分類效益，且更重要的是，從學習的角度出發，階層分明，先提綱挈領地了解上層動詞的分類，往下分枝時才觸及形容詞這一次類，形容詞和動詞層次就不致混淆，從概念著手，以期有效防堵冠上「形容詞」之名後所導致這類動詞典型的句法偏誤現象。

第一節 動、形分立的文獻

形容詞的語法特徵，是指形容詞在句子當中的地位，例如充當謂語或補語的功能，以及搭配情形，例如否定副詞和程度副詞的修飾。

以下的動詞分類系統將形容詞和動詞區分為兩種獨立的詞類，而後再指出形容詞的語法特徵和動詞的共通點。本文則認為這些共通點適足以構成將形容詞歸類為動詞一類的條件，而動詞、形容詞的相異之處，如同動詞主要大類和其他次類間的屬性有別，並不違背分類原則。

一、呂叔湘 (1954-1992)

呂叔湘 (1992 再版) 的詞類分為：名詞、動詞、形容詞、限制詞(副詞)、指稱詞(稱代詞)、關係詞、語氣詞。由此可見在其分類中，形容詞與動詞分別獨立為兩個主要詞類，也就是成對立關係。

該書說明動詞分類和舉例，有「活動」一類，如「來」、「去」、「飛」、「跳」；「心理活動」一類，如「想」、「悔」、「感激」、「害怕」；「生」、「死」、「忍耐」、「遺失」是「不很活動的活動」；「為」、「是」、「有」、「值」這些動詞「簡直算不上活動」。並舉例形容詞如：「紅」、「白」、「忙」、「閒」、「謹慎」等。

同書中也已提及 (1992 年版，頁 58)，「許多內動詞³可以用來像形容詞，同時許多形容詞可以用來像內動詞，而且有好多個字彷彿兼有內動詞和形容詞的性質。」又說，「另有一類字，表示心理變化的，如「喜」、「怒」、「哀」、「樂」等等，在漢語裡，應該認為動詞。」

二、劉月華等 (1983-1996)

劉等 (1983-1996 版) 認為動詞分類「可以按不同標準」，「不同的分類有不同的意義和用途」。因此除了將動詞以及物、不及物來作分類外，他們也以動詞語義來分類。有如下分類—

1. 動作動詞：他們將動作動詞定義為「表示行為的動詞」，並指出動作動詞「在動詞中佔多數，是最典型的動詞」。舉例有「吃、看、聽、說、試驗、辯論、收集、表演、通知」等。

「最典型的動詞」定義不清楚。從句法角度觀之，以下狀態、關係動詞也都是「典型的」謂語。

³ 呂(1954-1992)「...許多動詞只和一個人或物發生關係，因此可以說是有起無止（也不妨說是無所謂起和止）。例如水的流，花的開和謝，以及行，止，坐，臥，來，去等等動作，都是只有一個方向，沒有兩個方向的；說得確切些，這些」

再者，動作動詞中也有一部份是表現心理活動的，不一定是「行為」。

狀態動詞：主要表示人或動物的精神、心理和生理狀態。如”愛、恨、喜歡、討厭、想(念)”(心理)與”聾、瞎、癩、餓、醉、病、困”(生理)等。

狀態動詞，固然有好一部分都用以描述「人或動物的心理或生理狀態」，但不僅限於此。此一定義遺漏了一重要部分，是狀態動詞也能對於物理世界的客觀環境加以陳述，例如高頻使用的”大、小、冷、熱、新、舊、髒、乾淨”，亦可用於空間、物體，環境。還有些狀態動詞，如”偉大、有錢”，很難說是人的心理或生理狀態。

2. 關係動詞：「詞彙意義比較抽象，主要作用是聯繫主語和賓語」，如：”是、叫、姓、當作、成為、像、等於、有、能願動詞”。

本書的分類系統是將動詞、形容詞各自獨立為不同的詞類，而後分列其不同的語法特徵。但在此立場下，本書在多處也提及動詞、形容詞的共通點。

相同點：(頁 111)「漢語的形容詞有許多和動詞相同的語法特徵...一般形容詞可以直接作謂語，這與一切動詞相同；絕大多數形容詞可以受程度副詞修飾，這是與表示心理狀態的動詞和能願動詞相同而與動作動詞不同的；有些形容詞後可以用動態助詞”了 1”以及動量、時量補語，如”紅了一下”、”亮了一天”，這又與動作動詞相同。」

在「形容詞的語法特徵」中，本書指出：(頁 110)「一般形容詞通常可以做定語、謂語、狀語、補語以及主、賓語。多數可以受程度副詞修飾。」

對照本書作者所認為的動詞語法特徵，我們可以發現與上述形容詞語法特徵幾乎是相同的：(頁 84)「漢語的動詞內部情況比較複雜，不同類的動詞具有不同的語法特徵，而動詞和形容詞又有一些重要的共同的語法特徵...。這裡只提出一些適合於多數動詞的主要的語法特徵。

0. 動詞在句子裡主要作謂語，部分動詞還可以作結果補語、趨向補語和情態補語。動詞有時可以作定語及主語、賓語，少數動詞可充任狀語。

1. 動詞一般都可以用”不”來否定，多數動詞還可以用”沒”來否定。

2. 多數動詞後可以用動態助詞”了”、“著”、“過”。

3. 多數動詞可以帶賓語。」

本書作者也認為形容詞和動詞有相同點：「有些形容詞有時可帶賓語(多表示使動意義)。」這類形容詞的兼類現象，是形容詞與變化動詞的跨類。

第二節 將形容詞歸屬於動詞的分類系統

將形容詞納入動詞分類系統，不但在理論架構上是更優質的分類，在應用上也由於更簡省應可以獲致較高的成效，本文認為不論於教學或自學都值得推而廣之。

在過往文獻中已見將形容詞歸屬於動詞次類之一的分類系統。

一、趙元任 (1968) 的動詞分類系統

趙 (1968)的動詞分類系統為：1.不及物動作動詞 (Vi)，2.不及物性質動詞或形容詞 (A)，3.狀態動詞(Vst)，4.及物動作動詞 (Vt)，5.及物性質動詞 (VA)，6.分類動詞 (Vc)，7.動詞「是」，8.動詞「有」，9.助動詞 (Vx)。

趙(1968)的「動作動詞」有不及物和及物兩類，「性質動詞」也有不及物和及物的對立。及物動作動詞的賓語內容有：“看戲”、“出汗”、“殺人”。及物性質動詞的賓語有：“愛財”、“費事”、“信佛”。不過這些動詞後的名詞和動詞的關係並不一致。“戲”是動作“看”的目標，所以“看”還可以結合其他目標名詞，只要是運用同樣的生理功能基本上就可結合，如“看電視”、“看電影”、“看書”、“看展覽”。而動詞“出汗”並不能如此衍生。“殺”的動作對象則受動作所處置，因此可以說“把人殺了。”其他的兩個賓語和動詞間則沒有這樣的關係。

趙(1968)認為，「劃分及物跟不及物動詞兩大類，主要並不是根據動詞有沒有賓語來決定，而是看他們所帶的是哪一種賓語。不及物動詞只帶同指賓語，跟可以倒裝作主語的賓語，像“下雨”：“雨下了”。而及物動詞就可以帶任何賓語，甚至有時候根本不通，像“姓貓”、“買一個夢”，還是合文法的。」我們則不同意這兩個句子具有意義，故不認為這兩句合乎語法。

在及物性的定義方面，趙元任(1968:338)認為：

「動詞不管及物不及物，都可以有賓語。...但不及物動作動詞賓語只限於幾種。

- (一) 表示性質或次數的同指賓語，例如哭了一天。跑了幾趟。
- (二) 移動的目的地。飛上海、開紐約、來這兒。
- (三) 表示移動的出發地：上山、下山、上船、下船。
- (四) 表示存在的倒裝主語：講台上坐著美國學生。地下睡著兩隻狗。
- (五) 表示來和出現的倒裝主語：起大霧了。來了一個客人。
- (六) 表示「去」與「消失」的倒裝主語：跑掉了兩個賊。」

此一觀點對於賓語的定義是在表層結構上，只要是出現於動詞後的名詞，就是賓語。上述(一)至(六)的賓語，(一)為動作持續的時間量及次數，(二)、(三)為動作的目的地及出發點，(四)至(六)則為存在、出現、消失的動詞之主語移位。這些都不是動作所及的內容或影響對象。因此，回歸「不及物」動詞之本質，將這些動後名詞還原為其本來的語義角色，而無須將它們視作賓語。

二、李英哲 (1971)

李(1971)之分類方式是先從上層語義著眼，將漢語動詞分為動作動詞 (activities) 和性質 (quality/state) 兩類，再分別區分及物和不及物兩次類，然後再以意義作次次分類。其分類方式製表如下：

表 2-1 李英哲(1971)動詞分類

Activities	Transitive	1. action: da (hit)
		2. perception: kan (see)
		3. doing—1. gei (give)
		4. doing—2. chenghu (call)
		5. doing—3. dang (serve)
		6. quoting: zhidao (know)
		7. telescopic: qing (invite, ask)
	Intransitive	8. action: ku (cry)
		9. motion: pao (run)
Quality/State	Transitive	10. classificatory: xing (be surnamed)
		11. shi: shi (be), you (exist)
		12. quality: pa (be afraid)
	Intransitive	13. shape: gao (tall, high)
		14. state: bing (be sick)

此分類系統的缺點，在於不能表現否定修飾的不一致。Activity 一類中，”稱呼”、”知道”僅受否定副詞不的修飾，和其他成員不同。在 Quality 一類下，shape 類受”不”修飾，state 類則受”沒”修飾。且”高”、”病”的屬性不同，”高”是一種相對恆定的狀態，而”病”則是脫離健康狀態而進入另一種狀態。

三、中研院中文詞知識小組(1989)

中研院中文詞知識小組的詞類分析，先作動作、狀態的區分，再依論元表現不同分不及物、類單賓、單賓、雙賓、句賓、謂賓等細類。每類之內再行區分出動詞的動態、或狀態語義，而且以這個動詞必須帶多少個名詞—也就是幾個論元數(number of argument)來將動詞分門別類。請見下表。

表 2-2 中研院中文詞知識小組(1989)中文動詞分類

Argument type	Action vs. State	Number of Argument	Verb subcategory
S	Action	NP S	Ve: chengren (admit)
	State	NP S	Vk: zhidao (know) Vg: shi (be)
VP	Action	NP VP	Vf: shefa (try)
	State	NP VP	Vi: youyi (intend)
NP	Action	NP	Va: pao (run)
		NP NP	Vb: da (hit) Vc: dui...jugong (bow)
		NP NP NP	Vd: song (give)
	State	NP	Vh: da (big)
		NP NP	Vi: dui...keqi (polite) Vj: teng (love)
		NP NP NP	Vd: qian (owe)

此分類系統詳盡呈現動詞的句法，但缺點在於不能直接應用於教學。例如「句賓」是第一類動詞的特性，但學習者習得”知道”、”是”時，優先排序的使用法應該會是名詞作為賓語，再進一步才學習句子作為賓語；再者，舉例中的”承認”的表現比較像狀態動詞，僅能以”不”否定，與”是”、”知道”是相同的。

此外，”對..鞠躬”，”對..客氣”的論元數與其他二論元的及物動詞論元數相同，但”鞠躬”、”客氣”都是不及物動詞。如果以此分類方式的原則類推，則因為也可以說”對(某對象)生氣”，而將”生氣”歸類為二論元動詞，也成了及物動詞。如此的表現和其他及物動詞，如”打”並不相同。

第三節 探討動詞變化意義的文獻

漢語動詞分類，首先由 Teng (1975) 提出過程(變化)動詞一個次類。而以下文獻也分別指出部分動詞具變化意義，但未將變化動詞獨立成類。

一、關鍵、洪波 (1994)

關鍵、洪波(1994) 說明變化義動詞定義：「含變化義動詞即是指能表示變化的動詞。所謂變化，指的是事物從無到有，從有到無，或從一種狀態過渡到另一種狀態，從一種屬性過渡到另一種屬性的過程。」此外他們也列出變化義動詞屬性：

「其一：變化的運動過程是非均質的，因而是動態的。」

「其二：變化是無動力的，人不能自由地支配和控制，因而是非自主的。」

「其三：變化側重的是其發生的時刻，其延續過程不論長短都往往會被忽略掉。…因此，變化的第三個基本屬性是瞬時性。」

關鍵、洪波(1994) 的變化義動詞範圍過於寬泛，有時其變化意義來自於句子，而非動詞本身。

他們認為，「漢語裡，表示動態意義的動詞都可以加”了1”含變化義動詞符合這一規律。例如：變了。有了。晴了。陰了。死了。活了。出現了。消失了。明白了。糊塗了。知道了。忘記了。」

這些例子中的變化義，有的屬於動詞內在意義，如”變了。死了。活了。消失了。出現了。忘記了。”故它們所帶的了是動詞後了(了1)。

有的則是狀態動詞帶句末了(了2)表達狀態有所轉變，如：”有了。晴了、陰了、明白了。糊塗了。知道了。”

關鍵、洪波(1994) 將變化義動詞區分為幾個小類：

表 2-3 關鍵、洪波(1994)變化義動詞

A.”變”類	變(變化)、變(變成)、畢業、沈、穿(破)、成(為)、成(成功)、成功、出(超出)、打(摔碎)、得(完成)、跌、凍(結成冰)、發(膨脹)、滾(沸騰)、好(痊癒)、好(完成)、病、活、結束、開(水開了)、枯、枯萎、裂、落(在後面)、落(下降)、壞、落成、起、破、破裂、晴、缺、散 s3n、勝、失敗、鬆、縮、塌、倒、垮、褪(色)、閉幕、完成、完畢、消化、融化、化、下降、形成、醒、醒悟、鏽、瞎、啞、淹、陰、炸(突然破裂)、醉
B.”出”類	出(顯露)、表現、爆發、產生、呈現、抽(穗)、出(發生)、放(散發出)、出生、出現、發(顯現)、來(發生)、流露、起(長出)、起來(興起)、起(發生)、滲(漏出)、實現、體現、吐(穗)、著(燃燒起來)、開(花)、坐(瓜果結實)、結(結實)
C.”滅”類	滅(熄滅)、滅(消亡)、滅亡、飛(揮發)、關(倒閉)、遺(遺漏)、跑(揮發掉)、丟、丟失、喪失、少(丟失)、失去、衰亡、死、死亡、消滅、消失、消亡、謝(凋謝)、遺失、熄滅
D.”得”類	得(到)、得到(獲得)、得到(成為己有)、發現(看到)、發現(發覺)、發覺、見(看見)、看見、看到、碰見、碰到、收穫、聽見、聽到、聽說、贏得、遇見、取得、獲得、落得、受到、遭受、蒙受、感覺到
E.”有”類動詞	有(擁有)、具有、具備、擁有
F.”會”類動詞	會(熟悉)、認識、知道、誤會、誤解、曉得

在「變類」中有些動詞語法分類和其他這類動詞不一致：

”好、完”可作為時相標記，屬於動後成分。

“成功”、“醉”是狀態動詞。

有些動詞不是變化動詞，是動作動詞，其「變化義」來自於物理世界的觀感，如變類中的”消化”、出類中的”表現”、”產生”、”呈現”、”實現”。判斷的依據是，這幾個動詞的主語並不是「非自主的」。

而”得類”中，有部分詞組，是動詞詞根結合成功標記”到”，如聽到、感覺到；這類中也包括”取得”、”得到”等動作動詞。

“有”類與”會”類動詞，其變化義都源自起始意義的”了 2”，此外這兩個小類的動詞也都受否定副詞”不”修飾，和其他變化動詞不同，因此這兩個次類也不屬於變化動詞。

二、He, Baozhang (1992)

He (1992)說明事件分類不同於動詞分類，且提出一種新的分類作為事件分類和動詞的『介面(interface)』。其事件與動詞介面，在第一層次重建 Vendler (1967)的四個事件分類，更改後成為 States, Activities and Accomplishments, Change of State；在這四大類事件下有一層新的分類，既非事件，也非動詞分類，是為兩者之「介面」。其分類法如附表：

表 2-4 He (1992)事件分類與動詞分類介面

States	Activities & Accomplishments	Change of State
Absolute States	Activity Verbs	Achievement Verbs
Non-absolute States		Resultative Compounds
Mental States/Activities		Stative verb with inchoative Le
Existential States		Presentative Sentence with Le
Habituals		

在其分類中有時同時包括不同屬性的動詞，例如，”絕對狀態(absolute state)”動詞中有：”屬於、高、愛吃、找到、忘”。雖然”愛”是狀態動詞，”愛吃”卻不是「一個」動詞，而是兩個動詞，”找到”則是動詞詞根”找”派生了「成功」意義。其他列於此類中的動詞，”有、是、等於、屬於、好像、當作、姓、屬(豬)”。其中”好像”的結構還可還原成程度副詞”好”及狀態動詞”像”，宜以”像”作為一個詞條；但”像”的語義內涵有程度之分，所以應該也非「絕對」狀態，而是可以具有比較級的狀態，如”很像”。

He (1992)的”非絕對狀態(non-absolute state)”動詞一組下有三個次類，a組是”多、少、壞、好、紅、白、高、矮、真、假、對、錯、重要、偉大、漂亮、美麗、乾淨、整齊、清楚、實在、大方、方便”，b組是”雪白、漆黑、冰涼、火熱、滾燙、火紅、鐵青、土黃”，c組是”綠油油、亮晶晶、冷清清、亂紛紛、亂轟轟”。

朱(1956)即指出，「絕對的性質形容詞——即在意念上無程度區別的形容詞，如”真、假、錯、橫、豎、紫、溫”，這些是「不受程度副詞修飾的。」

He (1992)的 a 類狀態動詞，包括上述不具程度的動詞，也包括”重要、

偉大、漂亮”等可以受程度副詞修飾的狀態動詞。此外，a 組的動詞，能充任謂語和定語的表現也不一致。

He (1992)「狀態」次類之一是「習慣性狀態 Habituals」，如”他抽煙。他在大學教書”。不過「習慣」的語義來自整句，即語境或事件，而非動詞本身而已。「『習慣性』狀態」並不能構成動詞分類。

He (1992) Activity verbs 分成次類如下：

表 2-5 He (1992) Activity verbs

Monosyllabic action verb	跑、跳、走、哭、碰、撞、吃、喝、聽、說、看、談、畫、寫、教、做、挖、打、洗、抄、想、猜、放、擺、掛、堆、躺、坐、穿、戴
Action verb with generic object compound	看書、寫字、讀書、走路、開汽車、跑步、跳舞、唱歌、騎馬
Dissyllabic activity verb	研究、學習、實驗、討論、辯論、表演、收集

He (1992) 區分出 action verb 的用意，是在說明此類動詞可重複，而另外兩類 stative verb, 及 verbs of change of state 不能重複。但”Compound”的定義與動”詞”的層次不同。

He (1992) 也區分語境類別，有非靜態語境 (non-stative situation)，包括持續 (durative) 與一次性 (punctual) 事件；持續事件又區分為結果導向與非結果導向兩小類；還有狀態改變 (change of situation) 及動態改變 (change of occurrence) 兩個對立類。Occurrence (Dynamic situation) 動詞語義是指一種過程(process)，如：”學、洗、吃、殺”；與之相對的類別為事件 Events，區分為 Development”打破、打死、踢傷、殺死”，與 punctual occurrence”死、丟、逃”。在他的事件分類中，有動詞分類如”死、丟、學、吃”，也有事件分類，如”打死、踢傷”。

三、何萬順 (1990)

何(1990)認為傳統動詞分類區分活動與狀態二類(Activity and Stativity)並不周全，故應在這二分法之上做更細緻的分類，因此他提出加入過程(process)這個參數；由這三類參數相互交錯，得到分析動詞語義的四個影響因素：

- active -process: 狀態動詞 (state): 高、聰明、確定、想念
- active +process: 過程動詞 (process): 病、死、沈(不及物)、開(不及物)
- +active-process: 動作動詞 (action): 跑、去、工作、說
- +active-process: 動作無過程動詞 (action-process): 殺死、長大、發福、開(及物)

上述「同類」的動詞中，語義及句法上不太一致：

“高、聰明”是種狀態，或特質，但它們和“確定、想念”之間，最明顯的不同之處，前一組是不及物，後一組是及物動詞。

“開”在此分類系統中橫跨兩類，同時兼具過程及不具有過程的意義，這樣做並無必要；“開、關、鎖”是作格動詞，它們的受事常作主語，故表面上又像及物，又像不及物動詞。

另外，此分類系統雖顧及了狀態變化(“過程”)，但“過程動詞”及“動作無過程動詞”二類都涉及了轉變；“死”固然是由生而死的狀態變化，“殺死”又何嘗不是？唯獨“殺死”的意義比“死”交代的更多，包含了導致這種結果的方式。

在 He (1992) 的分類系統中，「有一類動詞，其性質不可重複，是非狀態類的動詞，也就是狀態的改變 change-of-state verbs，例如“認出”。」但“認出”是個詞組，因此同類結構還可衍生出“看出”、“想出”。

此外，其系統還有一類動態情狀(“dynamic situation)中的”瞬時事件類”(punctual occurrence)，這類動詞是“死、丟、逃”。

第三章 漢語動詞分類

第一節 謂語和動詞

動詞的功能何在？Robins (2000)「動詞指明涉及某個事物或某個人的動作，這也許是拉丁語的 *verbum transitivum* 和英語的 *transitive verb* 及物動詞的來源。」Jespersen (1924) 的說明非常生動、鮮明：「動詞能賦予整個結構一種特別的完成感，使之能傳達給我們一則或多或少完全的訊息——這種特質，乃是我們結合一個名詞或代名詞跟一個形容詞或副詞，所找不到的。動詞可以賦予一種生命力，因此乃是造句上一項特別有價值的成分。」

我們討論動詞的屬性及分類，是為了幫助學習者建立一套內在的知識架構當作學習工具，當他們接觸到一個生詞時，藉助這套知識體系便有能力將動詞還原成句，因為所謂「詞類」是取之於句子，實際應用時既應還原於句子，也必須還原成句子。趙 (1968) 的動詞定義，也是回歸句法上來辨識，他說「只要能用否定詞“不”或“沒”來修飾的，並且能作謂語或謂語詞語的中心的，都可以叫動詞。(頁 333)」呂 (1992) 也說「我們在句法上把動作的起點稱為起詞，...把動作的止點稱為止詞...這兩個名稱都是跟了動詞來的，沒有動作，就無所謂起和止。」

動詞是詞類中成員眾多豐富的一個大類；「動詞是謂詞中最重要的一類，但其內部成員間語法功能的分歧也是最大的。」(郭銳 2002:185)。雖然實際使用語言時，也會有句子的片段(sentence fragments)出現，不過我們分析動詞時仍以句子為最基本的單位。趙 (1968) 說，「句子是文法分析上一個重要的最大的語言單位。」雖然句子可說是涵蓋了不同型態，例如小句、複句、包孕句等等，不過本文的句子指的是 Halliday (1967) 所提出的「主要小句」，也就是 Teng (1974) 的「句子」。本文所討論的動詞是謂語的核心成分，謂語是 Chomsky (1957) 的 *verb phrase*，以及 Halliday (1967) 的 *predicator*。

一、動詞的界定

攤開教材、工具書，在介紹動詞時，似乎編著者都假設讀者對於「動詞(verb)」這個術語是一清二楚的，在概念上無須再著墨了。事實上我們無法預期所有的學習者及讀者都曾受過基礎語法訓練。

劉月華等 (1983) <<實用現代漢語語法>>的編寫目的，根據其前言，「主要是為從事漢語作為第二語言教學的教師以及具備了一定的漢語基礎的外國學生和學者編寫的。」其預設立場，似乎只要是曾受過若干漢語訓練的學習者，必有能力將漢語的句子分析為名詞、代詞、數詞和量詞、動詞...助詞、連詞等詞類且能瞭解它們的功能。

現代漢語的詞類，可說是移植自西方語言學，也即是英語語言研究的基礎再加以修改後的產物。如此移植的結果，由於上溯自希臘語法，延續至現代英語語法，動詞就是「三大詞類」(the big three) 之一，於是教材、工具書和課室語言中，「動詞」這個標籤就很理所當然地被貼在生詞表註解中，無須解釋。

在這「無須解釋」的背後，實則牽引出不同的後果；我們直接給予這類詞的標籤為「動詞」，然而呈現的語言現象好像不僅是「動『詞』」。在劉等 (1983) 書中說明動詞時可見的例子有詞、有詞組、有短語：“看(書)、寫(字)、愛、希望、叫、成為、有、主張”，這些是動「詞」，而“上山、回家、去上海、出院”等「詞組」也在動詞之列，甚至也舉出整句作為動詞的例子：“來了兩個人；蹲著一個石獅子。”我們質疑非本國人士是否能辨識這兩個句子中的動詞何在？即使他們藉由<<漢語水平等級大綱>>的分級標準來作參考，有能力將“了、著”分析為表時態的動後成分，因此得知“來、蹲”各是動詞，但如此也尚未解決動詞出現於句首的問題。

學習者還可能在初級教材中，如第一個學期，就接觸到這樣的句子，而苦於理解句中動詞何在：“我對..過敏”，“對我很好”。根據教材生詞表中的註解，“過敏”是形容詞，理由是對應了英語翻譯“allergic”，不過同句中“對”的詞彙註解也像動詞：“face to, right”；於是學習者可能在心中劃下一個問號：漢語句子容許兩個(一個以上)的動詞？這樣的學習過程，還是不容易讓學習者內在建立起“過敏”、“(很)好”屬於動詞一個次類的概念。在現今的教學環境中，如：教材以英語註解，學習者很難不用典型英語句的常識來分析句子，例如上述的“過敏”、“對”。要使學習者有能力分析整個謂語的結構，需要在教學過程中有效的輸入適當的訊息，才能充分掌握。

漢語句法的靈活性，在於各個詞類在表層結構中位置似乎不固定。呂 (1986) 就指出，「一般常說漢語的句法很靈活，可是在講漢語語法的教科書裡常常只給出多數漢語句子的基本模式。」由以下例子可見一斑（湯廷池國

語變形語法第一集，王序，1976)：「”領袖偉大。””領袖的偉大。””偉大的領袖。”」
「...第一個”偉大”是動詞，第二個”偉大”是名詞，只有第三個”偉大”才是形容詞。...在名詞後面，跟名詞合起來能成句子，就是動詞(或形容詞當動詞用。)」這裡對「動詞」的解釋，其實是對於「謂詞」的定義。Chao (1968:333) 也說，「廣義的動詞，其實就是謂語了。」。

二、謂語的功能

我們慣常使用的”動詞”，字面上看來是詞彙層次，但常作為句法層次的「謂語」用，或稱「述語」或「述部」。關於謂語的定義，趙 (1968) 說「完整句有兩個直接成分，即主語和謂語。」房玉清 (2007:94) 說明：「主語是跟謂語相對的直接成份，述語是跟賓語或補語相對的直接成分。」劉等(1983:242) 雖然也認為「一個句子總可以劃分成兩個部分，即主語部分及謂語部分」，但他們只認定「主語部分的核心」和「謂語部分的核心」為主語和謂語。故對於句子的分析，房(2007:94)認為在”她只帶回來一片紅葉。”句中，主語是”她”，”只帶回來一片紅葉”是謂語。劉等 (1983: 242) 則認為在”街上的人真多。”句中，”人”是主語，而謂語只有動詞”多”。

以上是純由結構方面著眼的。而由語義方面來看，劉等 (1996) 說「主語部分是陳述的對象，謂語部分是對主語的陳述。」房 (2007)「主語是話題，謂語是說明。」趙 (2002, 頁 40)「主語跟謂語在中文句子裡的文法意義是主題跟解釋。」劉等 (1983:242)「主語部分是陳述的對象，謂語部分是對主語的陳述。」雖然我們以為漢語的話題句是漢語的特色，英語母語者較感陌生。在 Jespersen (1924) 就說明過，「在句子中有主語部 (subject-part) 和述語部 (predicate-part) 兩個部分。...主語有時被認為是相對熟習的部分，述語則增加了關於主語的新的訊息。」

本文要探討的動詞，是謂語的核心部分。趙 (1968) 提到「最常見的謂語，都有個動詞作中心。」(頁 48)謂語還包括其他成分，如修飾動詞的狀語；動詞後還可以接賓語或補語。我們討論的是在謂語部分動詞的特性，以及連帶地如何影響謂語其他部分，有時也必須探討和句中其他部分，例如動詞和主語的關係。雖然主語和動詞的關係是句法概念，而評述是篇章的概念，然而「主題+評述」的觀點，事實上對學習者來說，雖然需要習慣但不難接受。由於評論句的高頻使用，宜列入課堂講解引介，而不是直接在教材課文中放

入幾個例句，而不加以說明。

劉等 (1983:242) 說明主語和謂語時，開宗明義就說，「通常，一個句子總可以劃分為兩個部分，即主語部分和謂語部分。」「主語部分的核心和謂語部分的核心便是主語和謂語。」但他們給謂語分類時又說，動詞謂語有幾個類型：「謂語只包含動詞；謂語部分包含狀語；謂語部分包含直接賓語；謂語部分包含前置賓語；謂語部分包含補語。」本文的觀點是將謂語和動詞分開來，謂語是動詞結合其他句子成分，像狀語、賓語、補語，結合起來成一單位，相對於主語來說的。動詞是謂語裡的核心詞，謂語比動詞層次高。

三、Chomsky (1957) 動詞組 VP

我們要討論的動詞，也涉及謂語中修飾的成分，以及謂語中動詞和名詞的關係，因此也就是 Chomsky (1957) 所提出之動詞組 (VP)。

Chomsky (1957) 的句法理論，是以詞組結構 (phrase structure) 為中心；他認為句子的組合成分，與其分析為主語(subject)、動詞(verb)和賓語(object)三部分，不如視之為「名詞組 (NP)」及「動詞組 (VP)」兩個部分。原因在於，以句子結構的邏輯來說，主語名詞(組)與動詞的關係，和賓語名詞(組)與動詞之間的關係是不同的，例如(英語)主語和動詞間所要求的一致性 (agreement) 並不存在於賓語和動詞之間。所以句子可以重寫為名詞組和動詞組；重寫後的派生句，都可以追溯它們原來在詞組律中的句子成分；如句子”The man hit the ball”中，”hit the ball”自成一個組成成分，也就是形成一個動詞組，而”man hit”就不是。此點也是我們分析漢語句法時，值得引介給學生的工具；況且漢語句中每一個語詞間並無標記或空白來區隔，因此如何「解構」一個句子裡的組合成分，是學習者必備的能力。

Chomsky(1957)並提出，動詞詞組中的動詞，會因為語境(context)名詞的性質，例如單複數，而重寫。其他重寫律還包括語音及構詞上的，如過去時態會表現在動詞的語音和形式上。但必須規定有些規則執行在先，有些執行在後；例如，主語單數名詞 the man 的屬性使得動詞派生為 hits，這條規則必須先執行，名詞組重寫為名詞+介詞+名詞這條規則在後。謂語 (predicators) “hit”在此則已是動詞原型派生過去式以後表面結構呈現的結果。

四、Halliday (1967) 系統語法中的謂詞 (predication; predicator)

本文參考 Halliday (1967) 的系統語法，來討論動詞的及物性，以及句子的屬性。

Halliday (2007:7) 認為人類處理語言時有三個網絡：及物性(transitivity)、情態 (mood)、信息 (theme)；「句子 clause」是及物性網絡的核心，每個句子都包含一個謂語(predication)。句子在意義上可分為活動(action/doing)和性質 (ascription/being)兩類。句中可有三個主要成分：謂語(predicator)、主語 (subject)、補語(complement)；三者分別表達不同的概念：主語可以是施事者、目標或被修飾者；謂語可以表動作或表屬性；補語可以是目標或修飾語。其他與句子成分相關的參項還有修飾參項(attribute)和周邊參項(circumstances)，這兩者也屬於補語。每個參項都可以進一步描述，如謂詞可分為活動性謂詞 (active predicator)、和強調性謂詞(intensive complement)等。最底層的句子類型有三類：動作、思維過程、關係。這三種類型決定句中主語、謂語的關係。動作也可區分為不同的類別：具方向性的是「作用性」(effective)，如”She washed the clothes.”；無方向性的是「描述性」(descriptive)的，如”He marched the prisoners.”，以及「屬性句」如”She looked happy.”。謂語會選擇不同特徵的動詞，因此我們可以如此闡述例句”She washed the clothes.”的特徵：動作性，具方向性、主動性。作用性謂語所在的小句，主語是動作者，補語是目標；描述類動作謂語所在小句的主語是啟動者，補語是動作者。

雖然這些分類是英語句的，但可以輔助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也將不同功能的句子分類，其中的線索就是謂語性質、主語和謂語的關係，及句子其他部分和謂語的關係。

Halliday (1967)以及物性將動詞分類——「及物」的意義是動詞對賓語產生「作用性」(effective)，這個定義也可以幫助學習者理解及物性。

本文也引用鄧(1974)的漢語動詞分類格語法中，受事、範圍、目標三項動後名詞定義來檢驗動詞的及物性。在鄧(1974b)的體系中，動作動詞的主語是施事，有些必帶方位格；及物動作動詞帶受事、範圍、目標賓語。

本文想強調分析句子每一部份間關係的重要性，例如主語和謂語，謂語中的動詞和名詞。一般教材都只有直接在動詞後註解 Vi 或 Vt，並不說明動詞及物性影響了句子成分。讀者或學習者恐怕只能強行記憶，隨機組合。如

果學習者能獲得動詞的及物性知識，對一個動詞的屬性有較好的認識，藉此理解動詞結合其他成分時的組成原理，如此應該有助於將謂語語塊納入長期記憶，而不僅是強記一個動詞的英語翻譯。

五、Chafe (1967) 動詞中心論的謂語性成分

本文之所以要討論動詞分類，而非名詞，是站在 Chafe (1967) 提出「動詞中心論」的立場。

Chafe (1967) 提出「動詞中心論」，主張「句子都是圍繞著一個謂語性成分建立起來的。...動詞本身內在特性決定句子其餘部分的內容。」⁴Chafe (1967) 舉例，如果有這麼一個句子：the chair laughed. 我們不會將「笑」詮釋為一種特殊的動作，而是將「椅子」擬人化來看待，因為動詞 laugh 決定了主語名詞必須是有生的。再者，除了少數情形外，每個句子都有一個動詞，即使在表層結構中有時動詞會被刪減而不出現。

Chafe (1967) 認為動詞的範疇涵蓋了「狀態(state)」(包括「情況」(condition) 和「性質」(quality)) 和「事件(events)」，而名詞範疇則主要用以表達「事物(things)」，包括具體和抽象兩方面。兩者有一中心(central)，有一周邊(peripheral)：動詞是前者，名詞是後者。

Chafe (1967) 語法系統中，動詞類型的最高層次有「動作」、「過程」、「狀態」三類選擇特徵，由動詞規定句中與動詞相關的一或二個名詞，再決定別的選擇單位，如「經驗」、「施益」、「補充」、「工具」、「方位」等句中其他名詞。

六、Teng (1974) 的漢語動詞分類

本文的動詞分類是墊基於 Teng (1974) 的漢語動詞分類方式。Teng (1974) 漢語動詞及物性分類的理論依據有—

第一、Fillmore (1970) 的格語法理論，「從相同的格框架選取不同的格作表層主語」，決定主語的選擇特徵，也就是一個句子中動詞、名詞的關係。

第二、Lakoff (1970) 特徵結合(feature incorporation)，包括「使役」、「成功」、「敬語」等特徵，及變項參照，如「方向」、「意願」等，以區隔一組意義近似的動詞語義差異處，如「跳」、「掉」。

第三是、Chafe (1970) 語法的第三類動詞，即過程動詞。由於 Lakoff (1970)

⁴ 取自 Teng (1984)

的「動態、靜態」對立的語法體系不足以解決某一部份動詞的問題，例如：“死”、“破”等，因此需要建立第三個動詞的類別，來規定動詞的特徵。

Teng (1974)並討論了動詞上層語義支配動詞的屈折變化。最後，決定了漢語的動詞最上層應區分為三類。

Teng (1974)動詞分類及其所影響之搭配情形簡列如下：

表 3-1 Teng (1974) 漢語動詞分類及其搭配現象

動詞分類		搭配					
		否定	把	了	在	著	很
動作動詞	及物	不/沒	V	V	V	V	
	不及物						
狀態動詞	及物	不		*		V	V
	不及物						
變化動詞	及物	沒		V			
	不及物						

V：可搭配 *：不可搭配

第二節 漢語動詞分類

本文要討論的動詞，是採用 Halliday (1967)的系統語法中的謂語，將動詞及物性看成是生成句子的過程，轉化為語言時的決定因素之一。

其二，本文採用 Chafe (1970)的動詞中心說，為動詞的屬性作進一步的分類；首先區分動詞三大主類：動作、狀態與變化，然後進行次分類。我們站在 Chafe (1970)的「動詞中心說」立場，主張生成語言時是以動詞為中心來選取句中名詞，也就是句子的其他參項。

其三，本文動詞分類的基本架構是 Teng (1974)確立的漢語動詞分類，包括動作動詞、變化動詞、狀態動詞，漢語動詞是因為這三大類別的語義差異而表現出不同的搭配形式。

「動詞的情狀小類，是依據動詞的詞彙意義分出的類。」(馬、王 2004)但我們認為考慮動詞的詞彙意義特徵時，自然不能忽略它們與句法現象的關係。

一、本文分類

基於 Teng (1974) 漢語動詞三大類再進行次分類的結果。

1. 動作動詞

表 3-2 動作動詞

次類	動詞舉例
1. 及物動作動詞	做(飯)、打(球/人)、告訴、換(衣服/錢)、接(人/電話)、刷(油漆/卡)、填(表)、幫助、準備、計畫、設計、報告、到、來、討論、開(汽車)、收拾、研究、學習
不及物動作動詞	走、跑、哭、笑、飛、喊、休息、工作、打架
2. 姿勢動詞 (不及物)	坐、站、睡、躺、蹲、跪、躲、騎、住
3. 移位動詞 (及物)	放、留、停、掛、裝、種、搬、包、貼
4. 消耗動詞	吃、喝、燒、花、賣、殺、洗(衣服)
5. 處置動詞	殺死、打破、推翻、燒焦、砸爛、敲扁、切碎、寫錯、修好
6. 內容動詞(賓語：範圍格)	跳(舞)、唱(歌)、洗澡、睡覺、說話、念書、教書、寫(字)、承擔(風險/責任)、打折、打包、訂(位)、逛(街)、留(話)、吸(煙)、上課、做(事)、開會、回答、打算、打(電腦/電話)、參觀、決定
7. 目標動詞(賓語：目標格)	看(電影)(演出)(展覽)、買(東西)、等(人)、找、租、拿、(手)拉(手)、注意
8. 成果動詞	造(橋)、蓋(房子)、做(一把椅子)
9. 階段動詞	停(車)、付(錢)、賣(車)、買(書)、借(書)、租、雇(人)、教書、考試、躲(債)、殺(人)、問(問題)、學(鋼琴)、發言、發酵
10. 一次性動作動詞	跳、敲、打、咳嗽

用法附註：

- A. 消耗動詞：帶”了”可進入「把」字句
- B. 處置動詞：可進入「把」字句
- C. 內容動詞：不能變形為「是..的」句
- D. 階段動詞：不能帶”著”
- E. 能受”很”修飾的動作動詞：注意

2. 變化動詞

表 3-3 變化動詞

次類	動詞例子
1. 絕對變化動詞 (absolute)	錯、醒、瞎、病、死、塌、垮、斷、熄、倒、壞、破、離開、消失、畢業、結婚、滅亡、縮(水)、成為、變為、失敗、產生、實現、顯示、考上、得(名/獎)、獲獎、感冒、生病、起飛、超重、出租、降價
2. 相對變化動詞 (scalar)	漲、改良、改善、改進、升起、好轉、拉大、長大、拉長、縮短、展寬、放鬆、變好、提高、加強、鞏固

用法附註：

- A. 不能搭配持續動態標記”著”，但相對變化動詞可搭配進行時態”在”。
- B. 相對變化動詞：能受”稍微”修飾。
- C. 不可受”很”修飾。部分能受”很”修飾者，為轉類成為狀態動詞，如”很破”、”很壞”。

3. 狀態動詞

表 3-4 狀態動詞

次類	動詞例子		
及物 狀態 動詞	1. 關係與 屬性	是、姓、等於 有、像	*很 很
	2. 起點	知道、認識、記得、記住、作為、以為	*很
		懂、怕、贊成、理解、瞭解、希望	很
	3. 暫時	相信、喜歡、重視、愛護、反對(過)	很、過
		當	*很、過
4. 進行	愛、盼望、想、接近	很、著、過	
不及 物狀 態動 詞(形 容詞)	5. 可謂、 可定	胖、高、紅、大、多、貴、對、亮、燙、酸、新、舊、美、急、忙、聰明、便宜、美麗、偉大、乾淨、好看、傷心、有錢、合適、重要、漂亮、古老、怪、走運、想家、疼、有好處、好、熱、冷、遠、高興、快樂、安靜、客氣、仔細、舒服、熱情、著急、緊張、認真、公開 真、醉、有空、急忙、一樣	
	6. 唯謂、 非定	慌、夠、妙、少、早、晚、近、快、慢、吵、大聲	
	7. 唯定、 非謂	及時、秘密、日常、無數、光榮、廣闊、絕對、全面、公共、大批、大型、個別、業餘、一般、假、橫、豎、溫、暫時、共同、初步、個別、大量、人工、臨時、故意、真正、主要、根本	
8. 能願動詞	能、會、可以、應該、願意、		

用法附註：

- A. 及物狀態動詞：僅作謂語。不及物狀態動詞(形容詞)：多可作謂語及定語，但有個別差異，有的僅作謂語，有的僅作定語。
- B. 暫時狀態動詞(及物)：可帶“過”。
- C. 進行狀態動詞(及物)：可帶“著”。
- D. 可謂可定狀態動詞(不及物)中：“真、對、醉、有空、急忙、一樣”：不能受“很”修飾。
- E. 唯定狀態動詞(不及物)：不受“很”修飾。
- F. 可做狀語的不及物狀態動詞：臨時、故意、公開、暫時、根本、真正、人工、主要、共同、初步、個別、全面、大量；多、少、早、晚、快、慢、大聲、真；好、熱、冷、遠、高興、快樂、安靜、客氣、仔細、舒服、熱情、著急、緊張、急忙。

二、區分三類動詞的依據

1. 可搭配的動後成分不同：動後成分係用以補充動詞的次數及頻率、時間長度、程度以及情狀(如強度或情態)。
 - A. 動作動詞：表達幾個方面——
 - i. 動作時間量或內容量——“吃得很多、睡了半天、跑了三趟”
 - ii. 動作情態——“吃得很高興、睡得很不安心、學得很痛苦”
 - iii. 評述動作內容——“寫得很快/很差”
 - B. 狀態動詞補語：表達兩個方面——
 - i. 程度：“高興/怕得不得了”
 - ii. 時量：“喜歡他很久了”
 - C. 變化動詞：
 - i. 次數、頻率、數量、時間：“斷了三次、破了三個洞、壞了很久了”。
 - ii. 程度：變化動詞若帶程度補語，就是變化動詞已跨類作為狀態動詞，如“破得很嚴重”。
 - D. 三類動詞都可帶時量補語，僅有動作動詞可帶結果補語，如“修好了”、“寫錯了”、“踢翻了”。
2. 方向及方位：僅有動作動詞可帶方向，故僅有動作動詞可帶動前、動後成分(動助詞、介詞)以表現動作方向，如：“打給、走到、往右邊轉、拿起來、走回去”。

部分動作動詞內建方位，故常與「在+地方詞」共現，如”放、掛、站、坐”。

非典型—狀態動詞也帶表方向的動後成分：“喜歡上”、“愛上”

3. 動態標記：“了、在、著、過”。

在：僅有動作動詞能搭配進行時態”在”。

著：有些動作動詞不能搭配”著”，如”問著問題”、“？賣著車”。

非典型：狀態動詞一般不能帶動態助詞”著”—但可說”忙著”、“愛著”。

了1(動後)：動作動詞、變化動詞。

了2(句末)：狀態動詞

過：三類動詞皆可搭配，但與狀態動詞搭配限制多；不能與起點狀態動詞(*知道過)和唯定非謂形容詞(*根本過)共現。

4. 重疊方式：動作動詞和狀態動詞重疊方式不同，而變化動詞不能重疊。

V—V：僅與動作動詞相容。

5. 把字式：消耗及處置動詞可與「把字句」相容。狀態、變化動詞不可能出現於把字式中。

6. 能結合的副詞不同：

A. “已經”：搭配狀態動詞，必須有”了”、“起來”、“過來”等；例如”已經慢下來了”。

B. “不斷”：可修飾動作和變化動詞；”不停”：多修飾動作動詞。

7. 否定修飾及其意義：不同大類的動詞對”不”、“沒”的選擇限制及語義差異。

8. “很”及其他程度副詞：

A. ”很”：狀態動詞皆可受程度”很”修飾；“很”不可修飾變化動詞。

B. “稍微”：修飾狀態動詞，又可修飾部分變化動詞。

9. 離合詞的動詞三分：V 睡覺、Vs 生氣、Vp 結婚。

10. 能願動詞：句法表現與狀態動詞同。

三、動態與靜態的對立

由於動態、靜態的對立在一般人觀念中，即使未受語言學訓練的學習者，應該較容易接受，因此我們的分類從活動與狀態兩類的區隔出發，在這兩大類之下再建立次類。次類的建立，希望是基於語義和語法兩個面向的相

互關係，如此對於學習才能收到系統性的功效。

「動作動詞是表示動作行為的動詞，在動詞中佔多數。(劉等 1996: 85)」動作可以計量，因此動作動詞可以結合次數與頻率、可以計算活動維持的時間長度；可以探討動作發生的時間，是過去、現在、未來或常態；可以探討動作是否有目的，產生動作是否為了要達到一個目的或結果，表現在動後成分或賓語；可以探討是否出於動作者意願。

相對於動作動詞，「狀態動詞主要表示人或動物的精神、心理和生理狀態。」(劉等 1996:85) 此一說明過於籠統，因為同樣的說明應用於動作動詞或變化動詞也無不可，並未能提供可還原於句法的線索。

修飾狀態動詞的否定副詞是”不”，修飾變化動詞的否定副詞是”沒”，”不”修飾動作動詞的意願句，”沒”修飾動作動詞的過去時態。

過程，也就是變化過程，關、洪(1994) 說明：「所謂變化，指的是...從一種狀態過渡到另一種狀態，從一種屬性過渡到另一種屬性的過程。」

動詞決定句中其他成分時，上層語義特徵帶動句法表現，決定動詞分類。

四、主語的意志性

動作與狀態兩類動詞的主語不同；動作動詞的主語是有意志的施事者、或啟動者，狀態動詞的主語是無法自主的受事者。動作動詞，及其次類動作—過程動詞的主語是施事者，狀態動詞、及其次類形容詞和變化動詞的主語都是受事者；這是由於動作動詞的主語對於動作內容具有控制力，而狀態、變化動詞的主語都是受影響者。施事與受事最明顯的分別是施事者有生命、有意志力決定動詞內容的執行。「行動動詞表示的動作通常由一個有生命的對象發出，而狀態動詞 (state verb) 在大多數情況下則表示，有生或無生對象在事件中的狀態。」(曹 2005，頁 58)

至於動作動詞句中動詞、名詞的關係，我們以 Halliday (1967) 對於活動類謂語的分類來詮釋。他將動作句的動詞分為有方向性和無方向性兩類。在有向動作動詞句中，其主語的語義總是動作者 (actor) 和啟動者 (initiator) 重疊的，而在無方向性謂語句中，主語是啟動者。因此在及物動詞句中，最可能出現的主語依序是啟動者，如無啟動者則是動作者 (Halliday 2007，頁 4)。在 Chafe (1970) 和 Teng (1974) 的體系中，動作動詞主語都是 agent，也就是有生命、有意志主語。

不過主語角色也有一類例外，是大自然力作為主語時，不一定能解釋為具有生命力(除非擬人化)，但仍然可以擔任主語。大自然力在 Chafe (1970) 的分類中是「環境主語」(ambient)，他認為英語天氣類句子的主語”it”的用法是關於整個環境，而不再是特定物件的代名詞。英語天氣類句型的動詞標明的是一種狀態，因為我們不能對句義內容追問”What’s happening?”，也不能用進行體。不過在漢語中，表達自然現象的句子也會出現一個名詞作為動詞的主語，如”雪”、”雨”，因此我們採用 Teng (1974) 的體系，自然力也可以作為動作動詞主語。這類句子也包括在呂 (1992:30) 的「無起詞」一類中，他說「確有些句子裡動詞是沒有起詞的...表自然現象的，如”下雨、颶風、出太陽(也說天下雨等等。)”」

至於動作動詞句有時會出現「非意願」施事主語，我們採用鄧 (1987, 頁 79) 的看法，將「非意願」分析為動詞的屈折變化，如”看”和”看見”、”踢”和”踢到”之間派生的關係；鄧 (1974) 反對將”看見”、”踢到”分析為狀態動詞，因為那樣的作法將使同一個動詞同時又是動作動詞、又是狀態動詞，而主語同時又是施事又是受事。參照鄧 (1974) 的說明，這兩個句式是兩個不同的事件：”看見”、”踢到”的句子是結果句，”看”、”踢”的句子是動作句。對於以英語為母語的成人學習者來說，「非意願」+「屈折」的特徵，比起”看”是動作動詞，”看見”是狀態動詞的分析，基於生活及語法常識，相對來說應該是較容易理解的。而這樣的分析，和 Halliday (1967) 的動作句內容不約而同，Halliday (1967) 認為動作類 (action) 謂語句包括感知類 (perception)。更重要的，學習者可以經由學習，歸納而習得一系列派生詞，例如”聽見”；同理還有”踢到”、”打到”也是派生的結果。另一個優點是有助於理解動作動詞屈折變化後的搭配；「非意願」特徵的屈折成分，使得這類動作動詞在語義上自然能和某些副詞搭配，如”不經意看見了”、”不小心踢到了”...等。

在 Chafe (1970) 的體系中「動作—過程」動詞的主語也是施事者，但由於動詞具有「過程」屬性，這類句中同時要求一個名詞作為受事賓語。同時，(Chafe 1970:103) 也指出，這類動詞結合受事名詞成為一個單位，常可接受像副詞 *accidentally* 作為修飾整句的狀語，這是和動作動詞結合施事主語很不同的。

五、動作動詞之賓語分類

1. 動作動詞的方向性、非受事實語

Halliday (1967) 將活動類謂語分為具方向性和不具方向性兩類。具方向性的動詞，他稱之為 effective，不具方向性的動詞是 descriptive。「及物」與否的概念事實上對於非語言學系背景的學習者而言並不容易掌握，我們認為用 effective「作用性」來建立及物動詞的概念是值得採納的，例如 Halliday(1967) 的例句 "He marched the prisoners."，表面看來動詞後帶了賓語，但主語對於賓語其實並沒有「做什麼」。具方向性與否的概念，可以區分動作動詞是否及物，如"跑"、"走"、"咳嗽"、"比賽"、"表達"，這些動詞是沒有動作對象的。動詞不具方向性，是及物動詞，相對的，動詞具有方向性，則對於賓語有所作用。

有些動作動詞，其詞彙意義就是執行了某事，但賓語並不是一個會受到影響的受事者，例如"幫助"、"準備"、"計畫"、"設計"、"報告"。結合受事實語的動作動詞稱為外向動詞，其他賓語不受影響的動詞稱為內向動詞。內向動作動詞雖然是及物動詞，但不是「真及物」，因為不對動詞對象作任何處置。因此內、外向的動作對於賓語的真正及物能力有所不同，這也可能解釋了為何外向動詞是符合把字式動詞的「首選」。

2. 範圍、目標賓語

有一類名詞，雖然在語序上也出現在動詞後面，但與直接賓語的意義有所不同，因為這類名詞並不是動詞的受事，動詞對名詞沒有直接的作用，例如"打球"、"跳舞"、"唱歌"、"睡覺"。教學時往往還是將這類名詞以賓語 Obj. 稱之，然而它們呈現的賓語性質和受事實語有所不同。

呂 (1982) 將這類賓語稱為「非受事實語」，例如"去上海"、"睡折疊床"、"跑第一"。我們贊同將這類賓語的屬性特別區隔出來，有別於「真正的」，也就是及物動詞的賓語。因為這類賓語，表現在句子裡，和受事實語有別，如果都 Obj. 來註解或做練習的結果，是過度泛化了所謂賓語，結果造成病句。趙元任 (1968) 說，「及物動詞就可以帶任何賓語，甚至有時根本不通，像"姓貓"、"買一個夢"，還是合文法的。」其實這裡的狀態動詞"姓"所帶的範圍賓語，以及動作動詞要帶目標賓語，都有它們的選擇條件，這兩個例句並不合語法。

由於動詞的及物性，使受事實語和範圍、目標賓語有別。我們應該指出——非受事實語，不能轉換為把字式，也不能用在類似英語的準分裂結構中 (Teng 1974 中譯本，頁 126)。如”唱歌”、”幫忙”、”寫信”、”說話”，這些詞彙都會出現在初級教材中，如果沒有適當的引導，就無法解決為何表面上的賓語”歌”、”忙”、”信”、”話”，何以不能像”(洗)衣服”、”(做)飯”、”(打)球”、”(帶)學生證”一樣，在句式上有變形轉換。

六、動詞次類

1. 動作動詞次類

A. 姿勢動詞和移位動詞

二者都是方位內建的動作動詞，但一為及物、一為不及物。由於方位為此類動詞內在語義的一項，故經常與方位介詞組「在(處所)」結合。不過介詞「在」與動前進行態標記同形。

B. 姿勢動詞

“坐、站、躺、蹲、藏、躲、跪、趴”：有些學者將姿勢動詞(verb of location)及移動動詞 (verb of motion) 歸類為狀態動詞，如曹逢甫 (1990)、李英哲 (1971)。但這兩類動詞的主語都是施事者，所以我們仍將它們歸類為動作動詞。在表層結構，會有”掛著一幅畫”這樣的句子出現，那是因為這類動詞句中都會有方位名詞伴隨，整個句子表達的是引介 (presentative) 功能，我們並不需要因此而改變動作動詞主語是施事者的分類原則。

C. 消耗動詞

”吃、喝、燒、花、賣、殺”，這類動詞都可以直接結合”了”使用在把字式中，詞彙意義的選擇特徵指明主語必須是有生命的施事者。

D. 範圍賓語和目標賓語

這類動詞的動後名詞，嚴格來說並不是受事實語，其動後名詞並不會受動作影響，也不是動作本身產生的成果或結果；範圍賓語一類所表達的就是動詞的內容，因此動詞和動後名詞在某種程度上意義是重疊的；目標賓語表現的則是動作所及的對象。

範圍賓語：跳(舞)、唱(歌)、教書、寫字、說話、念書、吃飯、洗澡、睡覺

目標賓語：看電影、買書、打人、找東西、等人、租房子、拿盤子

由此可見及物動詞的賓語並非都是受事實語，區分賓語類別的功用在於

語義影響句式。範圍賓語所在句中，可以憑動詞預測賓語的出現。帶目標賓語的動作動詞，一旦需要表達成功意義，可結合成功標記”到”，如：“買到、打到、找到、租到、拿到”，等。而「是..的」句式則不會出現於範圍賓語句。

E. 賓語表動作成果

有些動作動詞帶有獲致成果的意義，需要一個製造或創造結果的過程，會經過一段可以預期的時間及過程，方可得其成果，稱為「成果」動作動詞，如：“造(橋)、蓋(房子)、做(一把椅子)”。這類動詞常和完成態”了”結合。

F. 動詞語義具階段性

有一類動詞的語義指向動作完結，將整個動作視為一個階段，如“停(車)”、“付(錢)”、“考(試)、問(問題)”等，這類動作動詞不能結合”著”。

G. 一次性動作動詞

”跳、敲、打、咳嗽”等動詞實際執行或發生時是一次性的，當動作持續時是該動詞的重複。這類動詞適用於「V - V」格式。

H. 處置動詞

非狀態動詞依其屬性不同，還可再區分為不同類別。Halliday (1967) 說「動作肯定說明”一件事”」。不過非狀態動詞句應該再區分開來。有一類動作動詞的次類，在句中除了動作動詞以外，還會出現另一個動詞成分表現受事者的狀態改變結果；這類動詞是 Chafe (1970:107) 的「動作—過程動詞」；在漢語中是必須使用「把」字式的一類動詞。

對於這類動詞的簡易測試法，我們同時問及的信息可以涵蓋施事者、受事者、動作內容及結果：“張三做了什麼了？”“他把盤子打破了。”“那個盤子怎麼了？”“盤子被張三打破了。”

施事的施動、受事的變化，及動詞的動作及過程意義，使得這類句子在漢語表達中，充分符合典型「把字式」的使用。句中同時存在動作—過程雙重屬性，可以說明為何把字式結構中的動詞常需要其他成分。陳立元 (2005:42) 第一類把字式的處置義中，雖然所見的動詞是動作動詞，但都必帶其他成分，例如：“*國父的父親把國父罵。”是病句，必須添加其他成分如”大罵一頓”。或者如”爸爸把弟弟扛在肩上。”而不能只說”*爸爸把弟弟扛”。

動作動詞如”跑”、“笑”、“唱歌”、“跳”的義項，都不帶有「轉變」。相較於動作導致某一結果的動詞，如 dry, tighten, break, kill 不但有動作，而且涵蓋了狀態的變化：“弄乾”是運用一個動作使某物從”濕的”轉變到”乾的”狀態，”

弄緊”、“打破”、“殺死”，這幾個動詞詞義也都涵蓋了一個動作及一個動作導致的變化，是動作”殺”和狀態”死”的交集。

這類動詞作為動作動詞的一個次類，理由在於：語義義項中的「轉變」、或「過程」(process)，在漢語中必須以一個複合詞來表達，需要施事及受事，雖然仍有不同的句式可供選擇表達不同的「觀點」，如「被」字句表現受事受影響的結果；但無論站在整體事件角度觀之，或僅表達受事的所受的影響或結果，都不得不用複合詞。這日常生活高頻率使用的結構，在學習上常成為一個難點。因此我們認為此類應該個別獨立出來，並訴諸於「施動者動作」和「受影響者變化/結果」兩個角度的涵蓋面，以凸顯漢語表達這種概念的手段：是使用「動作動詞—變化動詞」或「動作動詞—狀態動詞」的複合結構。

不過，漢語的結果複合詞還可以作細分類，這裡所提出的，是符合動作—狀態變化結果的一類。因為，所謂 RVC(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在某些學者分類體系中還包括其他的次類，例如 Li & Thompson (1982, 頁 65)也包括詞組中第二個成分是方向動詞的一小類。這裡要列入動作動詞次類的是 Li & Thompson(1982)「原因類」、「達成類」、及「階段類」。「原因類」有“我把茶杯打破了。”“他把門拉開了。”「達成類」有“我把那個字寫清楚了。”“他買到了那本字典。”「階段類」有“他的錢用完了。”“把電視關掉。”適用於這一次類的動詞組是可以回答這個問題的：「X 把 N 怎麼啦？」N 是受影響、或帶來結果的名詞。

由於結果動詞補語表現了一種狀態改變 (a situation of change of state) (He,1992:128)，因此，這類動詞我們雖然將它列入動作動詞，但其否定式須以“沒”來修飾。

但並非每個結果動詞補語結構都是動作—過程動詞。如果不帶受事，也就是不及物動詞，或名詞為範圍格，都不屬於此類，因為名詞沒有產生狀態變化，例如，“他跳過那條河了。”(Li & Thompson, 1982, 頁 64)名詞“河”是動作”跳”的範圍所以不是受事，既不受影響也沒有變化，因此”跳河”、“跳過河”不屬於這一次類。

“他把眼睛哭紅了。”“他把書看懂了。”上述動詞複合詞的結構，He (1992)認為它們的第二個成分才是結構的核心 (head)，他說 (1992:120)「第一個成分作為修飾第二個成分的狀語。」他認為”哭紅了眼睛”是”紅的一種”，”看

懂了”是”懂”的一類(one kind of relation)，但我們很難理解”吃飽”、”找到”、”跑丟”、”踢贏”是”飽”、”到”、”丟”、”贏”的「一種」呢？關於此點本文要回歸傳統，也就是 Chao (1968) 的看法，將第一個成分施事者的動作當作這類詞組的核心，第二個成分是補足語來表現動作的結果，是修飾的關係，與 He (1992)所認定的相反。

2. 狀態動詞次類

A. 狀態動詞的屬性

狀態動詞用來描述一種性質或情況，這種性質或情況一般不是動詞的主語所能控制的。能願動詞、形容詞都屬於狀態動詞的次類。狀態動詞的否定型態只能接受副詞「不」的修飾。狀態動詞一般來說是不及物動詞，主語是受事者，動後名詞成分是範圍或目標。

狀態類動詞表現了一個人的內心世界處於一種狀態中，既非動作 (motion) 也不是活動 (action)，像”愛”和”怕”都是一種特質，雖然我們在現實世界中可以追溯處於這種心理狀態的起迄時間點，但不像一件有始有終的「事」(an event)。所以湯 (1977)、屈(1999)將這類「動」詞稱「靜」態詞。Chafe (1970:99)的「狀態 state」是相對於「非狀態 non-state」的，非狀態是「發生」了一個「事件」(A non-state is a “happening”, an event.)。Halliday (1967) 有一類謂語是與活動類 (action, extension) 謂語相對的，稱為「屬性 (ascription/intensive)」謂語。Teng (1974) 說狀態動詞表現的是一種「狀態 state」或「情況 condition」。

非狀態動詞是一個「事件 event」，簡單的檢測法是”發生了什麼事了？”、”What’s happening?”或”What happened?”。我們可以說”木柴乾了。””那個人笑了。””李四打破一個盤子。”而狀態句就不能回答這個問題，如”木頭是乾的。”用來回答這個問句聽起來就答非所問。(Chafe 1970:99)

B. 狀態動詞的時間結構

狀態在沒有特別指明的情況下通常我們不追究是否持續，因為知道該狀態如果不是消失，就是處於存在的狀態。所以一種狀態，能持續一段時間，但不能細究、或一般來說無需細究其內在進行的階段。靜態性質可以存在一段或長或短的時間，所以我們可以詢問這樣的問題：「在某時，此狀態是否存在？」除此之外，現實世界中，當然有許多狀態會到達一個終結點，因此也還可以詢問，「此狀態存在多長時間？」此外，我們也無從探究這種狀態

的內部狀態，因為無法區分出前一分鐘和後一分鐘的狀態有何不同，不像一個動作，前後動作接續起來可以分解為「慢動作」。因此狀態動詞沒有結合進行體的必要，如漢語中的”在”、”著”。雖然狀態動詞有例外現象可以搭配持續貌的”著”，如”愛著”，是少數可以結合動態標記的狀態動詞。

C. 不搭配”很”的狀態動詞

「很」可說是標示狀態動詞的標記，但不是每個狀態動詞都能受”很”修飾。表明恆久屬性的一類，如”是”、”姓”；標示狀態的起點一類，如知道、記住、以為；部分的可謂可定形容詞，如”真、急忙”，都不能搭配”很”。唯定非謂一類形容詞，除了”根本、業餘、主要、一般、臨時、溫”以外，通常不受”很”修飾。

誠然，語言也隨著人的使用而改變中。如，”懂”，也有”很懂”的說法，但或許還在比較屬於口語的階段，在 google 搜尋可得不少例子，但在中研院語料庫前 450 則語料中，則僅得 3 筆”很懂”的用例。”很一般、很人工”也都有機會聽到。

D. 形容詞：不及物狀態動詞

傳統分類的形容詞，本文認為如果列入狀態動詞的一類，可以凸顯形容詞在句中可直接作謂語這一特徵，減少借用英語形容詞句法的偏誤。

3. 變化動詞次類

我們將變化動詞區分為絕對 (absolute) 和相對 (scalar) 兩類，因有一類變化動詞的詞義是在瞬間內實踐的，如”消失、畢業、滅亡、瞎、病、死”，但與之對立的，另一類動詞的變化是漸進式的，整個變化的過程是個連續面，相對於變化過程的其他時間點或變化情形，變化仍然存在，故「相對」類變化動詞可受表「量」的程度副詞”稍微”修飾，如”改良、好轉、長大”。

He (1992:63) 說「花了」在漢語而言不是一個適合的測試格式。我們持反對看法。我們認為「花了多長時間」是適合用來區隔變化動詞與動作—過程動詞的：適用在動作—過程動詞句，如“花了多久的時間改良稻種？”“花了多久的時間展寬馬路？”“花了多久的加高圍牆？”但不能用在變化動詞句：“*花了多久的時間病情惡化？”

第三節 建立變化動詞之必要性

Chafe (1970:98) 將非狀態動詞句再做區分：和狀態類動詞對立的，在非狀態動詞句中，以下句義表達一種「狀態的改變」：”木柴乾了 The wood dried。””繩子綁緊了 The rope tightened。””盤子被打破了 The dish is broken。””那頭象死了 The elephant is dead。”他認為這類句子指出句中名詞經歷一種「過程」(process)。Teng(1974)先將此類表達變化過程的動詞稱為過程動詞，後來(Teng 1985)就稱為變化動詞。

一、變化 (Process) 的意義

過程的概念在許多理論中都佔有一席之地。上溯自 Jespersen (1924) 將動詞作分類時，就提出有一類動詞表現出一種「過程」”I am in a process.”這種特徵相對於動態、狀態兩種屬性(”I am in a state.”，”I am in an activity.”)。他文中所列舉的「過程」動詞有”become, grow, lose, die, dry”。

Teng (1985) 對變化動詞的定義：變化動詞一度是動態的，因為涉及事件的轉變，而後因為指明了結果狀態轉變為靜態。此類動詞成員最少。一般都認為動作動詞是動態性的，狀態動詞是靜態的；變化動詞是介於二者之間的交集。鄧 (1974) 指出，變化動詞既是動態又是靜態，因為從語義來說變化動詞涵蓋了事件的轉變(是動態)以及變化後的結果狀態(是靜態)，也因此句法上變化動詞兼具動作和狀態動詞的表現，既像動作動詞可帶完成體”了”，又像狀態動詞不能結合進行體。

關、洪 (1994) 對「變化」的定義：「指能表示變化的動詞。所謂變化，指的是事物從無到有，從有到無，或從一種狀態過渡到另一種狀態，從一種屬性過渡到另一種屬性的過程。」

He (1992) 將此類動詞直接稱為”狀態改變 verbs of change of state”。本文贊同其部分定義，即「瞬時發生，無法重複 single instaneous verbs that cannot be repeated」。他將這類動詞稱作「達成動詞」(achievement verbs)。他的達成動詞有兩類，第一類是「達成動詞」，有”死、掉、滅、忘、醉、醒、病、凍、開始、停止、發生、發現、認出”；第二類是「結果式複合動詞」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s，有”哭紅、買完、看懂、吃飽、壓扁、打爛、摔碎、穿破、跑腫、跳累、凍紅”。不過本文認為其第一類和第二類有明顯的不同之處，第二類

動詞需要一個無論是否出於意願之主事者。因此我們將第一、二類分開來，第二類是動作動詞的一個次類，並帶有一個變化結果，本文稱之為「處置動詞。」

根據變化動詞的語義特徵，變化動詞的屬性為：動詞的主語是對動詞內容(變化)沒有主控能力的受事，詞義內容是指經歷一種狀態改變，改變是瞬間發生，無法持續。

以下比較幾個理論架構所舉變化動詞例詞：

- Teng (1985) (不及物) 沈、破、完、敗、掉、開、退、死、逃、走
(及物) 破(洞)、輸(錢)、裂(縫)、中(獎)、變(心)、犯(法)、發(財)、瞎(眼)、生(瘡)
- Teng (1974) 變(青蛙)、變黑、成為、化為、升為、長高、破成、凍成、胖成、得病
- He (1992) 死、滅、醉、病、開始、發生、認出、倒、忘、醒、凍、停止、發現、吃飽、打爛、穿破、跳累、壓扁、摔碎、跑腫、凍紅
- 關、洪 (1994) 變類動詞、出類動詞、滅類動詞、得類動詞、有類動詞、會類動詞

首先我們要排除掉關、洪 (1994) 將「有類」和「會類」動詞作為變化動詞，這幾個成員都是一般的狀態動詞：1. 「有」類——“具有、具備、擁有”；2. 「會類」——“會、懂、懂得、理解、明白、熟悉、認識、知道、誤會、誤解、曉得”。原因在於，這些動詞雖然表現物理世界出現的新狀況，但語言結構上其變化意義來源呈現在整個句構上，而非動詞自身；這些動詞都常結合了₂表達新狀況，但並不表示這些動詞就代表變化意義。

其次，變化動詞句中的名詞，和動詞的關係是非自主的受事者。依據此點，本文不認為 Teng (1974) 中的“開”、“逃”、“走”是變化動詞，因為動詞“開”必有施事者(即使不是人力導致門開了，而是風力)，而“逃”、“走”雖然都極可能是不得不的情況使然，但這兩種舉動也必由當事者自己執行，帶意志力而為之就符合了施事者的條件。“走”是一個動作動詞，一個人或動物“走了”，是施事者執行“走”的動作，而由說話者加入“離開”的語義，成為一種帶有觀點的判斷語詞。而“走”、“逃”，也和其他動作動詞一樣，用「不」修飾表達意願，用「沒」修飾表達過去時。

動詞”退”，一般來說句中名詞是”潮水”或”水”(如，”淹水”)；將此句與”下雨了”相較，”下雨”、”下雪”是自然力，可將”雨”、”雪”視為施事者，”潮水漲”、”退”也應用相同原則來看待。在初級教材中此類動詞還有：”開花”(”花開了。”)，學生所學第一個”開”常常是”開門”，兩個”開”之間僅依賴學習者做自由聯想，而教材卻不再做進一步解釋。

動詞”敗”涉及自由或限制詞素問題；除了”敗給”外，”敗”已不見單獨使用；當”敗”作為動後成分時，如”打敗”、”戰敗”，這類結構應該歸屬為「處置類動詞」，是動作動詞的次類之一。

此外，動詞”開始”、”停止”，在教材中應加以註解，「它是一個固有的過程動詞，既可以帶一個簡單名詞作受事，也可以帶一個句子作受事。當出現句受事時，謂語下移也是強制性的。(Teng 1974 中譯本頁 100)」否則依據現有教材生詞表，學生往往造出「*上課開始了」這樣的病句。如果我們以英語”begin”作為「輕動詞」(light verb)所以不單獨使用的說法，那麼又無法解釋何以”舞會開始了。”是合法句。

要分辨過程(變化)或動作的基本檢驗法，可以提出這樣的問題——「張三做什麼?(他唱歌。)」通常不會回答：「他死了。」那是用來回答「張三怎麼了?(What happened to N)?」這類問句的。

二、比較程度形容詞和變化動詞

程度形容詞和變化動詞之間的搭配情形呈現互補分佈，前者可以重疊、可以受程度副詞”很”修飾，而後者不可重疊、不受程度副詞”很”修飾，而一旦變化產生，就會結合”了”，因為此時”了”是起始詞根，動詞和動後成分”了”的結合，表達進入一個新狀態。例如：”胖、瘦、高、大、好、涼”。

三、比較變化動詞和處置動詞

在 Vendler (1967) 的達成類事件 (achievement) 中，動詞有”認出、了解到、看到(看見)、失去或尋獲、掉了或找到某物、贏了比賽、越過邊界、開始、停止、出生、死亡”。

從陳平 (1988) 的「表現複變類情狀動詞」和「表現單變類情狀動詞」的說明與例詞來看，二者都可以進入「V+(了)+時量短語+了」的句法槽中，唯一的差異在於複變類的時量短語「指的是複變動作結束後結果狀態的持

續時間」，而單變類「時量短語計量的是作為變化結果而存現的有關狀態的持續時間。」。複變類動詞有：“改良、惡化、溜出去、送來、展寬、加高”，單變類則有：1.表示瞬時變化的“死、塌、垮、炸、斷、熄、倒、摔”；2.表示瞬時動作的：“坐、站、躺、蹲、藏、躲、跪、趴”；3.動補結構，有：“(動動結構)打破、推倒、掀翻、學會、吃完、看見”，(動形結構)磨好、燒焦、砸爛、敲扁、切碎、寫錯。”

陳平(1988)的單變、複變類動詞，根據其說明，在於前者有動作，後者無動作。但這個界線並不清楚。展寬(複變類)、打破(單變類)，同樣都會有個施事者在事件中，變化也都發生於瞬間。

“溜出去、送來”是動作動詞組，這兩個動詞組不具有變化或轉變的過程，只是動詞所在句表現一個完結事件(accomplishment)。

四、比較“殺死”與“長大”

He (1992) 的分類系統有一類「狀態變化動詞」，其中一類是「變化類」(development)，如“打破”、“打死”、“踢傷”、“殺死”；另一類是「瞬時事件類」(punctual occurrence)，如“死”、“丟”、“逃”。這兩組動詞的區別在於前者是施事者主語，後者是受事者主語。但和 Teng(1974)的看法不同的，本文將“逃”歸類為具意志的施事者主語；即使情境使然不得不逃，動作“逃”依然有其施動者，故不是無自主能力之受事主語。

比較何萬順 (1990) 的分析方法，他認為由於“殺死”、“長大”、“發福”都可以搭配“著”、“正在”，所以這三個動詞的語義內涵是帶動作且帶過程的。本文認為“殺死”是處置動詞，由施事者製造了動詞結果，“長大”則是受事的非自主狀態的變化，是變化動詞。至於“發福”，由於詞義已經不同於“發”、“福”原意，已成語化，而且並不屬於一種活動，因此還是歸類於變化動詞。

五、狀態動詞、變化動詞的共通點

狀態動詞和變化動詞的主語是受事，受事的特徵在鄧(1984)中說明：「不是在做什麼事，也沒有被人看出具有某種性質。某件事降臨到他身上了。」(頁 60)

在句法功能上，狀態動詞和變化動詞都能充任動後補語，動作動詞則否。關、洪 (2004)「含變化義動詞入句後，主要的功能有兩種，一種是作謂

項，二是作謂項的結果成分。」「哭’紅’」、「賣’完’」、「看’懂’」，都是狀態動詞和變化動詞的補語成分；在達成句「哭’紅’了」、「賣’完’了」、「看’懂’了」中，「紅了」、「完了」、「懂了」，也都被歸類為變化動詞，它們與狀態動詞結合語尾助詞「了」的表現是一樣的。

有部分狀態動詞衍生為變化動詞，也結合完成貌「了」；英語的狀態動詞也僅有部分能轉變為變化動詞，例如 red-redden, large-enlarge，但數量是有限的。

第四節 形容詞的地位

目前的漢語教學，多半將「形容詞」視為一個獨立的詞類。我們認為漢語形容詞是動詞的一個次類，是屬於動詞「狀態動詞」的一部分。漢語形容詞和英語形容詞雖然功能近似，但有其他條件及限制，如果作為一個獨立的詞類來使用，容易產生典型的偏誤，學習成效事倍功半。

一、漢語形容詞地位

漢語形容詞在傳統教學和教材中被視為一個特殊成員，傳統歸類方式一方面將形容詞視為一個獨立詞類，另一方面又在語法現象與動詞出現異同時再行解說，使得後果更加複雜。是以本文主張承襲 Chao(1968)、Teng(1974, 2007) 的觀點將形容詞歸類於狀態動詞的一類，簡化動詞學習的第一步，優點是先防範形容詞前出現「是」的典型病句；而後，在第二階段學習時，再引介形容詞屬於動詞次類的分類概念，這樣做有益於提高選用搭配詞語時的效率，例如，否定、動態、狀語等。

在目前普遍使用的漢語工具書中，形容詞是與動詞、名詞、副詞、介詞、連詞等詞類對等的一個獨立詞類(劉等 1996, 呂 1983, 朱 1980)。

二、英漢形容詞異同

漢語形容詞和英語形容詞的確有所近似，兩者都是靜態屬性，但都有動詞特質。

1. 英語形容詞：

Lakoff(1966)將英語形容詞和動詞都列為主要詞類之一；他以句法來檢驗，認為動詞和形容詞同樣各自具有靜態、和非狀態兩種屬性，只是動詞和

形容詞最顯著的屬性的不同：無標的動詞是非狀態屬性的，而無標的形容詞是靜態屬性的。

Lakoff (1966) 所提出的句法檢驗如下：

- A. 祈使句：不是每個動詞都能出現在祈使句中，如 doubt, hear, know 就不能，然而有些形容詞反而可以用於命令(command)祈使句中，如 careful, polite。
- B. 動詞並不全適用「從事於...(Do-something)」句：”what I did was listen to the music.”動詞如”hear, doubt”都不能用在這個句式。
- C. 動詞、形容詞都有部分成員不能作 persuade, remind 的補語。
- D. 靜態屬性的動詞和形容詞都不能用情態狀語 carefully, quickly 修飾。
- E. 動詞、形容詞結合進行體都各有限制。

Quirk, et. Al (1985)列舉英語形容詞的條件：

- A. 可自由形成定語功能 (“they can freely occur in ATTRIBUTIVE function.”) 也就是說，可充任名詞前修飾詞。
- B. 可自由充任謂語功能 (they can freely occur in PREDICATIVE function.)。
- C. 可由 very 修飾。
- D. 可有比較級與最高級的不同型態。

2. 漢語形容詞

對照來看，在漢語祈使句中，雖然不會出現「痛！」或「希望！」但可能聽到有人說：「小心！（騎腳踏車時，即將碾過石頭。）」變化動詞不會出現在祈使句中，如：「破！」「變壞！」。

在漢語中，也僅有動作動詞會結合進行時態”在”；有一小部分狀態動詞會結合持續時態”著”，如愛著”。也僅有動作動詞句可以包孕於”忘了”句中。僅有動作動詞能受副詞”很熱情地”、”不情願地”修飾。

「形容詞」作為詞類之一，顧名思義似乎主要是作修飾語用，如果以英語句法來說，形容詞修飾的是名詞，也就是作為名詞定語。不過英、漢形容詞也都還可以作為謂語用，而且漢語形容詞作謂語時可以單獨出現，結構上並無需其他動詞(例如”是”)，所以當形容詞作為謂語時句法表現和動詞幾乎一樣。

Chafe (1970) 指出，形容詞依其意義，還可分類為相對形容詞、絕對形容詞，二者能夠接受的修飾語不同。Li & Thompson (1983) 則說明漢語形容詞中「相對形容詞可以出現做動詞片語的唯一成分，但多半要接上一個副詞修

飾語”很”。」

大部分的漢語形容詞，其原來屬性是可以作謂語也可以作定語，而且多半具有程度性質⁵；這類形容詞作謂語時，形式上需要由程度副詞來標記才合乎語法。

漢語形容詞有的僅用來作定語，修飾名詞，如”正、副、共同、主要、新式、一切”，等等；有的僅作謂語、補語，如”多、少、夠”。英語形容詞有的也僅作定語。不同的形容詞，句法表現不同，應該特別標記出來。

漢語形容詞在句中的角色，劉等 (1996) 有一類「一般形容詞」，功能是「通常可以作定語、謂語、狀語以及主、賓語。」(頁 110)和上述英語形容詞功能之間的差異僅有「作狀語」一項。

形容詞作為句子的謂語，常常是說話人對句子的主語或主題進行評論，而描述或評論就是謂語的主要功能。Li & Thompson (1983, 頁 15) 說：「國語可以稱為主題鮮明(topic-prominent)的語言。」劉等 (1983:376) 則指出「形容詞謂語句，通常是描寫句。」

三、形容詞具有動態與時間性？

漢語形容詞的屬性是狀態動詞；當形容詞和動作動詞具有相同的屬性時，是跨類的現象。劉等 (1996) 就舉例，「有些形容詞後可以用動態助詞”了”以及動量、時量補語，如”紅了一下”、”亮了一天”。」事實上這是表現出變化動詞屬性的狀態動詞；變化動詞有動態，而狀態動詞無動態。不因這一小部分狀態動詞跨類，因為光桿動詞本身仍是狀態動詞(”很紅、很亮”)，動態意義來自於整個結構，由動詞、動態標記”了”、或帶時量而來。Saeed (1997) 說明「形容詞與狀態動詞的詞彙意義本身就在於描繪一個『狀態』的語境類型。」Teng (1985) 也指出「一般所謂形容詞的狀態動詞是不與時段同現的。」

石毓智 (2006:175) 認為漢語形容詞作定語時，可分為兩類：屬性形容詞可直接作定語，如”好書”、”老朋友”；含程度義形容詞和名詞之間則必須用”的”連接，如”雪白的襯衫”、”最新的電腦”、”高高的個子”。石(2006)認為漢語動詞作形容詞時，與具程度義形容詞相同，必須以”的”連接，如”賣的報紙”、”討論的問題”。石 (2006) 認為，這是由於具程度義形容詞和動詞都具有時間動態，而”的”作用在於「消除動詞本身固有的時間性」。

⁵ 不能受”很”修飾者，請見表三—3 狀態動詞表

本文不認同石 (2006) 的觀點。原因有二：一是「的」的功能，二是動詞的時間性。

在名詞的修飾語位置，可以有名詞、形容詞、動詞，「構成名詞短語」(呂 2003, 頁 13)。動詞出現於定語位置，「的」是名詞修飾語名物化的手段，而形容詞作定語修飾名詞則是形容詞的核心功能之一。

此外，形容詞不具有時間性，也不具有動態。朱德熙 (1981)「性質形容詞作謂語表示事物恆久的屬性，是靜態的。」Langacker (1987b)⁶也說：動詞和形容詞屬性不同，「動詞所確立的是一個時間過程(temporal process)，形容詞所確立的是一種非時間關係(atemporal relation)。」鄧守信(1985)也說明：「狀態句表示一種較穩定較恆久的心理或生理狀況，此在語言溝通時狀態的，起點或終點是不重要的。」

石毓智 (2006:175) 還認為，英語的形容詞不具有與時態或時體標誌相關的語法範疇，但他認為漢語形容詞和英語不同；他統計出「近 90%的漢語形容詞都可以與體標記搭配。」他認為英語動詞在句中帶時態，作定語使用時也要改變型態，以過去或現在分詞型態出現的動詞才能修飾名詞。他提出，「漢語視性質及其程度為動態的，其形容詞的語義結構自身具有一個時間過程。」

事實上，英、漢形容詞，尤其是具有程度性質的，所呈現的概念都像一個色譜 (spectrum)，每個詞彙正如色譜中一個顏色的符號。我們不能認定，因為藍色有不同程度，如英語有 navy blue, baby blue，漢語有淺藍、深藍、寶石藍、孔雀藍，那麼這些詞語本身就有動態性。石 (2006) 斷言：「漢語是把同一屬性的不同程度看做一個動態的變化過程。」或許這「動態感」來自於所有的色譜成員集合起來的整體，然而表達顏色的詞語本身卻無法具有「時間性」。

四、狀態與變化動詞的跨類

在 Yip & Don (1997, 2006) 的動詞分類中，也有”Adjectival and nominal predicates”一項。他們分類系統中的狀態動詞是形容詞結合”了”(”The aspect marker 了 le may be used with adjectival predicates to create state verbs. Whereas adjectives indicate existing or permanent properties, state verbs express changed or

⁶ 取自石(2006)

changing features.) 例句有；”我重了兩公斤。”和”這箱子真重。”；”天黑了。”和”天很黑。”；”你胖了。”和”他很胖。”

“adjectival predicate”的確不失為一個較”adjective”合適於教學的術語。但上述說明及例句並未將形容詞跨類作為變化動詞的功能及現象交代清楚。例如：”重”若以英語翻譯為 heavy，儘管有上述註解，學生仍將無從得知何以有”重了”的句法現象及意義。例句”黑”亦然，一為形容詞 dark，另一例則為變化動詞”darken”。此外，當狀態動詞僅充任謂語，不能充任定語時，如”忙”，還是必須另作標記，而不能註解為”busy”。

總而言之，漢語的形容詞，也是謂語的一類，與英語形容詞的差異在於，漢語形容詞作謂語時直接安置在謂語部分即可，無需強制結合繫詞後才能使用，所以可以將漢語形容詞視之為謂語的一部分，將形容詞視為動詞的一個次類，註解為「adjective」，但它們是動詞的一個次類，不但因為在理論上分類越簡省越優質，況且從教學和學習角度觀之，能減輕學習負擔，也免得誤導英語或熟習英語的學習者。

本文建議將形容詞列入動詞的一個次類，如此首先可避免典型直接移植自英語形容詞句式而產生的偏誤。然而英語形容詞也作謂語用，故只需指出在英、漢形容詞謂語句在結構上的差異。

第五節 事件類型與動詞分類

Situation, Teng (1985) 稱為「語境」，陳平 (1988) 稱為「情狀類型」，現行的翻譯一般稱為「事件」。

事件分類並不同於動詞分類。事件由動詞、賓語、和其他句成分，包括情態狀語、時間狀語、動態、動後成分(如動助詞)所構成，這些元素合起來組成一個句子傳達一個完整事件，而動詞僅是事件的構成成分之一。

事件涵蓋了時間因素，雖然時間詞或時態看起來總與動詞相隨，或是動詞的屈折變化(如英語)，或如時間詞作為狀語，視語言而定，但時間詞修飾的是整個事件。Saeed (1997, 2003 版, 頁 117) 「無論怎麼標示時間，時態不屬於一個單詞，而屬於整句。」

一、Vendler (1967) 「事件」

Vendler (1967) 認為動詞可以搭配過去、現在、未來等時態，是因為動詞屬性本來就涵蓋時間性。不過他還指出，僅由時間關係來看待一種語境是不足的；除了時態之外，在事件整體中還有其他部分，如：事件處於什麼過程或狀態；整個事件是一種起始的概念，還是要獲致一種結果或階段，等等，這些部分的意義必須概括其他句中成份來詮釋與理解。事件是涵蓋了整個句中的各個成分，例如動詞是否帶賓語、對此事件是否預期達到某一狀態等，也都是事件整體的一部分。但動詞帶動了整個事件的時間結構，因此我們使用的動詞和時間詞語的搭配格式，總是固定的。雖然大部分動詞往往出現在特定的某類事件中，但卻有些動詞可以分別進入兩種不同的事件，此點是事件分類不等同於動詞分類的一個證明。

Vendler (1967) 認為時間結構和動詞的互動關係密切，所以其事件分類就是以時間結構為主要的劃分依據。他指出某些動詞可以結合進行體，某些則不被允許。動詞可以結合進行體的事件，是因為當這類「活動(activity)」隨著時間的推進而進行時，我們可以將活動內部「分解」為一個接續一個的「慢」動作；以跑步為例，跑步活動可以分析為一個「系列動作」——一個人必須先舉起右腳，持續一瞬間，然後將右腳放下，然後舉起左腳，同樣持續一瞬間，再將左腳放下。如此動作持續地重複，就叫跑步。相對的，當我們說，在某一時間點”我了解地理”，意思並不是說，只有當下那一剎那具有地理知識，而還有連續階段的下一個階段將會持續進行或發展。也就是說，我們不能將具有地理知識這樣的智慧財產分解為不同的階段或步驟來進行、完成或達到。如果將這一類事件內部再切分為細部，切分後的小細節將會是完全同質的，每個細節都和其他細節一模一樣；”具有地理常識”、”會游泳”、”會彈鋼琴”，這樣的能力，每一分鐘或每天的情況並沒有太大變化。這類就是Vendler (1967) 「狀態」(state)句的定義，和前一類活動句區隔開來。狀態事件持續的時間長度，以及何時起迄，一般來說不是溝通和理解時的重點。

1. 活動句與完結句：

可以持續進行的事件，依其事件內部是否有一個自然終結點，也可再區分為兩類活動句與完結句：這兩類句中的動詞都是動作動詞。

活動句描寫的事件，若在過程中即使隨時中止，該事件仍成立，在這類

活動持續進行的每刻、每秒都可以突然中斷，但不會影響我們對那個活動的認識與理解；跑步就是跑步，跑了三分鐘、或三十分鐘，人們對這個活動的概念並不會隨著時間長度而改變。這個活動一旦開始進行，我們並不會去要求執行者必須進行到某一時刻才算「做到了」。此類是 Vendler(1967)的活動類事件(Activity)，可以持續，但隨時可以中止也不會影響事件的本質。

完結事件(Accomplishment)和活動句的共同點是，都可以持續進行，而其相異點在於，完結句事件的內在終結點是必要條件，特別是當動詞帶了數量詞或賓語時；在這類事件持續進行的過程中，只要不停下來，每分每秒都在往事件的完結點——抑或活動製造出「成品」的那一瞬間推進。而一旦中止，這個事件就不成立了。例如像「跑一里路」、「蓋一棟房子」這類事件，想跑一里路的人，如果在滿一里路之前就停止，即使距離上僅差一釐米，概念上我們也不能叫它“跑了一里路了”。由於完結事件的進度隨著時間往前推移，整個過程中一直在朝著完成的「那一刻」邁進，因而完結事件其本質上就具有一個邏輯上的「終點站」。這個自然的終結點構成了整個事件必然且最精華的一部份。所以 Vendler(1967)將這個時間上特定的、邏輯上必然的時刻稱之為「完成點」(“climax”, Vendler 1967:100)，他比喻，這個完成點彷彿將它的影子投射於整個事件進行的每一個小分點，使得事件中的每一刻都和前一刻不儘相同，當事件完結的那一刻，整個事件於焉達到最高峰。

「活動」與「完結」事件之不同在於，活動的本質是時時刻刻都在複製前一瞬間的動作，在進行中的任何一個時間點停下來，這個活動都還是存在的、或是發生過的。而完結事件是時時刻刻都在往終點推進，事件內部的每一秒鐘都與前一秒鐘有些微不同，非到終點為止不能符合這類事件的條件。

簡而言之，活動並不要求一定要進行多長時段才算從事了這個活動。而完結事件則必須持續進行，直至到達完結點才算做到、完成。因此，雖然這兩類事件都可以持續進行，但「在」卻不是區分兩者的最佳指標，因為持續進行與否並不造成這兩類事件的差異，真正的差異在於兩類事件的活動是否具有內在的自然終結點。以下的問答可以顯示，這兩種事件類型雖然都可以搭配進行態，但我們會有預設的問題及答覆：

問：“你今天上午九點在做什麼？”答：“我在跑步。”“我在畫畫。”

問：你上午九點在做什麼？我們不能回答“*我在跑一里路。”或“?我在畫圈子。”

對一類活動而言，”你花了多久的時間跑步？”是比較不尋常的問法。

但用來詢問關於一個完結事件的訊息：”你花了多久的時間跑一里路？”則是很平常的。

所以相對來說，對於活動句，我們可以繼續追問這個動作”進行了多久(了)？”例如，”跑步跑了多久(了)？””跑了三十分鐘了。”而對於完結句，我們會感到好奇的可能是，”你花了多久跑一里路？””花了多久畫好一個圈子？”完結的終點是事件中信息的最高峰。

也因此完結句中的賓語是事件成立的條件之一。動作動詞後所帶的賓語至少可以有兩類，一類是事件動作的真正執行範圍，是完結事件告終時動作的結果，如”一張畫”、”一棟房子”。另一類是數量詞，是活動執行或進行的量度——時間長度或活動範圍，例如”一里路”。這類的動後數量詞，趙(1968)稱為同指賓語。

2. 狀態句與達成句：

狀態句中的動詞是狀態動詞，而達成句中是變化動詞，或者跨類轉變為變化動詞的狀態動詞。

狀態和達成兩類事件的共通點是，這兩類事件中的動詞都不能搭配進行體，因為狀態事件每一內部切分點都是同質的，沒有往前推進的事實。在單一時間點，這兩類事件都可能存在或發生；狀態事件在時間軸上會延續一個或長或短的時段，達成事件則發生於一個特定的時間點，在時間軸上沒有延長的可能。

狀態類事件的時間結構，雖然一般來說時間的起迄點不是溝通時的重點，但狀態可以持續或長或短的時段。如”喜歡”、”相信”，因此我們自然而然會問的問題及回覆，可以是單一時間點的，如，你”七歲的時候相信有送子鳥嗎？”也可以是關於時段的，如”喜歡看卡通多久(了)”、”相信有送子鳥多長時間(了)？”

一個動詞結合動態與否，不一定描寫了不同的事件。狀態動詞常用在表現事物本質，狀態動詞帶動態助詞「了」來表現前後有變化時，描繪的是前後兩種「狀態」語境，例如：”他以前討厭台北的環境，現在喜歡了。”一前、一後兩種狀態，動詞以不同的時間詞、動助詞來修飾；不過，兩個事件都還是說明同一主語的前後兩種狀態，所以這裡選用不同的動詞、時間詞，以及

動助詞之有無，並不表示事件類別不同。

另一類事件在某一個時點達成，在時間軸上標記的是一個特定的時間點，即使整體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延續一段時期，例如攀登一座山峰，整體事件可以持續了一段時間，但「到達山頂」這一事件成立僅有一瞬間。這類事件我們一般會詢問如下問題：“什麼時候——幾點幾分——抵達山頂？”

我們對這兩類事件會提出的問題，也是不能互換的。

二、事件類別不等同於動詞分類

Vendler (1967) 所提出的事件分類為許多學者所採用，部分學者如 Tai (1984), He (1992) 將事件的分類當成動詞的分類。此點我們不予認同。事件由情態和命題來構成，動詞則是命題的一部份；動詞是謂語的中心，謂語是事件的主體，而事件是所有句成分的總和。

以下兩點可以說明事件和動詞分類的系統有所不同。

(一)事件涵蓋了謂語、句中的名詞、和時間結構。

雖然選用同一個動詞“跑”，可是“跑(步)”是活動，“跑一里路”是完結句”，僅由動詞來區辨事件類型是不夠的。

(二)同一個動詞可出現於不同的事件中。

Vendler(1967)舉例的活動句和完結句就分別出現同一個動詞“run”。

run, write, work, push a cart：是「活動」句

run a mile, draw a circle：是「完結」事件

漢語的“學”和“走”是動作動詞，而“學會”、和“走到”則是完結句。

三、Tai (1984) 的事件類型與動詞分類

Tai (1984) 認為漢語的動詞屬性某一部份殊異於英語；他取用 Vendler (1967)的事件分類，但取消了完結事件及達成事件，他將漢語的(1)「動補結構」(2)「(變化)動詞結合動態助詞”了”」歸屬於同一類，稱為「結果類 result」，他的理由是兩類結構表現的時間性都是瞬間結束，而且都不能搭配「很」。

本文則認為完結事件及達成事件的屬性不同，完結事件是一種活動進行至一個完結點，而達成句是兩種狀態變化之際的轉變時間點，縱然兩類事件都是瞬間成立或發生，但完結事件是一個活動朝向終點發展，而達成事件可能是變化的起始或終結，視動詞而定，活動發展與變化產生的本質並不相

同。鄧 (1985)「一個語境並不單指句中的動詞，而完結語境也不單指結果的產生。」

本文否定 Tai (1984)分析的第一個重點是，他提出一類「完結動詞」，認為漢語的完結動詞涵蓋 Vendler (1967)的完結句和達成句。這個分析的出發點是以單一動詞的詞彙意義取代了事件的時間結構。他認為英語和漢語都有一類完結動詞，只是兩者的句法有所不同。他提出，英語的「完結動詞」(accomplishment verbs) 本身具有完結意義，而且還可以結合動態和完成態；英語的完結動詞，之所以能和一般動作動詞區隔開來，是由於結合時態後，英語「完結動詞」的過去式和完成式就隱涵了「完結」意義。他認為英語一般動作動詞和完結動詞的差異，可由 study 和 learn 兩個動詞的過去式和完成式能表現的意義來呈現。而漢語的完結動詞則有兩種格式：一是「動詞+結果補語」，一是「(變化)動詞+了」，他認為這兩個結構都不能也沒有必要再結合完成體，因為這個格式中的第一個成分是一般(動作)動詞 (simple verb)，後一個成分原來就代表完成體。他將這兩類結構合為一類的理由是，兩類都不能結合進行體「在」，也都不能用程度副詞「很」來修飾。

1. 「完結」意義是來自動詞還是事件

本文對上述論證的疑問是：有沒有一類動詞是完結動詞(accomplishment verbs)?在 Tai (1984)的分析中，帶有完結動詞整句的完結意義來自於該完結動詞的屈折變化，然而動詞的屈折變化已經不是動詞本身意義而已，而是事件整體的一部分。Tai (1984) 認為動詞 study 是動作動詞，而動詞 learn 是完結動詞。他認為 has learned 隱涵完結意義，而 has studied 則沒有這種含意。本文必須指出，英語 learn 並不是完結動詞，Tai (1984) 所陳述的完結動詞實則是完結事件：雖然表面結構上看來是同一個動詞，但這英語句中的完結意義是由動詞的屈折成分來標明的，僅有動詞本身並未表達完結意義。文中例句，*He learned Chinese but he still did not know it. (Tai 認為正確句是 He has studied Chinese but he still did not know it.) 此句的完結意義來自整句，是動詞結合了過去時態和賓語才能表達的，learn 本身仍然是個動作動詞。如果說 learned 是完結動詞，那麼所有動詞的過去式都可被視為完結動詞，則動詞結合時態”了”以後，和動詞原型就分屬兩類動詞功能(非完結及完結)了。

2. 詞彙的問題

再者，翻譯選用的詞彙影響了 Tai (1984) 檢驗的可信度。“learn”是否應該翻譯為“學會”，值得考慮。Tai(1984)所舉例的語境是——“He learned Chinese but he still did not know it.”，若翻譯成“學過”，就不會是不合語法的句子了。study 和 learn，並不直接對應中文的「學」和「學會」。除了這兩個詞彙外，我們還可以用“學習”、“研讀”來闡釋。Tai(1984)的英文例句“He has learned Chinese for five years.”這樣的語境是可存在的：“他研讀漢語五年了。”或“他學習漢語五年了。”陳平(1988)的例句，“那支曲子他學了一個多月了，但到現在還沒學會。”我們也不會將這個例句動詞以 study 來翻譯。

3. 動詞、事件、動助詞

Tai (1984) 認為在“學會”的結構中，前者「學」是一般動詞，可結合動態及完成態，結構中的第二成份是「會」，是動詞組內建的完結意義。相似的結構還有“殺”和“殺死”、“畫”和“畫完”、“寫”和“寫了”。在這些動詞結構中的第二個成分(“會、死、完、了”)就可取代 Vendler(1967)的完結事件。這是該分析的另一個缺陷，他所列舉的完結動詞除了“學會”還有：“殺死”、畫完、寫了”；不過，這幾個一般稱為動補結構的補語，性質並不一致。在這幾個動後成分中，“會”是狀態動詞，“死”是變化動詞，“完”是時相標記，“了”是動態標記。漢語動詞這類的動補結構機制中，前一個成分，也就是光桿動詞，與英語的「完結動詞」相同，可以結合進行體「在」，如：“在學、在殺、在畫”，是合法的，他認為這就證明了漢語有「活動動詞 activity verbs」，如“學、殺、畫”，而沒有和完結動詞和達成動詞。這個分析方式是把動詞的詞義和事件的意義分類等同了。

4. “Kill”是不是「完結動詞」？

Vendler (1967) 事件分類的規則之一——活動類總是和不確定時段共現，所以我們不說*He ran in an hour.而完結句中會出現確定的時段，如 He painted the picture in an hour.

Tai (1984) 則比較以下面一組句子，將“學”和“學會”搭配時段，認為是符合 Vendler(1967)的時間觀察的。

“*他在五年內學中文。”是病句。

“他在五年內學會了中文。”Tai(1984)認為才正確。

“*他花了五年才學了中文。”是病句。

”他花了五年才學會了中文。”Tai(1984)認為是正確句。

Tai (1984) 試圖以這組句子再次證明”學”、”學會”是活動動詞和完結動詞，據此推論出”殺”和”殺死”的對比，他認為”殺”是活動動詞，而”殺死”是完結動詞。

本文認為，動補結構”殺死”和”學會”的分類並不能相互類推。在這二個詞組中，固然第二個成分，”死”和”會”都是第一個成分動作動詞”殺”、”學”的結果，但”死”和”會”能為第一個成分動作動詞補充的功能卻不盡相同。”學會”是不但”學了”而且”會了”，「學習活動」加上「得到這項能力」，第二個成分補足第一個成分的語義。而詞組”殺死”中，”殺”已隱涵了「結束生命」的意義，也就是第一個成分”殺”已帶了第二個成分”死”的詞義，所以第二個成分不是用來補足、而是用來增強第一個成分的意義的。試看

要是只殺一人，餘下那人必定逃去報訊，(平衡語料庫)

能捉的都被捉了，該殺的都被殺了，

難道殺了那麼多人來保持政權是對的嗎？

殺一隻鵝來款待嘉賓。

在這些例句中，無需補語成分「死」，但並不影響命題「殺+結束生命」的意義。

Tai (1984) 提出的句子是：

”張三殺死了李四三次，但是李四都沒死。”

他認為不合邏輯。

而”?”張三殺了李四三次，但是李四都沒死。”

Tai (1984) 認為這句是合法句。我們卻認為此句的可接受度有待商榷，此句必須添加其他成分，改變謂語及命題意義，才比較正確。如：

“張三試圖殺李四三次，但是李四都沒死。”

在 Tai (1984) 對本句的英譯，也可以證明這一點，他將”張三殺了李四三次。”翻譯作 John performed the action of attempting to kill Peter...。此句命題和 John killed Peter 其實已經有所出入了。

5. 與時段的搭配

此外，上述 Tai (1984) 的檢驗格式是時間長度和活動、完結動詞之間的

互動，以動詞”學”為例：

該文認為“*他在五年內學中文。”之所以不合語法，是因為「完結動詞」”學”必須結合確切時段方為正確句，故更改為“他在五年內學會了中文。”就是正確句。

同理，他認為“*他花了五年才學了中文。”是病句，而“他花了五年才學會了中文。”Tai (1984) 認為則是正確句。

簡而言之，Tai (1984) 認為活動句結合固定時段是病句，而他將”學會”當作是「完結動詞」，且認為這是”學會”之所以可以組合確切時段的原因。

不過我們可以找到合語法的活動句中有確切時段的例子，如：

“他在五年內都沒練習學中文。”或者，“他花了五年學中文。”

上述例句的命題並不一致，有的句子中情態影響了句子的語法結構，Tai (1984) 的分析忽略了這兩點。雖然 Tai (1984)也說，區辨活動或完結事件時必須考慮的是整個謂語，而不是單一的動詞，但他的分析是將動補結構和動詞放在一起分類，又將動詞(或動補結構)的語義視為事件整體句義。Tai (1984) 的觀點，雖然顧及了動詞和動詞結構在搭配時間結構時的差異，但忽略了動詞屈折成分的語法功能、以及事件意義的涵蓋面。

第四章 漢語動詞與動態、副詞的搭配

第一節 “了”與動詞次類的搭配

“了”的研究與分析至目前為止，相當蓬勃，總的來說可說是「合與分」兩大派觀點：一派主張不區分不同功能的”了”，另一派則認為至少應區分為動詞後”了”和句末”了”，或者如 Chao (1968) 區分 7 種功能的”了”。

Li & Thompson (1983) 稱”了 1”為完成貌，”了 2”為語氣詞。曹 (2005)⁷的觀點相同，也稱”了 1”為 Aspect Marker，”了 2”為 Sentence particles。吳凌菲(2004) 稱”了 1”為動詞後綴，”了 2”為語尾助詞。上述三種觀點的共通點是，「了 1」由動詞管轄，「了 2」則修飾整句。劉小梅 (1992) 則不認同將時態 perfectivity 和 imperfectivity 稱為「完成」與「非完成」，她認為較好的描述應為「整體貌」和「分割貌」。劉月華等(1983:192-208) 將「了 1」、「了 2」歸屬於為「動態助詞」之一：「動態助詞表示動詞的某種語法意義，主要有”了”、”著”、”過”。」，而「了 2」則是語氣助詞之一。郭銳 (1993) 則不區分動態助詞”了”或句末語氣詞”了”，而將”了”區分為表示開始和結束兩類。Fang & Sun (2004) 則從歷時的角度追溯句末助詞”了 2”的語義變遷。⁸

總的來說，”了”區分為動詞後時態標記，及句末語氣詞兩類：前者搭配動作動詞時，構成活動句(activity)或完結句(accomplishment)語義的一個成分，也搭配變化動詞，構成達成句(achievement)；後者則搭配狀態動詞，表達狀態的前後變化。

一、了與動詞次類

“了”與不同的動詞類別結合，意義不同，結構也有所限制。

1. “了”與動作動詞次類

動作動詞的時量和動量以”了”結合數詞和名詞來表達。

- A. 動作動詞：及物和不及物動作動詞結合”了”時有兩種情形，一是表時量，二是表次數；”了”的搭配可能有三種方式：動詞後數量詞前、句末、或是二者同時出現。。例如：

⁷ 2005 台大語文中心華語師訓班講義

⁸ 感謝口試委員蘇以文老師指正。

- (1). ”走一圈了。”
- (2). ”跑三次了。”
- (3). ”哭了十分鐘了。”
- (4). ”參觀了兩次。”

當這一小類動詞動後無時量或次數而帶”了”時，在單句中往往不確知是完成還是變化意義的”了”，也因此這類動作動詞中，有幾個成員是跨類動詞：如：”跑了、走了”常常意義不在”跑”或”走”動作的完成，而意為”從視線範圍消失”，是著重起始功能的”了”。

不同的動作動詞與”了”搭配時，由於詞彙意義不同，情形也不同。”睡、休息、哭、笑”，與”了”單獨搭配表起始意義，但”參觀了”卻表示一種完成義。”休息了。””工作了。”則意為”到了休息、工作的時間了。”是與現時相關性的”了”。

- B. 姿勢動詞”坐、站、躺...”不會單獨帶”了”，動詞後總有趨向動助詞、方位詞或時量，例如”站起來了”，而很少說”站了”；”了”的位置或出現於動詞後補語前，或出現於句末。
- C. 消耗動詞，帶受事賓語，高度地與”了”結合，”吃了、燒了、花了、洗了”。此外，當它們帶”了”時，仍可以結合”完”、”光”、”好”等動後成分。
- D. 內容動詞，有句末”了”時，在賓語和動詞間的”了”可以不出現，如”跳了舞了，跳舞了。降價了。”這類動後的了，也和時相”完、好”意義重疊，例如，”跳完舞了。”和”跳了舞了。””唱了歌了。”和”唱完歌了。””睡了覺了。”和”睡好覺了。”同樣的，”了”是起始或完成，也因詞彙意義而定，如”承擔風險了”，意義是”承擔起風險了”。
- E. 成果動詞，帶”了”表現起始與完成時，常常還有其他標記來表示，例如：
 - (5). ”房子造’好’了。”
 - (6). ”’開始’造房子了。”
 而不會單獨帶”了”，例如：
 - (7). ”？房子造了”
 - (8). ”？茶泡了”
 比較：
 - (9). 茶泡好了。)

2. “了”與變化動詞、狀態動詞

在 Teng(1974)中已提出，變化動詞高度地結合”了”，也因此有些變化動詞總以「V了」形式出現，幾乎是詞彙化了，例如”忘了”。雖然變化動詞後的”了”，是”了 1”或”了 2”，還有待求證—例如，在呂(1982)書中指出”哭了”的”了”是”了 2”，而以我們的動詞類別來說，動作動詞後的”了”是”了 1”和”了 2”。但”了”總會附屬於具有變化意義的動詞(組)後，此一特點可以作為一項學習時的規則。

而關、洪(1994)則提出變化動詞和”了”結合的情形，認為，「變化句都可以有已然時態，使用”了 1”來標記。」其舉例有：

- (10). 在那次事故中死了很多人。
- (11). 上個月下了幾場大雨。
- (12). 桃花開了一個星期了。
- (13). 他獲得了一等獎。
- (14). 你終於懂得了這個道理。

不過”懂得”不是變化動詞，但這幾個帶”了”的句子都是表達變化意義的。

關、洪(1994)也說明，「變化句都可以有實現體，使用”了 2”來標記。」

例如：

- (15). 要下雨了。
- (16). 桃樹開花了。
- (17). 我都失去信心了。
- (18). 我看見他了。
- (19). 他們有孩子了。
- (20). 他已經知道這件事兒了。

這裡的動詞包括狀態動詞和變化動詞，”有、知道”，是狀態動詞，這幾句的變化意義是來自整個句子，並非僅由動詞決定。”下雨、失去信心、開花、看見”是變化動詞。

不過，不論結合的是”了 1”還是”了 2”，上述變化動詞都結合”了”。而當動後名詞成分帶有數量詞時，動詞後可以緊接著”了”；不帶有數量詞時，”了”則出現於整個動詞組(動詞和名詞)後。

二、“了”、動詞次類與事件類型

”了”的選用涉及的不僅是動詞詞義本身，且常常必須由整個句子的觀點出發。整個句子的意義，便牽涉事件的類型，故我們也由事件的角度來了解”了”的使用。「...時態與語境息息相關，那麼當我們看待語境時，也不能端看動詞而必須看動詞、時態標記及句中其他語言成分。」(莊舒文 2002)

1. 與當前時況相關性 (current relevance state)

「與當前時況相關性」:由 Li & Thompson (1983 頁 218)提出;其意義為「狀態改變的現象...如果句中沒有提到時間的基準點，則句尾語氣詞”了”暗示句中改變過後的新狀態與說話當時的語境有關。」不論使用語氣詞或動態助詞的”了”，很多語境下說話人是出於「與時況相關性」或如 Langacker (1987, 1991)提出的「當前相關時 resultative tense」，因事態與說話時機有關而需要選用”了”。有些情況，單指「新狀況」並不足以說明”了”之所以存在句中的意義與功能。因此，我們採用 Li & Thompson (1981)「與當前時況相關性」來加以描述”了”的用法。

Li & Thompson (1981)分析中所說的「暗示」，意指”了”是具有語用功能的：除了因變化意義而選用”了”以外，「與說話當時的語境有關」是”了 2”在其篇章前後所充任的功用：變化意義的來源總是狀態改變或事態改變，然則變化意義有時表「變化」之產生(開始或結束)，有時則表說話者注意到變化了，或者可能是意在提醒聽話者注意到此一變化，因此變化不必然在說話當下同步發生。這是”了 2”的語言實際溝通功能。

2. 達成句

變化動詞、狀態動詞，在達成句中總是和”了”共現。

對於「了 2」的描述一般是「出現新狀況」，這固然可以用來解釋以下 1-3 例；

(21). “十一點半了。”

(22).”你今年四十歲了。”。

但同一描述並不足以解釋：

(23).”湯鹹了。”

(24).”鞋小了。”

(25).”後來天就晴了。”

(26).”那房子就塌了。”」

(27).”再好沒有了。”⁹

Chao (1968) 的解釋是 1-7 例都「表示開始；對於一種新的情況，或者對說話人來說是一種新的情況...。」再比較更多例子：

(28).”在北平，有溫和的香片茶就夠了。”(老舍)¹⁰

(29).“他們...都是中年以上的人了。”(夏丏尊)¹¹

如例 3-9 這類慣用「了」的語言現象，實不易清楚理解為「新狀況」。因此我們認為增加「與當前時況相關性」這一描述是較好的。

而我們也很難確認當句義在表達「變化」時，究竟所指新情況是何時已然「開始」？呂(1992) 也舉例說明：「”現在老了，不中用了。”...事情已經完成，所以我們說是”了”字兼表既事和決定。」

以下是關、洪 (2004) 列舉的變化動詞例子：”變了、晴了、出現了、消失了、忘記了、雞死了。牆塌了。水開了。天晴了。有了、明白了、知道了。”以及 Li & Thompson 例子 (1983) ”爆了、滅了、死了。” 其中，”有了”、“明白了”、“知道了”的變化意義，我們認為是以”了”來表達，而不是源自動詞本身。不論是狀態動詞或者變化動詞，結合”了”後都是變化動詞。這些變化意義，如”死了”、“出現了”、“變了”，我們無法判斷究竟是何時發生的變化，大概不是說話者一邊說話一邊看著變化在持續進行中，多半是變化已經完成了所以發覺了，因此即使說有了變化，也有可能是當時說話者注意到「變化已然產生了」，所以我們認為一般歸類的「新狀況”了”」總還是帶著「與時況相關」的意義。

表達變化的功能，並不限於變化動詞；不同類別的動詞，在不同事件中，也同樣可以呈現變化的概念。劉等(1983:200)描述「了₂」的主要作用之一：「表示事物的性質、狀態發生了變化。謂語動詞一般為形容詞、狀態動詞和關係動詞」：”蘋果熟了。小李病了。小紅是中學生了。我現在有電影票了。張濱覺悟過來了。明明學習進步了。”確切的說，這裡結合”了₂”的動詞主要還是狀態動詞(”有”、“是”)、變化動詞(”病”、“熟”)、關係動詞(歸屬：”有”)，且”了₂”管轄的範距是整個句子。趙(1968)「大致上，形容詞謂語加語助詞”了”，

⁹ 例 1-4 出於 Chao (1968: 丁中譯本，頁 395)

¹⁰ 取自潘文國(2004)

¹¹ 同上

或動詞後面跟個形容詞補語再加”了”時，常有”變成”(becomes)、“開始成為”(begins to be)的意思」，也就是變化意義。

3. 狀態句、狀態動詞與”了”

狀態動詞的次類中，能與”了”結合的情形不一。

郭銳(1993)分析漢語動詞的時間結構，認為動詞本身具有「過程結構」。此分析基本上就是將所有動詞的意義視為從狀態到動態的連續體。其「無限結構」類都是狀態動詞，他認為都是不與「了」共現的。但我們認為這些動詞中，並不是每個都不能結合”了”。但可結合的的確是”了 2”，而沒有結合完成體的可能。郭銳(1993)的「無限結構」動詞有：“是、等於、以為、作為、像、捨得、能夠、敢、企圖、記得、需要、值得、總計、顯得、在”。吳(2004)也說：「狀態動詞不具有週期性...因此狀態動詞與表示事項中一個以上最小週期實現的”了 1”的連接在一般情況下是不成立的。」

狀態動詞和”了”結合的情形如下—

A. 屬性類

由於”了”表現的是起始或變化，屬性類的狀態動詞，“有、是、姓、當”，可結合句末”了”。

陳平(1988)說明：「對於靜態性最強的情狀類型來說，因為它們表現的是一個相對恆定久遠的狀態，其起始點和終結點之間的距離在人們感覺中彷彿是無限的。」因此，表現這類情狀的典型動詞，「甚至不能帶”了”以指示狀態的開始。」

不過若句中存在有確定時點，則表示此一恆定狀態有所轉變，因此會有句末”了”的出現。

B. 起點狀態和暫時狀態動詞

由於語義之故，這兩小類狀態動詞高度結合”了”，表達一個新狀態的開始，例如：“知道了”、“懂了”、“認識了”、“相信(他)了”、“喜歡(上)他了”。而且由於往往可以明確指出狀態轉變的時間點，在這類句式常出現時間詞和”了”的搭配，因此這類格式也容易解讀為時制。

這兩小類句式也常帶雙”了”，可以表達進入新狀態後所持續的時段，如：高興了半天了、知道很久了(陳平 1988)。

C. 形容詞

絕對或相對形容詞二類都能結合句末”了”表達狀態轉變。

4. 活動及完結事件：動作動詞、「了」、與發生時間

A. 動作動詞搭配「了」：「過去時」、「非過去時」之分

關於動作動詞和「了」的搭配，我們應留意到，不僅是動作的完成，而且不論動作發生於過去或未來，之所以提及這個動作，總是和說話時的情境、亦即會話情境的功能有關，這也是 Li & Thompson(1983)所說的「"CRS le" currently relevant state，與時況相關性」。

和 Li & Thompson (1983)觀點不同的是，我們認為應該區分句義時間為「過去時」或「非過去時」：在「動作動詞過去時+了」的格式中，「了」表「完成」和「與現在相關」兩種功能。如果是非過去時，則是「與現在時況相關」了」。

雖然一般咸認動詞後「了」並不標記過去時，但以下例子也都在表現說話時和事件發生時的時間對照。因此我們不應否認若事件為過去時，「了」事實上是一種時間標記。

“他睡了一個鐘頭；這段路我們走了四十分鐘 (呂 1983)”，而呂 (1983)的說明方式都表現出這是過去時制，他說：“已睡醒”“已走完”。(頁 351)

劉 (1998) 的例子和說明也表現了動詞和說話時的對照關係：「當動詞表示說話(敘述)時已經實現的動作...」他昨天就跑回來了。」(頁 47)

我們認為動作動詞句之所以帶「了」，仍有其語用理由，而且也還是 Li & Thompson (1983) 所提出的「與當前時況相關性(了)」如此才足以說明為何這些情況的變化或動作的發生，需要句末的「了」來表現說話人的意思。例如：“吃飯了。”用較廣義的詮釋，固然可以說，原來還沒到可以吃飯的時間或情形，而現在可以「了」；但這樣的語感，與所謂的「變化」還是不盡相同。我們認為，更好的描述是，「吃飯」這個情況，和使用這句話的時間點之間，所存在的關連性，使得說話者自然而然選擇使用句末「了」；當然，如若僅說「吃飯！」，使用命令祈使句亦是合理的。

又如：Chao (1968: 丁中譯本，頁 395)「用在說明情況的結果分句裡。」那我不走了。」我們很難將此情況在時間軸上標記出一個定點——是剛才已然發生了呢，抑或是當下說話時間這一刻同步發生？所以，我們認為最重要的訊息仍然是和目前說話時機的關係。呂 (1992) 也說這類「了」是表「決定的口氣」。

至於動詞類型，劉等(1983:200)描述「了 2」時說：「表示情況發生了變

化…可用於各種謂語句」；他們認為”了 2”「與”了 1”相比，謂語可以說不受什麼限制。」我們看同書中(劉等 1983:204)卻也說：「”了 2”究竟表示什麼意思，與動作有關。」以下(劉等 1983)所舉”了 2”例句，我們認為都屬於動作動詞句。這些句中的”了”不僅表示動作完成，也還有說話者對事實的注意，係出於「與時況相關性」的會話需要：

- I. 表示事情從未發生到發生(謂語動詞多為動作動詞)”上課了。””下雨了。””隊伍出發了。”
- II. 表示動作由未完成到完成。”今天的作業寫完了。””大樓終於建成了。””你的信我看過了。”
- III. 表示動作由進行到停止。”他一看見我，就站住了。””火車停了，旅客們走出了車廂。””他一來，大家都不說話了。”
- IV. 如果謂語動詞前有「將要」意義的副詞，全句表示即將發生某種情況。”快上課了。””新年要到了。”

B. 過去時與未來時：

上述 1-3 的例子是過去時，動作內容完成，且在說話者心目中有聯繫說話時和過去時的必要。例 4 是非過去時，不具完成意義(這大概是劉等(1983)認為句中”了”是”了 2”的原因)，諸如此類未來時”了”，僅有說話時和該情況的聯繫。

比較 Li & Thompson(1983,中譯本 240-241)的例句：”(鬧鐘)快響了。”以及”鬧鐘響了。”若為過去時的情況，”鬧鐘響了。”不僅有事件發生，且與現在有關，所以需要”了”。如果是一齣無道具的舞台劇之旁白，則可以只描述說”(此時)門鈴響”，無所謂完成、也無須與現在相關性。例句”我吃過木瓜了。”也不同于“我吃過木瓜。”。有”了”的句子不僅表完成，且表達了說話者對於這句話的功能是有意識的，說話者想提出這個經驗和當下說話時的關係，提醒聽話者注意這個事實。

所以我們認為無論”了 1”或”了 2”，都是帶有篇章和語用功能的。

C. 非過去+完成義

發生於非過去時，而具有完成義的”了”，當然仍是存在的。如，”敵人往後退了二十里”(Li & Thompson 1983:174)；我們可以想見一個發生於未來時的情境：”(明天)等敵人往後退了二十里，你們就發動下一步攻擊。”我們認為這是用來說明”了”不等同於過去時態的例證，在初級教學中，我們也不應遺

漏類似的例子以進一步提醒學生，如”明天我吃了早餐就去圖書館作功課。”。Li & Thompson(1983: 183)認為”我吃完了你吃。”是可以說明「時貌可以脫離時式而獨立」的例子，原因在於「句中的兩個動作也許都發生在未來。」

然而最讓學習者感到困擾的，應該還是發生於過去時、使用”了”的句式，和過去時式有何不同。

D. “了 1”與”了 2”重疊句

首先本文仍假設「了 1」表示完成，「了 2」表現了事態和當下說話者觀點的關係。Li & Thompson (1983 中譯本，頁 252)說「句子僅表示 CRS(相關性)的概念時，句尾”了”就是語氣詞 le。句子僅表示完成的概念時，句尾”了”就是完成時貌的-le。句子表現這兩種概念時，它就是 LE (即-le le)。」但我們將其修正為，動作動詞結合”了”，不是僅用來表達完成貌，而且必定與當下說話時機相關，故加”了”。這樣的”了”，如果在句中沒有名詞或數量詞將這兩個”了”隔開來，這個句末”了”就具有雙重功能。

同樣分析見於吳凌菲 (2002):「句子以動詞結尾，於是出現”了 1”和”了 2”重疊的現象。...”他把飯吃了。」

E. 比較動作動詞的完成體及過去時態

「動作動詞：過去時+了」：雖然眾多教材或工具書都清楚地宣示：不等同於過去時態。但如何引導、舉證，在教學過程中卻形成了一個難點。

且看中文聽說讀寫第一冊所設計關於「了」的對答：“你昨天做什麼了？”假設學生必須都用”了”搭配他們已經學過的動作動詞來回答，因此學生在此要求下必須說”打球了。””看電影了。””作功課了。”而我們斬釘截鐵說”了”不等同於過去式，在這個對答練習中卻體現不出來。

我們應該強調：動作動詞結合”了”是種表達單一事件的手段，必須注意其事件是「非規律性」、「非慣常體」，因此”昨天打球了”，不僅是發生在過去，且之所以成為當下交談時的話題，不外是因為有其交際功能，想像語境如：“早想去打球/看電影，而昨天終於打球了/看電影了”；或”延宕多時”，或”此事非尋常——昨天總算做功課了”；昨天難得做了功課了”。相同例證可見於 Li & Thompson (1983)¹²所做關於發生於過去卻不用”了”情形的語感調查：“他問我昨天晚上做(了)什麼？”三十九位被問者中只有七位認為應該用”了”。

我們希望藉此區隔動作動詞結合”了”時，和單純過去時態的差異。二者

¹² 取自 Spanos (1977:45)

間的差異當然還包括帶”了”的動詞可應用於既用在過去也用在未來時。

“了”不代表漢語的過去時態固然已成定見，如朱德熙 (1982:69) 說「漢語的”了”只表示動作處於完成狀態，跟動作發生的時間無關。」即使在缺乏明確時間點，許多帶”了”的語境仍可看出是過去時。如此高度的語意特徵重疊，也無怪乎常導致解釋不清。在呂叔湘 (1992:232) ”了”表「動相—既事相」的例句中，看起來語境都存在於過去時間：“還等這會子？他早就去了。”“急得我把帽子也摘了，馬褂也脫了。”“上月二十八就安葬了。”“一年過去了。”

然而漢語中也有表達過去事件的手法：我們認為”了”仍是表過去事件的方式之一，但句中必須有其他條件配合來表述這類事件，這些條件是為：過去時間、動作動詞，”了”。

Chao (1968: 丁中譯本，頁 395-396)說明”了”的用法，包括：「**過去一件單獨的事。**”我昨兒到張家吃飯了。”“那天我也去聽了。”“是真的，他昨天哭了。”」我們很難不用英語的過去時態來表達這幾個事件。這幾個情境使用”了”的條件包括—動作動詞、過去時、單一事件(非慣性重複)。因此這裡必須強調”了”的溝通功能—說話者藉此引起聽話者注意—為何在「此時」提及這件「過去」發生的「活動」呢？是因為這則訊息在當下有被提起的價值。

我們可以說英文的句子簡單過去式 I smoked yesterday.有歧義。在漢語中有兩種表達法：“我昨天抽煙。”及”我昨天抽煙了。”

Li & Thompson (1983)認為「”九點爆了。”加上確定時點，則這個”了”是完成貌”了”。」我們則認為，這是個動後和句末合一的”了”，既表完成，又表與現在實況相關性。林璋(2004)也認為「完成體的重點，在於表示事件時與參照時的關係。」

表不明確過去時間的副詞，也只用在發生於過去時的事件或活動；如馬、王(2004)「先時、同時、後時時間副詞與動詞的類」，以下「副詞+動詞+了」的例子，應該是存在於過去時：

已經類—已經安排/修/蓋/贏了

剛剛類—剛剛/才/剛 安排/修/蓋/贏了

陳平(1988)也說：「許多同句子的時間性相關的語法形式特徵最後都只能歸結為句子的時制特徵使然。」

劉等(1983:294)“他已經在國內學過一年漢語了。”劉等(1983:132)解釋副詞”已經”，認為：「用”已經”時，動詞或形容詞後、或句尾處，往往用表示變化的”了”。」我們則認為，這個”了”是表示迄今為止的進展。

三、“了”、動詞與時量：「雙”了”句」

在狀態類事件中，屬於恆久狀態的一類，也就是表屬性或關係的動詞一小類不會與”了 1”共現，僅能與表「狀態變化」的”了 2”共現。例如：我們不說”*屬於了幾年了。””*姓王姓很久了。””*是了兩、三年了。”

而表現心理活動類的狀態動詞，則可以用在「V+(了)+時量短語+了」的格式中，如：”高興了半天了。””知道很久了。”

涉及完成體意義的，則僅有活動動詞所在之完結句、和變化動詞所在的達成句。關、洪 (1994) 指出：「在漢語裡，表示動態意義的動詞都可以加”了 1”。」其中能結合完成態”了”的，僅有完結事件(”做了一個夢”)，和達成事件(”油漆乾了。”)。

關、洪 (1994) 所提出”了”、變化動詞與時量的結合現象及原則為：

V+了+time。(等了一會兒)

V+time+了 2。(等一會兒了)

V+了 1+time+了 2。(等了一會兒了)

以下是三類動詞帶”了”及時量的格式。

1. 動作動詞帶時量及「了」

動作動詞帶時量有兩種格式，有句末”了”與否：

「動作動詞+完成貌標記”了”+數量/時量+current relative tense (當前相關時)」，如：

“來了一年了。””敲了三下門了。”(劉等 1983)

”我教書教了四十年了。””我今天早晨寫了三封信了。”Chao (1968: 丁中譯本, 頁 395)

在這類「雙”了”句」中，動後”了”是否必要，各家看法不一。劉等(1983:201)說「數量的變化不僅與用”了 2”有關，也與”了 1”的使用有關。」關、洪 (1994) 「漢語裡句子的謂項帶時量成分，往往有”了 1”和”了 2”共現。」

以動詞”住”為例：

“我在那裡住了兩個月了。”(Li & Thompson)

“住三天”郭銳(1983)認為這是「表示動作延續時長，有起點，有續段。」

此類格式中，動詞後的”了”是完成體，而句末”了”則表示與現在說話時的相關性，因此時量表現的就是截至說話時的時長。Chao (1968: 丁中譯本，

頁 395-396)解說”了”的功能之一就是「現在完成的動作。」因此，也有教材將這樣的句末”了”稱為「up to now 了」¹³。我們採用 Li & Thompson (1983:236) 的論點：「表示迄今為止的進展(progress to date)的句子也可以不用完成式而用語氣詞的”了”。」劉等 (1983: 207) 的看法則是：「句中已用”了 1”，如果不表示動作還要繼續進行或已達到某一數量的意思，不能再用”了 2”。」例如：“我買了五個筆記本。”以及”我買了五個筆記本了。”

2. 變化動詞帶時量及「了」

變化動詞具有動態意義，所以動詞後帶完成體”了”，而時量後、句末的”了”則是表現與說話時況的關連性。

“手錶丟了兩天又找著了。”(關、洪 2004)

絕對和相對變化動詞都可帶時量，但帶”了”的情形似乎視音節而定。關、洪 (2004) 例句：“病了一個星期了。”而不說”？病一個星期了。””火著了一會兒了。”而不說”*火著一會兒了。”但”畢業好幾年了。””出現很長時間了。”卻不需要動後「了」，如：“*畢業了好幾年了。””出現了很長時間了。”。

3. 狀態動詞與時量結合的限制

狀態動詞能否帶時量，由狀態動詞詞義決定。例如屬性類狀態動詞，以詞彙義看來，狀態維持的時間不是重點，因為相對來說是恆常的。而我們常以「那段時間他很有錢。」來表達一個有起迄點的狀態維持時段，但不會說「？他有錢很久了。」然而，「喜歡他很久了。」認識很久了。則是常用的。

可是，”愛他三年了。”常見，卻不說”*急了三個鐘頭。”

平衡語料庫中查詢”知道”的前 350 則語料，都不和時量共現。北大語料庫結果亦同。此一現象耐人尋味。我們應該可以想見「知道這件事情很久了。」的例子。郭 (1993) 也認為”認識”、“知道”，這類狀態動詞可結合時量。與動作、變化動詞的時量表達有所不同，這些狀態動詞僅結合句末”了”，表達與說話時關係，而且動後不用”了 1”，因此狀態動詞所在句不會出現「雙了句」。

狀態動詞表達變化時，如指出變化量，則”了”緊接在動詞後，而數量詞出現於”了”後。趙(1968，中譯本 336) 認為這個數量詞是同指賓語，故格式是「形容詞+了+同指賓語」，如”大了三吋”、“病了一場”，他並說明這是完成詞尾的”了”，和表開始的語助詞”了”不同。而 Li & Thompson(1983)也認為這類的「了」是完成體的”了”，如：“他胖了一點。””襯衫小了三吋。”

¹³ 柏克萊加州大學楊熒老師教案

第二節 漢語時貌“在”、“著”與動詞次類

時態允許說話人將事件看待成一個整體，著眼於事件內部結構，而非事件外部時制結構。陳(1988)說明「時制指示情狀發生的時間，而時態則涉及對於情狀內部時相結構的種種觀察方法和表現角度。

Leech (1971:19) :描述「進行體(progressive aspect)」的屬性如下：

1. 有一段**持續期間**；此屬性是與一些沒有持續期間可言的瞬時動詞相對而言。
2. 而且此持續期間是**有限的**，而非無限延長的。
3. 時貌表示動態正在**持續進行中**，並不特指是否完成；此屬性也是與瞬時動詞相對；後者是瞬時「完成」。

僅有某些英語動詞具有進行時態，有些不具進行時態。在 Vendler (1967) 中提供了普遍理解的例子可見其區別。可以說：

- (1). What are you doing? I am running (or writing, working, and so on.)

但不說

- (2). *I am knowing (or loving, recognizing, and so on.)

可見具進行時態的動詞，“跑步”、“寫作”、“工作”，都是動作動詞。

在漢語時貌系統中，未完成標記有二：動詞前加成分“在”，與動詞後加成份“著”。由於各類動詞的屬性不同，動作動詞可結合時貌“在”和“著”，部分的狀態動詞也結合“著”；變化動詞則因為沒有內部過程，故並無結合未完成時貌的必要。

Vendler(1967)的進行時態例句，以漢語來表達，可以用“在”、也可能用“著”，意義卻不同。

- (3). 我在跑步。

- (4). 我跑著步。

關於“在”、“著”的分別，英語的翻譯幾乎無異，但相對於進行體“在”，學習者對“V 著”的學習成效較差；儘管理論學界似乎已經有所定論，例如，“著”表動作完成後持續的「狀態」，或用之於相對於一個前景動作的另一個背景動作等，但學習者多半還是迴避使用。

從“在”、“著”分別與不同的小類動詞的情形，可以如此看待“在”、“著”的不同：

(一)在：表達動作進行；一個動作分解成慢動作(slide show)

(二)著：存現句，引介、描述；動作停格(snapshot)

一、“在”與動詞次類

1. “在”和動作動詞搭配的限制

”在”與不同小類動作動詞搭配：

(5). 在作飯/換衣服/研究/學習/走/跑/休息/工作(動作動詞)

(6). 在把菜放到冰箱裡/搬東西(移位動詞)

(7). 在留話/吸煙/回答問題/參觀博物館(內容動詞)

(8). 最近在學鋼琴。/剛剛在付錢。/上星期六下午兩點在買書。/今天上午從八點到十一點在考試。(階段動詞)

但不能說

(9). *在坐/*在站下

能說

(10). 在考慮

但不能說

(11). ? 在決定

不能說：

(12). *在見

(13). *在看見

動詞/詞組(20)、(21)歸屬於達成動詞(achievement)。

2. “在”和變化動詞的搭配

不能說

(14). *在考上

但可說

(15). 在好轉/縮短/提高

3. “在”不能搭配狀態動詞

二、“著”與動詞的搭配

1. “V 著”：動作持續，即是狀態嗎？

呂(1992)認為”著”是動相之一的「方事相」，「表示動作正在持續中」。但又說：「一個動作既在持續之中，往往就呈現一種靜止的狀態...”著”已經從方事相轉而為表示動作的狀態化了。」

Teng (1974, 中譯本:166)也認為「後加成份”著”標明動作是一種狀態的類型，句中的施事理解為受事，而前加成分”在”規定了事情的”連續”性質...。」

不過以下例句動詞結合”著”，而主語仍是施事，因具有主動意志，並不是受事，而且動作都還在延續當中：

“愉快地唱著歌”；

”雷鋒背著老大娘的包袱”；

”小吳和小張就在草堆附近等著”(劉等 1983)

雖然一般咸認”著”是動作發生後的”狀態持續”，而”在”表示動作進行中，但「持續」和「進行」有何差異？如果我們要對上述情境提出詢問，並非不可以用”在”：“雷鋒在做什麼？”“(?)他在背包袱。””小吳和小張在做什麼？他們在等人。”

羅(1997)也認為「state 狀態」是”V 著”的屬性，她分析”在”的義項有[+imperfective, +stage]，”著”的義項則有[+imperfective, +state]。她認為動詞結合”著”「隱含恆定狀態」，我們不予贊同，恆定狀態是慣常不變的，然而結合”著”的那個動作顯然應會休止，縱然此時語言表達的重點並不是休止之時刻，只是動作事件延續時間或長或短，總會有結束之時。之所以顯得「恆定」，是因為動作在執行過程期間持續不中斷。這個在瞬間片刻感受到的恆定，是”V 著”將動詞意義「定格」於瞬間的功能。

”V 著”意義等同於「狀態」嗎？狀態的語義特徵之一是均質的，一般不追究起迄時間點，也就是說時間長度不是重點；但”V 著”的「狀態」不能無限延長，而且仍有其動態性存在，而且可以預期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此一動作會告一終點。因此談及該動作的那一刻，彷彿是將一個動作暫時「停格」了。「狀態化」並不表示動作的動能消失了，只是說話者出於溝通需要而擷取系列動作的其中一個，並將該動作凍結於一瞬間。像這樣的例句，說話人的用意在於描述細節：

“肩上擔著花鋤，花鋤上掛著花囊，手中拿著花帚。”(呂，1992，引自紅樓夢)。

“趕著驢”(劉等 1983)

選用”著”，有時也可能是為避免使用兩個”在”(“在拿”、“留在”)。”他拿著留在他身上二十多年的彈片誇獎我們。”(劉等 1983)可以比較結合”在”的句子：“他在拿那個留在他身上二十多年的彈片...”如果我們將前者解讀為同時進行(simultaneously)，後者亦可以作同樣的解讀，但”在拿”是個進行中尚未做完的動作，而且會獨立成句，我們要表達兩個同時動作進行中，則必須改寫為”他在拿...彈片，’一邊’誇獎我們。”

2. “V 著” 的功能

中和動作與狀態的差異性：動作動詞去動化，狀態動詞的動態化

根據劉等 (1983:209), ”著”的語法意義是：「主要表示動作或狀態的持續，有以下幾種情況：表示動作一直在持續...；表示動作進行後，使某物處於某種狀態...；表示某種持續的動作，而這動作實際上也是一種狀態...；某些非動作動詞加”著”後所表示的也是一種狀態；...某些形容詞後可加”著”，表示狀態的持續。」

而狀態動詞，相對之下應歸屬於靜態事件，但如此屬性的一類卻也有結合動貌”著”的例子，如：”愛著”、”流露著”。形容詞的情形也類似：我們說“東屋的燈亮著。”(劉等 1983)不說”*東屋的燈在亮。”。表示靜態性質的狀態動詞反而結合了動貌，意味著部分狀態動詞其實是具有內在動態的。狀態的時間原被一般說話者預設為無限延伸、難界定起迄點的；例如我們一般不會追究愛某人愛了多久，或從何時到何時愛某人。

和狀態相反的，動作動詞原被我們預設在某時某刻，該動作會趨向終結。

這兩類屬性動靜相對的詞類，卻都能結合動貌，因此是這個所結合的動貌標記將動態、狀態動詞二者的特性中和，動與靜之間的差異如此被模糊了。

我們認為這是選用持續貌的語言功能之一，Leech (1971:19) 就如此敘述「進行體」：「進行體 (the Progressive) 延伸了事件動詞的時量 (time span)，而壓縮了狀態動詞的時量。」

He (1992:37) 對於”V 著”句法的觀察也指出，無論是「形容性狀態動詞」、或「姿勢動詞」結合”著”的存現句，兩者的功能或在於提供背景，或在於指出情態 (manner)，這部分的動詞都與時間無關，也沒有時間起迄點因此無法定義其時間長度，只是在提供某一動作(活動)的背景訊息；例如”他看著電視吃飯。””他急著上學。””我忙著寫論文。”

He (1992) 認為，非絕對狀態動詞結合著，”著”的功能是強化了形容狀態動詞，例如，”花紅著呢。”因此他將”著”稱為 intensifier。不過在他的例子中還有”我忙著呢。””他高著呢。””門開著呢。””前邊走著一個人。”由於這幾個例句中的動詞屬性不同，我們認為並不適合作相同的描述。”門開著。”是由於有一施事者執行動作”開”之後所遺留的結果，並沒有「強化」的語義。

三、“在”、“著”的語義和搭配之差異

狀態、變化動詞不能與“在”結合。Teng (1974)「只有動作動詞可以出現在進行體中(不必與英語的-ing 式項一致)。」有部分狀態動詞可以結合“著”。動作動詞結合“在”與“著”的情形，則因動詞次類各自的屬性而有其限制。

1. 僅搭配“在”，不搭配“著”的動詞

有一小類動作動詞往往與“在”結合的，而不與“著”結合。我們認為這一小類動作動詞的語義屬性是「有內部階段的動作」：這類動作的內部總是可以分解成進行的階段，整個進行內部時程可視為幻燈片以慢動作一張接一張播放、進行，每張幻燈片都是一個小階段。以下動詞適用進行體“在”，而不搭配“著”，如：“停車、付錢、買書、借書、雇人、教書、考試、睡覺、躲債、殺人、賣車子、問問題、學鋼琴、寫字”。例如，我們可以說：“吃著飯/唱著歌/考著試/寫著字/說著話/洗著澡/跳著舞”，然而卻不說：“睡著覺？教著書？雇著人？上著課？

如以目前在教學界所公認並使用於教科書中的概念，指“著”所結合的動詞扮演的角色是句中主要動詞的“背景”一說，仍不能說明何以“睡著覺背生詞”比“教著書”來得稍可接受？雖然在 Teng (1974, 中譯本, 頁 166) 中說明了動詞與“著”的搭配限制：「後加成份“著”不能與需要動作和可以重複的動詞連用。」這能解釋部分動詞搭配的情形，比如我們可以說，“我們來問問”，和“你跟他多學學”，而不能說“*問著”、“*學著”，然則這幾個現象仍無法解釋“*借著”、“*雇著人”、“*教著書”不合語法的原因。

這類具有內在階段性質的動詞，我們要表達其進行意義，就選用“在”；而若要表達其持續意義，只有運用其他句式：我們不說“*找著房子”，但可以說“一邊找房子，一邊適應新工作”；“*付著錢”不合語法，但“？付著錢說話”也很不通順，事實上我們卻常“一邊付錢一邊說話”或者“又付錢又說話”，而這兩個句式也足以表達活動持續的意思。

2. 僅搭配“著”，不搭配“在”的動詞

並非所有的動作動詞都可能結合“在”或“著”兩種看似功能迥異的時貌，有一小類僅能結合“著”，而不能結合“在”；這類動詞的屬性是，雖有過程但極短暫，動作一發生隨即成立，也就是說動詞語義的實踐是即時的，而此動作何時完結則不詳。這類動詞例如“低著頭”、“紅著臉”、“背(著包袱)”、“含(著

眼淚)」、「帶著學生證」。對於這一動詞的次類，我們採用羅(1997)的描述，以「純一完整性」來描述。這類動作不論時長延續多久，都不影響語義命題的存在；「紅著臉」可以是一下子或很久，「帶著學生證」可能是說話當下的那一分鐘或者一整天。一旦執行了「帶」的動作「帶(東西)」這一事件就成立了，故我們說「帶著」；而如果是「帶小孩」(照顧之「意」)，我們說「他在作什麼？」「在帶小孩。」我們說「帶著小孩」的機會是有的，但那也是「帶在身邊」的意思，如「你今天出門時把小孩帶著。」出門那一刻，動詞「帶」的語意就獲得實踐了。如以下例句：

「張老師帶著七班的學生走在最前邊。」(平衡語料庫)。

在平衡語料庫前 300 則語料中，沒有*在帶的例子。也沒有*在臉紅、*在低頭的例子。

“我微笑著淡淡地說。”(劉等 1983:211)而不說：“我在微笑淡淡地說。”

魯班含著眼淚拜別了師傅。(劉等 1983)(比較：*魯班在含眼淚。)

這類動詞的內在特性是純一完整、短促緊湊；未完成時貌“著”的功能即是將這類動作內部時程做了「定格」、「特寫」。也因此“V 著”的功能常用於描述。

3. “在”與“著”語義指向不同

同樣可以結合“一下子”，但內部階段性動詞和純一完整動詞的語義指向不同，因此動後成分也不同。

純一完整動詞由於指向發生，我們可預期動詞於瞬間可完結，因此常與起始意義搭配：“一下子就臉紅起來了。”“一下子就低下頭來。”

階段性動詞則指向完結，結合狀語“一下子”的句中，總是必須有完結成分如“好、到、完”；“一下子就停好車了。”“一下子就買好書了。”“一下子就找到房子了。”“一下子就雇到人了。”“一下子就付好錢了。”“一下子就考完試了。”

4. 表達持續進行過程的動詞：無須“著”、“在”

不過動作動詞結合“在”、“著”的情形也有重疊之處。有些動詞無所謂內部階段，或純一完整性，動作本身及動詞詞義就表示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因此加上進行持續時貌“在”、“著”，並未造成語義上的差異，可說是累贅的。例如：“排著隊”和“在排隊”；“等著人”和“在等人”。當我們僅說：“你在這裡等。”時，與“你在這裡等著。”在溝通功能上傳達的訊息是相同的。

5. 搭配“在”、“著”皆可的動詞

大部分的動作動詞則無所謂是完整純一或者有內部進程，是分佈於二者之間的，例如，“哭、笑、跑、吃、穿、說話、聽音樂、跳舞、打球”；這些動詞結合“在”時就表動作進行中，結合“著”則通常作為複句的子句之一，成為事件主體的背景資訊。例如看電視時指著劇中人說：“他在做什麼？”回答可以是“他在殺人。/他在吞藥。/脫衣服。/穿衣服。賣車子。”卻不能單說：他*殺著人、*吞著藥、*脫著衣服、*賣著車子，而會有其他小句來完成句意。

動詞如：“播種”、“切菜”，這類動作可延長，可重複，可有內部階段，卻也像純一完整動作一樣，一執行就成立了。事實上有大量的動作動詞分別可結合這二類時貌標記，例如肢體動作動詞的“跳舞”、“唱歌”、“吃飯”、“看書”。只是當我們使用“在”時，是將動作看做有內部階段可以分解的，故可以慢動作播放；使用“著”時，是將動作過程的一瞬間「定格」了，定格的目的是意欲作一番描寫，因此我們常說“V 著”是另一個動作的背景，是複句中的子句之一，而主要動作則是複句中另一小句的動詞。

6. “V 著”當作背景句的限制：姿勢動詞

進行體是適用於「不在場證明」的極佳句式(Leech, 1971:21)，以漢語而言，用來詢問及回答的進行體標記都是“在”，而不是“著”，例如“昨晚 10 到 11 點你在做什麼？”而不能說“*做著什麼？”如果是用“著”來回答，“我聽著音樂”，那麼予人話未說完之感，很可能會猜想，“你聽著音樂作案？”

但並非所有的動作動詞都適宜作為背景；我們固然可以“哭著說”、“笑著說”、但“飛”、“走”這類姿勢動詞，搭配“著”時就是為了引介及敘述。如“天空裡飛著一群雁鴨”“前邊走著一個小孩。”“操場上跑著很多人。”

“休息”、“打架”也是肢體動作，然而我們只能說“在休息”、“在打架”；而不說“*休息著”、“*打著架”。

另外兩個與肢體姿勢有關的動詞，“端著湯”、“在端湯”皆可接受，卻只能“盯著人看”、而不能說“？在盯人”。

另一個姿勢動作動詞“表演”的情形又不一樣：“台上表演著一百年前的作品。”；處所詞和進行體“在”同時出現時，由於兩種標記同形，都是“在”，往往就省略了一個：“她們在舞台上(在)表演。”同理，我們不說：“他們在公車上在坐。”而說成“他們坐在公車上。”其中的時間詞“現在(或當時)”不言而喻。

7. 主語和進行態

羅 (1997) 對於動貌”在”的義項分析是[+control +volitional participant]他們認為「”在”的主語都是事件的控制者，...”著”的主語較不可能為表積極主動的施事者。」但「控制」、「積極主動」兩義項並不足以影響時貌的搭配。由劉等(1983:211)的例句來比較：”小明在打籃球。”不能說：”*小明打著籃球。”合語法性與否，與意志力控制無關。以及，”一班在上課，二班在進行課堂討論。”這兩個動詞也能搭配”著”；如果增加一個小句來引進，合語法性就會提高，例如：”校長巡視的時候，一班(在)上著課，二班進行著課堂討論。”

羅 (1997) 還提出：主語是影響”在”、”著”句式合語法與否的因素之一，依此判定”*抽屜裡在放/留/收/藏著兩幅畫。”是不合語法的。

那兩幅畫“放、留、收、藏”在抽屜裡。

抽屜裡“放、留、收、藏”著兩幅畫。

但當”在”、”著”作為動前、後時貌的功能時，句義就要求方位格不能作為主語。因為除了”著”能與一小部分的狀態動詞搭配以外，”在”、”著”二者都是動作動詞的動貌標記，那麼深層結構的主語原就是有意志性的施事者；”抽屜裡”是方位，而不是主語。羅(1997)比較幾個表層結構位於動前的名詞，如：”公司在裁員(*公司裁著員。)”、”溫度在升高(*溫度升高著。)”；認為”在”的主語是施事者，而”著”的主語是”控制者”(volitional participant)，其定義為「事件的參與者涉入動作行為...”在”較少與無生主語連用，”著”則無此限制，其主語之語義角色可為客體 (theme)、處所 (location)等。」

這類動作動詞要求施事主語句的情境則常見的，如：”他在收那幅畫。””他把那幅畫收在抽屜裡。”

四、進行態與動詞分類

1. 內建方位的動作動詞(及物)：移位動作動詞，存現句

這類動詞由於詞義內建有方位，因此必須結合動詞後的”在”指出方位，故搭配動詞前動貌”在”時為進行體，搭配動詞後動貌”著”則為引介句。這類動詞有：”收、留、裝、放、掛、擺、擱、藏、貼、晾、搭、包、貼、撒、灑、摔、穿、戴、摔、藏”等。

這一小類動詞也是純粹動作，因為語義，總是帶有方位格。當表現進行時，適用於「把」字式，施事者+在+把(名詞/某物)+動詞+在+方位名詞。

我們可以將這樣的動作看作是一連串動作的其中一個；例如做菜時，張三正在把餃子放在盤子裡。這動作必有前後的其他動作，成一系列。這類事件符合施事者對於某物作處置的要求，動作施行的過程及結果即是將賓語移位至方位，而動後”在”形成動作移位的終點。

而若方位前置時，則是作為引介功能，格式是「處所+動詞 V+著」，句義是由施事者完成動作後的現存的結果(狀態)，而施事者已退居幕後；如果我們要報導一個場景的現況，則樣的句式就是攝影機取鏡下的一個靜止鏡頭。而前提是，過去某時仍有一施事者執行了該動作，而後可得目前所見場景結果。

2. 內建方位的動作動詞(不及物)：姿勢動詞，存現句

同前類，但此類為不及物動詞，都在描述肢體動作。此類動詞有：站、躺、坐、走、飛、跑。

此小類動詞翻譯成英語也是動作動詞。若由於此類動詞可以出現於存現句而將它們列入狀態動詞，反而是將這些動詞的語義複雜化了。我們取用 Li & Thompson (1983)、及羅(1997)的看法，將這類動詞稱為「姿態動詞」(“gesture verbs” posture verbs)。

雖然同屬肢體姿勢，動詞”跳”是一次性動詞(semelfactive)，”跳著”是”跳”的動作一次次重複。

3. 狀態動詞與進行體：少數可搭配”著”，都不能搭配”在”

狀態動詞一般來說不能結合進行體，如：”大”、”病”、”愛財”、”姓李”、”是人”、”有書”(趙，1968:334)、*放心著、*害怕著、*懂著。

我們不說：*在姓、*在忽視、*在講究、*在明白、*在喜歡、*在相信、*在重視。

但有一小類可以結合”著”，它們既可受程度副詞修飾，又能帶時貌”著”表現其動態，成員不多，有：”愛”、”盼望”、”想”、”接近”、”急”、”忙”。這幾個動詞有及物、不及物；不及物者，”急”、”忙”僅能作為謂語，不單獨做定語。“喜歡著”在北大語料庫中所得不多但仍有若干，而”愛著”則有 900 句以上。

He (1992) 認為，狀態動詞中「非絕對狀態動詞 non-absolute stative verbs」

一類可以結合”著”，如”紅”、”高”、”愛”；他舉例”花紅著呢。””他高著呢。””我忙著呢。”He (1992) 認為這幾個例子是形容性狀態動詞(adjectival stative verb)不能結合動貌”著”的反證。但這幾個句子在去除句末的”呢”以後就不合語法了，也就是說，傳統分類中的形容詞結合”著...呢”，是另一種句式，和”V著”不能相提並論。

4. 變化動詞與”著”、”在”

變化動詞都不能結合”著”，但其中的相對變化動詞一小類可以結合”在”，例如，”在改良”、”在長高”、”在變好”、”在好轉”、”在改善”。陳平 (1988) 提出變化類動詞有單變和複變之分，他認為複變類「可以處於進行狀態中」，他也指出「這類成分一般不能與”著”連用，但前面可以出現時間副詞”在”。

簡而言之，漢語未完成時貌”在”和”著”的功能互有重疊也互有排斥；在溝通需要上，”著”是描述功能，以及存現句及引介句；”在”表達動態的進行。語義方面，雖然都表示未完成，”在”表達的是一個動作分解成慢動作(slide show)，”著”則更像是動作停格(snapshot)。藉由動貌”著”，動作動詞的動態得以緩慢下來，而狀態動詞則受到壓縮呈現動態，二者因此中和了。然而”在”的動態性質，唯有動態鮮明的動作動詞能結合；也因此，部分動作動詞由於一發生即成立，因此沒有進行過程，故僅結合動貌”著”。

第三節 副詞和動詞分類

一、漢語的時間詞、時體與時態

1. 時間詞和副詞

副詞若以意義來分類，可分為時間副詞(今天、暫時)、態度副詞(顯然、也許、大概、幸虧、難道、究竟、當然、突然、原來、其實、反正)；情狀副詞(快快的、興奮的、靜靜的、嚴厲的)、非情狀副詞(已經、一直、常、早)。

Li & Thompson(1983, 黃宣範譯本, 頁 266)認為副詞是由形容詞衍生而來的。湯廷池 (1977)也提及「Tai (1973)從語義功能來界定副詞...『國語副詞多由深層結構謂語產生，時間、處所、狀態、工具、法相副詞皆衍生自深層結構的母句謂語，在表面結構中出現於動前。』」劉月華等 (1996) 書中說：「副詞主要用來修飾動詞或形容詞，以說明行為動作或狀態性質等所涉及的範

圍、時間、程度、頻率以及肯定或否定的情況。有時也用以表示兩種行為動作或狀態性質間的相互關係。」

時間詞在句中是作為狀語用。Teng (1991) 說明，「『副詞』是一個詞類，定義一個詞的詞性，而『狀語』是語法功能，定義一個詞或詞組在句中所扮演的角色。副詞本身只能在句中做『狀語』，但『狀語』可由除『副詞』之外的詞類來擔當。」

2. 漢語不是「有體無時」¹⁴

Saeed (1997, 2003:123-126)指出，「在大多數語言中時制與時體兩個系統往往是共同存在的，只是兩個系統之一會凌駕另一個，而許多時候我們在語言表達上是兩者都摻雜使用。」固然漢語中的時態標記似乎不是「顯性」，有學者主張漢語有時態而沒有時制——「有體無時」，如王力 (1943)、高名凱 (1948)。不過黎錦熙 (1924)¹⁵即指出：「動詞時制(tense)的變化，依靠時間副詞和助動詞(註：此指”了、著、起來”等)的參伍活用。」龔千炎 (1991)的觀察是：「現代漢語時制的表示採用的是詞語的形式，時間詞語。」我們認為此一說明不夠完備；漢語也有表達時態的手段，手法之一就是時間詞和時態標記的結合。

二、“已經”：與三類動詞的搭配

1. “已經”：時制標記

A. 相對時制

馬、王 (2004) 將”已經”、”最近”、”曾經”歸類為「先時時間副詞」；”先時”的意思，根據該文的解釋，是「如果去除..時間詞所表示的客觀時間，...句子中的時間副詞所表示的時間，都是相對於某個時間參照點之前的時間；句中動詞所表示的動作，也是在某個參照點之前發生的，這就是”先時”。」雖然漢語不具語法化的時制系統，但應用”已經”的語境是事件和一固定參照點的對照，雖然這個時間參照點不一定是說話時，事件也有可能座落於時間軸上的未來。時間參考點若無須說明，其默認值就是當下時間，因此使用因此”已經”的事件就是一個簡單過去時或過去完成時；若時間參考點是未來，

¹⁴ 此語取自漢語時體系統國際研討會(2004)；但其「體」相當於本文之時態(aspect)，「時」則為本文所指之「時制」(tense)

¹⁵取自金、張(1998)

則是相對時制。相對時制是以另一個事件為時間參照點，但即使此一時間參照點不是一個確定時間點，仍是將事件時間和時間軸作一對照，這就是時制系統的表達方式。劉小梅 (1992) 指出：「英語最常用絕對時式，而相對時式的使用，在漢語中極為豐富。」馬慶株(2000:14)則認為「時間參照點的不確定性是漢語的特點。」這是由於漢語中高頻地使用相對時制。然而，「把絕對時制和相對時制嚴格地區別開來，是正確認識漢語時制結構的重要條件之一。」(金海林 2008：3)

關於漢語時間詞表時制與時態的功能，陸儉明、馬真(1985)認為「漢語的定時時間副詞表示”時”，不定時時間副詞表示”態”(即”體”)。」不過我們認為此一說法應作部分修正。定時時間詞在時間軸上標記出與說話時的關係，固然是時制的手法，不定時時間詞往往結合了其他成分，例如，當”已經”結合完成體標記”了”以後，也是指示時制的方式之一。我們認為，定時時間詞必須搭配時體，才能表現時制(馬、王文中的”時”)。

B. 過去與未來時

劉等 (1983:131) 舉出”已經”、”曾經”、”剛”，說明「這幾個詞是表示時間的副詞，修飾動詞或形容詞時，表示在過去時間裡發生過的行為動作或狀態。」例子有：”他已經來中國了。””衣服已經乾了。”「表明動作狀態發生在過去，而且，一般說來，現在仍保持著那種狀態。」

這些例句中的”了”是必要的；既因說話者主觀認定語義內容與說話時有相關性，也就是 Li & Thompson (1981)所提出的「與現時相關性」，同時，我們可以推測，句中所指情形，在說話當時，都已成歷史。因此，這些既是句末、又是動後的”了”，既表完成，也表變化。選用”已經”並且帶時體”了”的功能，是在標示此事件發生於時間軸上說話時間的過去時。比較發生於未來的情境：”你明天下了課來找我。(劉等 1983)”此例則不能選用”已經”。

我們還可以想見發生於未來，但仍使用”已經”的例子：”明天下午三點鐘我已經下課了。”未來事件選用”已經”的例子，是為相對時制。

C. 贅餘(redundant)成分

發生於說話時間之過去時的事件，句中的”已經”就宛如一種贅餘(redundant)。比較英語的 already 也有類似的功能：Harkness (1987) 認為「already，在沒有明確時間詞作為時間軸上的『下錨點』時，這類時間副詞，不是時制的一部份，而是事件的「態」；而當句中有清楚的時間詞時，此類

副詞可說是累贅成分 redundant。」

2. “已經”與動詞分類

三類動詞都可搭配”已經”，但功用不同。“已經”必須和句末的”了”共現。

當”已經”搭配時體及動作動詞、和變化動詞時，由於表現的是發生於說話時之前的事件，結合了時體、及特定時間點，是時制系統中先時或先事表達法。若發生於未來，則是相對時制。而結合狀態動詞時，由於「狀態」是相對恆久的，即使明確指出狀態的起點，當狀態動詞由”已經”修飾時，由於是種贅餘，句義是在傳達說話人本身對於主語或事件的評價；也可用於表達狀態的變化。

A. “已經”與動作動詞次類

“已經”結合”了”標記說話時和事件發生時的對照，我們認為這是一種時制的表現，而”了”為必要。

但若出現在活動句中，由於無標的活動句為慣常態，因此，動作動詞中語義不具有完結性的小類「動作動詞」、「姿勢動作動詞」，則必須結合其他標示動作起始、完結、或經驗的時體標記：“起來”、“開始”、“要”、“過”。龔千炎(1991)也觀察到：“已經(已)”表示動作變化完成以及達到某種結果或程度，它後面的動詞謂語主要是動結式與動趨式以及具有結果、結局義的動詞(動詞短語)。」

例如，“已經參觀過了。”(而不僅說*已經參觀。)”已經開始工作了。”(而不說*已經工作了。)

或如：

海峽彼岸已經開始積極從事胡適研究，(平衡語料庫)(本句必須有”開始”，而不能單說*”已經研究”。)

就已經對自己的作品做過認真的「選擇」了。(必須有”過”、“了”。)

席間聽說，今天，連大寨的農民也已經開始經商。(不能單說*已經經商。)

因此，具有結果意義的一小類動作動詞則常帶”已經”，表達完結事件。

相對來說，動作動詞帶範圍賓語本身就表現了一種「結局」。吳(2002)認為動詞帶「了1」表動作的最小週期實現。範圍賓語類動詞詞義的最小週期就可以預期，因為就是賓語內容，故”已經”僅是強化這個命題；如，“(歌)已經唱了。(話)已經說了。已經跳(舞)了。

成果類動詞，和”已經”結合時，常結合時相”好”、“完”。例如，“?衣服

已經縫了”，不如”已經縫好了。”我們總說”工作已經做完了。”而不僅是”？已經做了。”

B. ”已經”搭配跨類動詞

肢體動作動詞的成員中，有一小類跨類動詞。我們比較”已經走了。”和”已經開始走了。”意義不同。雖然”已經走了。””已經跑了。”或”已經飛了。”也都合乎語法，但這三個例子的動詞”走”、”跑”、”飛”分屬動作動詞及變化動詞，在此句中如果是光桿動詞，除了純粹動作以外，動詞還表現”從視線中離開”的意思，有時句義還有違反說話人預期的效果，”走”、”飛”、”跑”都不再是動作動詞而已。此時”已經”的功能也是贅餘，因為動詞與動態都已經將語義傳達清楚了。

C. ”已經”：不定時間詞搭配狀態動詞

狀態動詞的時間結構，比起動作、狀態來說是恆定的。「已經」則是在時間軸上向過去方向追溯一個不確定過去時。也因此狀態動詞和已經組合時，”了”既已指出與說話時的相關性，”已經”則彷彿沒有實質意義。例如：”知道了。”和”已經知道了。””懂了。”和”已經懂了。””醉了。”和”已經醉了。”

有些狀態動詞不與”已經”結合。馬、王(2004)認為：「”已經類”先時時間副詞不能和下列屬性動詞組合，如：*已經擁護/佩服/熱愛/體貼/信任」。類似的狀態動詞還有：”相信、以為、重視、希望、依靠”。

”已經”和狀態動詞—形容詞搭配時，由於原句在於表達狀態，命題已然存在，加上副詞”已經”後並未改變句子命題原義，只是傳達了說話人感受或評價，句末”了”是語氣詞。例如：”已經習慣了。””汽油已經很貴了。””小張已經很高了。”句義並未表達新信息，語義重點不再是陳述事實，可說是透露說話人對外在世界評價的一個標準、尺度。因此從語料上看來，”已經乾淨了。”的例子少見；”已經夠乾淨了。””已經夠高了。”反而相對常見。事實上，形容詞作謂語時的功能原本就是作為評述用，因此副詞”已經”也像是一種贅餘。如下例：

“這時候，他已經醉得不醒人事，整個身體倒在地上了。”（平衡語料庫）

“本來覺得北京的頤和園已經大得令人咋舌，”（平衡語料庫）

? 已經奇怪了 (2006 明德暑校學生語料)

D. ”已經”搭配變化動詞

“已經”搭配變化動詞，動詞後幾乎總帶「了」，光桿狀態動詞在此格式中

必須添加其他成分。如：

孩子已經大了。|蘋果已經紅了。}心情已經平靜下來。}我已經明白過來了。呂
(1980)

到了五月，天氣已經熱了，|現在中國都市裡的房屋很多已經西化了，|那些
牛肉已經壞了，|已經轉涼了。(平衡語料庫)

呂(1980)認為「已經」是「表示動作、變化完成或到達某種程度。」而「已
經+形容詞」他認為「限於形容詞帶了’或’下來、起來、過來等’。」是因
為這些狀態動詞(形容詞)，或轉類為變化動詞，或有動助詞結構成為變化動
詞。

三、“不斷”、“一直”、“不停”和動詞分類的搭配

「HSK 語法大綱」中的「副詞」一類，並未列出“一直”，但它出現在甲
級語法「動作的態」一項中，表示「持續態」，「表示狀態的持續，”燈一直
亮著。”」，「持續態」項下還有「表示動作的持續，”雨不停地下著。”」此
一說明似乎呈現了這兩個副詞的功能是涇渭分明的，而此註解是否意味著”
一直”僅表示狀態延續，而”不停”表示動作的持續？但觀察實際語料卻可以證
明，”不停”的確僅結合動作動詞，包括動作動詞中的心理動詞，如”不停地
想著、不停地哭”。“一直”則除了修飾狀態外，也可以修飾動作，雖然這些
動作動詞在句中多半還都結合了其他成分，如進行體”在”、“著”。以下為
語料實例：

一直抱著一種慚愧的心情
(陶器)一直扮演著生活用具的傳統角色
一直在躲避著他們
一直在愛著
一直在忍耐
一直在叫

又或者常和一些詞義本身就帶有延續意義的動詞一起出現：

一直都能保持很高的水平
一直持續很長的一段路程

“不斷”和“不停”的詞義看來近似，但從搭配上來說，“不停”搭配變化動
詞的頻率遠低於“不斷”，在平衡語料庫的 253 則語料中，僅得“不停地增加”、“

不停地變化”兩項，其他都是動作動詞的例子。語料顯示，“不斷”可以修飾動作動詞和變化動詞。如”不斷提高”、“不斷更新”、“不斷地發表論文”、“不斷前進”。

但上述三個副詞中，僅有”一直”能和否定副詞搭配，例如：“一直沒再見到他”；”一直沒有停止學習過”；”一直不知道”；”但他對繪畫的熱忱卻一直不高。” “清華大學是一直沒有一個真正的學生活動中心的。”

”不斷”、“不停”和”一直”搭配動詞時，是有區別的。”不停”主要搭配動作動詞，”不斷”能搭配動作和變化動詞，只有”一直”還能搭配狀態動詞，由於狀態的特質是延續，因此這不並衝突。相對地，”不斷”、“不停”都不和狀態動詞共現，這是三者最大的差異。

“代價也一直很昂貴”；”一直記得”；”一直希望”；”一直愛著”

“一直”搭配動作動詞，表達活動持續或停止的時段，與變化動詞則不相容。“一直”可以搭配狀態動詞，如：

校園交通一直是大家最頭痛的問題，

而代價也一直很昂貴，

我們一直記得畫家自己的聲音是不可或缺的。

因此，這個作品一直吸引著杜象研究者的注意力。

一路上我一直在猶豫著要不要上前找妳聊聊天，

在初級漢語詞彙中，「一直」搭配大部分狀態動詞，似乎並無疑義，如一直+很+怕/好/用功/生氣/誠實/餓/愛/不錯/瘦

但並非每個狀態動詞都能符合這個格式，如

“国际社会曾一直吃惊于这样一个奇迹”（北大語料庫）

“很長一段時間以來一直對中年人生命的脆弱感到吃驚”，（Google 搜尋結果）

“我到現在還一直很吃驚”，（Google 搜尋結果）

其中「一直」搭配「吃驚」的搜尋結果，似乎必須加入其他語詞成分才顯得自然，如第一例的「於」，和第二例的「很長一段時間以來/對..感到」，第三例的「到現在還...」。或如前述的”吸引著”、“猶豫著”，也都帶有時貌”著”。

總而言之，這三個意義相近的副詞中，”一直”的搭配範圍最寬泛，可搭配動作、狀態動詞，也是唯一能修飾否定動詞短語的。”一直”不能修飾變化動詞。”不停”主要修飾動作動詞，”不斷”能搭配動作和變化動詞。狀態動詞

只受”一直”修飾。

四、程度副詞：“稍微”

“稍微”在下列文獻中都被歸類為「程度副詞」：包括「漢語水平等級標準與語法等級大綱」(乙級)、朱德熙 (1983)、劉等 (1996:124)。朱 (1983) 說「常見的程度副詞...修飾形容詞及少數動詞和述賓結構」。不過從語料看來，同樣被稱作程度副詞，“稍微”和“很”修飾的詞類和意義很不相同：“稍微”不能修飾一般形容詞，但可以修飾動作動詞、相對變化動詞。

1. 修飾動作動詞

劉等 (1983) 說「“稍微”表示動作之短促或程度不深，動詞可用重疊式，表示程度淺或短時、少量等。稍微等一會兒”、“稍微灑上幾滴”、“稍微想一想”、“(這種小故障)稍微敲打三、五下(就能聽出毛病在哪裡)”」。

不過“稍微”並不能適用於所有動作的少量。“稍微跑一跑”、“稍微休息休息”還可成立，或甚至“？稍微飛(一飛就累了)”，但“*稍微哭”、“*稍微吠”都不自然。

以下的例子是“稍微”修飾動作動詞：

稍微運動，就感到呼吸困難、
我們只要稍微注意使用阿斯匹靈的技巧，
吃完東西最好是稍微走一走，
唱片只要稍微試聽個三十秒，
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回家，自己稍微檢討一下，

2. 修飾相對變化動詞

變化動詞中的「相對類」，可以受“稍微”修飾：改變、改善、加粗、提高、變高、緩和”，比方說：

“如果兩岸關係處理得好一點，**稍微**緩和一些，讓大家可以安心工作，...

另一類絕對變化動詞則不受“稍微”修飾：“畢業、失敗、死”，是因為變化在一線之間，實無修飾程度或量的必要。

而狀態動詞轉類表達變化意義時，也是一種相對變化動詞，例如，“我的智慧**稍微**成熟了一點。”

3. 修飾狀態動詞

不是所有的狀態動詞都能受“稍微”修飾，如“*稍微喜歡/重視/相信”是不

成立的，但”*稍微認識/知道/懂”是可接受的；當我們說”稍微開始喜歡他”似乎也是自然的。

呂 (1983) 列出一個格式：”稍微+有點兒+動/形”，其舉例都是狀態動詞，像”學習稍微有點兒吃力”、”對於新的環境稍微有點兒不習慣”、”臉色稍微有點兒蒼白”、”晚上稍微有點兒疲倦”。這裡的”稍微”都用於表現程度高低，例如，相對於”很吃力”、”很不習慣”。不過在這樣的格式中，”有點兒”已經表達了”些少”的意思了，那麼”稍微”的功能何在呢？

劉等 (1983) 指出，在”稍微”所修飾的動詞或形容詞的後面總用上”一點兒”、”一些”、”一會兒”、”幾+量詞”等表示數量的詞語...。」如：”(這課的生詞)稍微多了一點兒”。或者，”「”稍微”後面跟上不定量的”有一點兒”，再跟上所要修飾的成份」，如：”(嗓子)稍微有點紅”、”稍微有點不稱心”、”稍微有點兒頭痛”。

中研院平衡語料庫並不將”稍微”列為「動詞前程度副詞」，也非「數量副詞」，而且又不是「句副詞」，僅在界定為「副詞」時才有搜尋結果。

劉等 (1983) 說明「”稍微”也是表示程度的副詞。用這個詞時往往包含著數量的概念。」

馬真 (1988) 將”稍微、稍、稍稍、多少、略微、略略”列為”稍微”類程度副詞，指出這類副詞「能用於比較」。

我們認為，”稍微”的功能不僅在表現”程度”，也包括”量”的比較。動作可以計量，而相對變化動詞則是質與量的比較，如”(稍微)改良(一下)”、”(稍微)長高(一些/一點)”，因此這兩類動詞也可以受”稍微”修飾。

當”稍微”修飾狀態和變化動詞時，有比較的意義，”天稍微一亮”是和天還未亮、天還黑時相比，”稍微緩和一些”則是情況前後相比。

而當”稍微”修飾動作動詞時，則是少量的意思，”稍微一碰”、”稍微一走”。動量常常用”一下”來表達，動前再結合”稍微”，並無衝突，”稍微碰一下”，和”稍微一碰”，功能是相近的。

第五章 動詞分類教學語法

第一節 詞頻與教材動詞比較

動詞教學的優先順序，在不同的教材中，有不同的編排與註解，這都呈現出編著者的不同理念。目前常用的教材中，介紹編寫理念者多，如「應用『溝通式教學法』」〈視聽華語〉，或強調「真實語料」〈遠東生活華語〉，編寫者也會談及所選所用詞彙涉及的主題層面和教學目的，但我們未見哪一教材對於編寫時擷取動詞及動詞排序原則有所著墨。

華語教學界持續致力於提昇教學效益的同時，編寫教材的理據為何，對於教與學的成效影響為何，應有一可經科學檢驗的過程及成果。

雖然詞頻資料也會因語料蒐集來源或篩選過程，而有其與真實語言不符之處，但畢竟較貼近實際語言現象。本章試以兩岸兩組詞頻為憑，用以比較台、美兩地出版的三套教材的動詞選取及排序的優、缺點。

一、常用 3000 詞中有多少動詞？—動詞在詞彙量中所佔比例

詞海浩瀚，常用詞有多少？如何選詞？HSK 詞彙等級大綱的「序」中提及，其篩選詞彙的角度與原則為：「常用性、均勻性、科學性、規範性、實用性、聯想性、包容性、序列性」。(頁 7)而詞彙量呢？見(頁 11)「外語教學基礎階段的詞彙量...一般都在 2000-4000 之間浮動... 取 3000 常用詞作為第一個分期目標的界標。」

若我們以 HSK 所選取常用 3000 詞為基準，其中動詞的比重，在甲級的 1033 詞中有 300 個¹⁶，其中動作動詞佔了 219 個；乙級詞的 2018 個詞中動詞 943 個，佔了將近一半的份量，其中動作動詞又佔了一半以上。而在北京語言學院語言教學研究所編纂的〈現代漢語頻率詞典〉前 436 個詞中，動詞則有 183 個¹⁷。動詞的比例如此高，次分類、及次次(次..)分類的精神，就是為龐大的動詞數量找出意義上的分類系統，此系統應能反應語法(句法)，Teng¹⁸ (1974b) 就指出「一套有效的(分類)系統必須訴諸於意義，而且是在語言學理

¹⁶請見附表

¹⁷其中有若干重複，如“大”出現於排序第 10 和第 104；上：第 7，第 40 及第 97；“下”分別出現於第 36 及第 52。此外，也包含一些跨類動詞，如“經濟”，“科學”。

¹⁸ “A workable system must refer to meaning, which is unbiased by linguistic or cultural background.”

方面或文化背景方面都無偏差的系統，」那麼才能有助於學習者運用他們的推論能力來學習、生成合語法的語言。

再看劉英林 (1996)的漢語水平等級標準與語法等級大綱，其一級標準內容是「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有限的學習活動和簡單的社會交際。」二級標準的內容較一級稍微廣泛一點：「基本的日常生活、學習和一定範圍內的社會交際活動。」三級標準的內容為：「一般性日常生活、學習和一定範圍內的工作。」諸如此類的描述仍很籠統、模糊。

Kubler (1988)「初級語法」排序，是「語法點」的排序，其中有很多語法點與動詞相關。例如初級排序第 6 的”auxiliary verb”，及排序第 9 的”把 construction”，不過這些語法點涉及動詞搭配的問題，以及動詞如何排序，在其語法表中則未作說明。

二、「優先學習價值」¹⁹的動詞—詞頻與教材所選動詞覆蓋率之比較

在這些大量的動詞中哪些詞彙是該優先學習的？教授動詞的順序理據何在？我們以為使用頻率和溝通功能可作為依據。我們將兩岸的兩組詞頻：<平衡語料庫>詞頻及 HSK<按級別排列的詞彙等級大綱>，當作是較貼近實際使用的動詞語料，用來和目前普遍使用的教材中的動詞相互比較，希望有助於發現教材所選動詞和實際生活使用的動詞間是否有落差。

在<平衡語料庫>所收錄的前 100 個高頻動詞中，我們先去掉幾個不屬於動詞或應屬於文言文的成員²⁰；在其餘 95 個當中，<遠東生活華語>的第一和二冊合起來共涵蓋了這 95 個當中的 61 個，而<NPCR²¹>一、二冊涵蓋了 49 個，一至四冊加總則涵蓋了 65 個。<NPCR>一至四冊的涵蓋率才大約與<遠東>的一、二冊涵蓋率相當。此現象估計原因有二：一是<平衡語料庫>所收錄為台灣區語言現象，而<遠東>則為台灣地區出版，區域性的語言習慣可能較為相近。二是，<平衡語料庫>收集的材料偏向書面語，<遠東>也較<NPCR>偏向書面語。

以下為這兩本教材選詞和平衡語料庫詞頻對照情形：

¹⁹本用語取自張莉萍 2007

²⁰計有：這樣、無、見、如此

²¹ NPCR: New Practical Chinese Reader

1. 平衡語料庫前 100 個高頻動詞與遠東一、二冊，及 NPCR 對照

本表第一、二欄為平衡語料庫前 100 個高頻動詞其頻率排序；在〈遠東〉和 NPCR 欄下分別列出平衡語料庫動詞在這兩本教材中出現的冊別(以 B 表示)及課別(以 L 表示)。

我們可見〈遠東〉欄中，第一、二冊共涵蓋 61/95 個平衡語料庫前 100 個最常出現的動詞，NPCR 則從一至四冊涵蓋率約與〈遠東〉的兩冊相當(65/95)。

表 5-1 <平衡語料庫>前 100 個高頻動詞與<遠東>、<NPCR>動詞對照表

<平衡語料庫>動詞	FE(遠東) 冊別與課別	NPCR 冊別與課別	<平衡語料庫>動詞	FE(遠東) 冊別與課別	NPCR 冊別與課別
1 有	B1L2	B1L6	51 聽	B1L8	B1L13
2 說	B1L8	B1L6	52 在	B1L4	B1L5
3 大	B1L7	B1L8	53 提出		
4 好	B1L2	B1L1	54 作	(B2 作業、作者)	(B4 作家、作業)
5 讓	B2L19	B1L13	55 發展	B2L12	B2L15
6 做	B1L4	B1L10	56 決定	B1L7	B3L33
7 想	B1L4	B1L12	57 增加		
8 表示	B2L21	B3L28	58 看		B1L7
9 看	B1L4	B1L7	59 了解	B2L21	
10 小	B1L7	B1L8	60 帶	B1L10	B2L16
11 新	B1L3	B1L13	61 利用		B4L49
12 使			62 完成		B4L46
13 覺得	B1L7	B2L17	63 容易	B1L9	B1L10
14 知道	B1L5	B1L5	64 言?		
15 認為		B3L32	65 見?		B2L22
16 到	B1L4	B1L11	66 知?		
17 使用			67 接受	B2L12	
18 希望	B1L8	B3L28	68 相關		
19 高	B2L3	B1L7(高興)	69 產生		
20 不同		B2L21	70 愛	B1L9	B2L20
21 對	B1L3	B1L14	71 找	B1L6	B1L13
22 來	B1L3	B1L4	72 告訴	B1L10	B1L13
23 重要	B2L12	B3L28	73 難	B1L9	B2L22
24 進行		B4L50	74 要求		B4L45
25 提供			75 建立		
26 指出			76 成長		
27 成為		B4L45	77 選擇		(B4 選 elect)
28 多	B1L7	B1L8	78 寫	B1L10	B1L11

29	一樣	B1L11	B2L19	79	過	B1L6	B1L14
30	發現	B2L17		80	得到	B2L7	B1L11(得)
31	看到	看 B1L4		81	打	B1L3	B1 打電話、打工、打球、打掃
32	吃	B1L11	B1L9	82	進入		
33	需要	B2L11	B4L41	83	買	B1L2	B1L9
34	給	B1L2	B1L10&12	84	成立		
35	開始	B2L10	B2L17	85	處理		
36	請	B1L3	B1L4	86	解決		
37	特別	B1L12	B2L22	87	經過		B2L18
38	問	(問題 B1L8)	B1L7	88	成	B2L20	B2L26
39	包括	B2L3		89	有關		
40	參加	B2L3	B1L9	90	具有		
41	講		(B4L43 講解)	91	所謂?		
42	造成	B2L24		92	受到?	B2L17	
43	發生	B2L21		93	長	B1L1	B2L16
44	像	(好像 B1L12)	B2L24	94	配合		
45	喜歡	B1L7	B1L8	95	快	B1L10	B2L15
46	去	B1L4	B1L6			B1:43	B1:34
47	走	B1L6	B2L17			B2:18	B2:15
48	出現		B4L48			61/95	B3:6
49	令						B4:10
50	用	B1L8	B2L15				65/95

B 冊別；B1: book1, B2: boo2, B3: book3, B4: Book4; L 課別

2. <<現代漢語頻率詞頻>>前 100 個動詞與<NPCR>及<遠東>第一冊動詞對照

我們再將<遠東>及<NPCR>這兩套教材與<現代漢語頻率辭典>作一對照，<現代漢語頻率辭典>前 436 高頻詞中，動詞有 183 個。我們對照後也發現：<遠東>的第一、二冊所選錄的動詞，相當程度地反映了現代漢語高頻使用的動詞，只除了像”革命”、”勞動”、”生產”、”鬥爭”、”領導”、”組織”、”勝利”、”偉大”這類較具「革命色彩」的詞彙，以及相當書面的動詞例如”使”、”如”，其餘在<現代漢語頻率辭典>的這些高頻動詞出現於<遠東>系列教材中的重疊率高達八成以上(150/183)。

由本表也看到<遠東>一、二冊覆蓋現代漢語頻率辭典前 100 個高頻動詞的比例，大大超過<NPCR>。

表 5-2 現代漢語頻率辭典前 100 個高頻動詞與遠東、NPCR 動詞對照表

現漢排序		遠東冊別與課別	NPCR 第一冊課別	現漢排序		遠東冊別與課別	NPCR1 第一冊課別
1	是	B1L4	3	51	过	B1L6	
2	在	B1L4	5	52	问	B1L8 問題	4
3	有	B1L2	6	53	见	B1L4	
4	上	B1L5	11	54	住	B1L7	12(住院)
5	说	B1L8		55	写	B1L10	11
6	到	B1L12	11	56	放	B1L6	
7	大	B1L7	9	57	过	B1L6	
8	来	B1L3	7	58	开	B1L6,12	7(開學)
9	去	B1L4	6	59	等	B1L3	
10	看	B1L4	12(看病)	60	让	B2L19,22	
11	要	B1L2	10	61	过	B1L6	
13	能	B1L8	11	62	出		
14	小	B1L7		63	拿	B1L5	
16	好	B1L2,7	5	64	坐	B1L5	
17	出	B1(出去、出租)	9(出生)	65	笑	B2L13	
18	走	B1L6		66	生产		
19	用	B1L8		67	带	B1L10	
20	到	B1L4	11	68	作	(B2 作業、作者)	8(工作)
21	起来	B2L15		69	给		
22	对	B1L3		70	找	B1L6	
23	会	B1L9,11	11	71	下		
24	多	B1L9	8	72	看见	看 B1L4	
25	做	B1L4	10	73	一样	B1L11	
26	叫	B1L3,11	4	75	跑	B2L5	
27	工作	B1L9	8	76	讲		
28	想	B1L4		77	快	B1L10	
29	象	B1L12 好像		78	研究		
30	给	B1L2,3		79	在	B1L4	
31	可以	B1L3		80	生活	B2L7	
32	打	B1L3,9	6(打球)	81	发展	B2L12	

33	下	B1L5		82	站	B1L5	
34	使			83	提	B2L6,11	
35	知道	B1L5	5	84	跟	B1L6,8	
36	出来	B1L8 出去		85	受	B2L17	
37	上	B1L5		86	起		
38	在	B1L4,9		87	比	B2L2	
39	吃	B1L1		88	死	B2L9	
40	起	B2 起床、起來		89	多	B1L1,7	
41	老	?		90	长	B1L8	
42	高	?	7	91	会	B1L9,11	11
43	革命			92	上	B1L5	
44	成	B2L20(pv)		93	远	B1L7	
45	听	B1L8		94	下来 下		
46	新	B1L3		95	早	B1L2,8	
47	想	B1L7		96	科学		
48	回	B1L7 回去	11	97	经济	B2L21	
49	下			98	大		
50	开	B1L6,12		99	进行		
				100	发	B2L22	
				101	进	B1L8 進來	
				102	可	B1	
				103	学	B1L6	
				104	可		

何時該學哪些動詞？這個雙重問題，在不同教材中有不同的「對策」。狀態動詞”快”、”長”，在<遠東>第一冊就出現了，而在<NPCR>中遲至第二冊後半冊才列為生詞。”覺得”出現在<遠東>第一冊第七課，而編排在<NPCR>第二冊第 17 課。這些落差不可謂不大。

整體來說，<NPCR>的第一冊與第二冊間的難易度距離相當大，第二冊的動詞詞彙不論在數量或書面風格上(我們認為<平衡語料庫>書面語成分相當高)，相較於第一冊都是陡然提高。相較之下，<遠東>的一、二冊的動詞數量和書面語體比較平均，兩冊間涵蓋比例相去不遠，不致有懸殊之感。

我們在平衡語料庫中搜尋一些在目前普遍使用的教材系列中，第一冊前

幾課都收錄的動詞，如”問”，結果是”此情可問天”；搜尋”叫”的結果則獲得”漫天叫價”；以”好”搜尋則獲”寫好”，以”晚”搜尋卻獲得”晚上”、”夜晚”、”今晚”；搜尋”好”所得結果為”良好”。足見平衡語料庫與實際口語使用間有一段差距。

三、教材動詞編排

1. 「名列前茅」的動詞：現有教材動詞出現順序

哪些動詞應該先教，哪些後教？目前的教材，不論標榜自己走的是語言功能，如<遠東生活華語>，<中文聽說讀寫>，或循著語法結構來編寫，如<實用視聽華語>，都未曾解釋如何選擇哪些詞以及如何決定詞的排序。

與生活相關的素材，如食、衣、住、行，及休閒活動、人際關係這些主題不約而同出現於這幾本初級教材的第一、二冊，顯然都是基於編寫者經驗認為符合實際溝通需要。

不過，根據陳鄉宇(2005)所統計的交際功能排序，「平衡語料庫的動詞排序中，代表『陳述』、『說明』功能的詞彙佔大多數。」不過她也指出，「這是因為語料庫以書面報導為主的統計必然趨向。」同時，她也認為語料庫收集語料時是以「詞彙」為單位，因此「固定用法」並未被納入。此點也顯現於各教材中普遍存在的”IE”過多現象；由於目前未見任何教材標示其編寫時之動詞排序，各教材紛紛以俗語、套語、固定格式來處理生活中交際功能高、但以動詞語法來說則可能是難點的表達方式，如”謝謝”、”再見”、”好久不見”、”歡迎光臨”，甚至”一言為定”(IC Vol.1 part II)。

2. <遠東生活華語>系列教材第一冊動詞

本系列教材的編寫原則是：「以真實語料為主」，以「達到溝通功能為目的」²²；以下列舉其第一冊中的動詞。

²² 見該教材前言

表 5-3 <遠東生活華語第一冊>動詞

	動作動詞	狀態動詞	變化動詞
第一課	吃、謝謝	多少	
第二課	買、要、給、賣、	早、好吃、有、對不起、貴、便宜、行	
第三課	付、打折、刷卡、收、打電話、換、點(to count)、請、填表、等	可以、對了、新、舊、是、姓、叫、不客氣	來了、
第四課	約、請問、在、打錯了、想、請(邀請)、到、吃飯、做、去、看、再見	有空	
第五課	去、坐、拿、下車	知道、有、應該	
第六課	找、走、開車、過、轉、出租、算、放、洗澡		
第七課	住、搬、決定、簽約、幫	喜歡、覺得、小、大、遠、近、方便、多、少、好	
第八課	玩、睡覺、用、做飯、說、接(電話)、試、轉(接電話)、聽、出去、進來、留話、下班、上班、	麻煩、怕、吵、能、晚、奇怪、希望、	
第九課	念書、教、上課、介紹、喝、工作、逛街、爬山、打球	大、久、會、認識、容易、難、懂、愛	
第十課	寄、貼、加、寫、告訴、領、帶、簽名、送、傳真、	輕、快、慢、沒關係	超重、忘了、壞了、
第十一課	訂位、燒、點(菜)、叫、	不好意思、有名、不錯、願意、鹹、一樣、會、辣、夠	
第十二課	穿、上菜、慢用、算帳、買單、分開、請客、結帳、包起來、打包、弄、開	漂亮、好看、難看、熱、冷、髒、乾淨、飽、餓、特別、高興、好像、抱歉	

前文提及，<遠東>一、二冊合計的動詞量可以涵蓋 80%以上的現代漢語頻率辭典前 183 個動詞。

我們將本教材中的動詞與 HSK 詞彙大綱的甲級詞中的動詞來對照。可喜的是，難易度適中，因為<遠東>第一冊絕大多數的詞彙都是 HSK 詞彙大綱中的甲級詞，我們並未發現對於系列教材第一冊使用者的初學者必須學習什麼艱澀的詞彙。

不過<HSK 詞彙大綱>反映了什麼？我們如何得知其甲級、乙級、丙、丁各等級詞彙的分界線有何依據，又其依據是否合理？

此一取捨，當然必須顧及學習者的負荷量。然而選詞的彈性，目前尚無

科學根據，大概仍視編著者關切之焦點而異。例如，描述人物個性的語彙，在〈遠東一〉幾乎見不到，而明德學院暑期班一年級教材則編寫了”認真”、”用功”、”年輕”等動詞；顏色形容詞，在〈遠東一〉除了購物單元提及”白菜”故生詞表列有”白”、以及由於寫到”紅綠燈”故介紹了”紅”、”綠”色，其餘顏色詞彙必須在第二冊中才學習。

事關民生問題的「飲食」總是初級課程中重要話題，但〈遠東一〉所涵蓋的味覺形容詞，”鹹”、”甜”、”辣”，在 HSK 詞彙大綱甲級中並不收錄。

我們也以為在忙碌的現代生活中，與人約定時間地點，也是日常生活一部份，但”約”、”有空”，也不見於 HSK 甲級動詞之列。

3. <實用漢語課本第一冊 NPCR>動詞

本書的第一冊偏向淺顯；相較於〈遠東一〉的 150 個、〈IC Vol.1 part II〉的 143 個，本書僅收錄 82 個動詞。且以兩岸詞頻來檢驗，幾乎沒有覆蓋率可言。

表 5-4 <新實用漢語課本第一冊>動詞

	動作動詞	狀態動詞	變化動詞	現代漢語頻率辭典	中研院
第二課	要			31	?
	喝			?	?
第三課		是		2	?
第四課	進、來、進來			???	
	請			?	?
	問			?	?
	學習			?	
		認識		?	?
		高興		?	高高興興
		可以		92	?
		姓		?	?
		叫		76	?
第五課		知道		98	?
		好		324	?
		晚		?	?
	在			5	?
	坐			176	?
	謝謝			?	?

第六課	去			28	?
	游泳			?	?
	說			14	?
	打(球)			93	?
	行			? 進行 252	?
	謝謝			?	?
		有		6	?
		抱歉		?	?
	忙		?	?	
第七課	開、開學、問、來、介紹、				
	學習			112	?
		高興		?	?
	高		42	19	
第八課	做			25	6
	工作	可愛		?	?
		多		24	28
		少		?	?
		喜歡		?	45
第九課			出生	?	?
	祝賀			?	?
		大		98	3
	屬		?	?	
第十課	要			11	? ²³
	對不起			?	?
	送			?	?
	給			69	34
	找(錢)			70	71
		有名		?	?
		容易		?	63
	貴		?	?	

若以使用頻率為比較基礎來核對現行教材所選動詞的覆蓋比例，由〈NPCR〉第一冊所選錄的動詞和兩岸的兩個詞頻系統對照結果來看，似乎依據詞頻中的高低頻率來編寫教材有其技術性的困難？

〈NPCR〉第一冊第一到五課所編寫的動詞，在中研院詞頻前 100 個動詞中完全不出現。我們再次推論這是因為平衡語料庫的語料來源都偏向書面語體，而初級教材先教日常口語用語是很合理的。不過究竟多「口語」才合乎口語，不同系列的教材又有不同的角度。

²³ 僅見“要求”、“需要”、“重要”

4. <中文聽說讀寫第一冊>動詞

表 5-5 <中文聽說讀寫第一冊>IC Vol.1 part I 動詞²⁴

Lessons	動作動詞	狀態動詞	狀態動詞	變化動詞
			形容詞	
1	請、問	姓、叫、是	好、貴	
2	做	有	小	
3	請、吃、見	喜歡、認識	大、晚、好、白、忙	生？
4	打、看、唱、跳、聽、去、請客、睡、睡覺、找	想、覺得	對、久、不錯、有意思	錯
5	進、來、進來、介紹、坐、工作、喝、要、給、玩、聊天	可以	高興、漂亮、快	
6	打電話、在、開、開會、要、考、到…去、等、幫、幫忙、說、練習、回來	得、知道、	方便、行、客氣	
7	幫助、複習、寫、寫字、教、學、預習、開始、上課、念	懂	慢、難、快、容易、多、早、帥	
8	起床、洗澡、告訴、用、笑、祝	習慣、希望、能、會	新、清楚、近	進步
9	買、要、穿、付錢、找錢、換	一樣	黃、紅、貴、便宜、合適、黑	
10	約、出去	會	暖和、糟糕、熱、舒服、涼快、冷、悶	下雨
11	飛、坐、走、下車、開、開車、租、出租、送、讓、花、到	公共、	麻煩、藍、綠、緊張、快樂	

<遠東一>、<IC Vol.1 part I>都有而<HSK 甲級>沒有的動詞：“付錢、找錢、換、打折、約、開車、出租。”這些動詞都符合異地生活的實際需求。

< IC Vol.1 part I >的動詞數量少於<遠東一>，但所介紹的動作動詞與<HSK 甲級>的共現率(43個)則略高於遠東一(39個)<遠東一>所介紹的狀態動詞出現於<HSK 甲級>詞的則有 43 個，< IC Vol.1 part I >有 32 個。

< IC Vol.1 part I >有而<遠東一>沒有的動詞：“穿、練習、預習、複習、開始、花、跳舞、笑、祝、讓、希望、黃、藍、緊張”。

²⁴ 本表根據柏克萊加州大學楊熒老師教案動詞表重新整理動詞分類而得

5. 三冊教材共同收錄的的動詞：僅有 20 個

表 5-6 <遠東>、<NPCR>、< IC Vol.1 part I >共通動詞

動作動詞	狀態動詞	變化動詞
1. 打	11. 高興	
2. 工作	12. 貴	
3. 介紹	13. 好	
4. 喝	14. 可以	
5. 進來	15. 容易	
6. 送	16. 是	
7. 說	17. 晚	
8. 問	18. 有	
9. 找	19. 願意	
10. 做	20. 知道	

6. 哪些動詞不在教材編寫之列？

平衡語料庫中，由於語料來源是報章，因此有若干動詞在三套教材中均不出現，例如：“令、使、成長、選擇、指出”，此一現象並不令人意外。

第二節 教材動詞註解現況所導致的偏誤

現行教材生詞表中動詞的標記方式，所能提供訊息有限，所導致的偏誤既有結構上，也有語義上的。以下分為幾個方面來闡述。

一、動詞及物性

變化動詞的句法表現和動作、狀態動詞不同。變化動詞的默認值為不及物性。不將變化動詞獨立為一大類，影響所及，是將變化動詞當作及物動作動詞用，於是會忽略變化動詞語義中的不可自主性，而將施事者當作變化動詞主語。

以變化動詞“壞”為例。

“壞 SV: to be broken, ruined, out of order, spoiled”(視華二)

“*他壞了東西。”(ICLP2008 秋初級班學生語料)

本句的偏誤暴露了教材與教學所疏忽的多重環節，其一是動作與變化動詞的語義區隔，其二是動作過程動詞的機制可指向動作執行者並帶出動作所致結果。依學生原意，原想表達的意思是“弄(壞)”、“打(壞)”；“他打壞了(那個)東西。/他把那個東西打壞了。”能運用此結構所需要的先備知識有：此結構之核心動詞部分僅能容許動作動詞，而狀態和變化動詞可作為動作動詞之結果補語。因此雖是短短一個結構，也需應用動詞分類的概念，否則無理可循而僅能倚靠英文翻譯，那麼就容易出現本例句現象。

“?我們差一點弄掉了。”(ICLP,2008 秋初級班語料，遠東二)

以“弄掉”的動補結構而言，在漢語母語人士的自然語言中，本句會以“把字式”來傳達，意在如何處置某物。

不過學生的原意是：“我們差一點迷路了。/我們差一點走丟了。”動作過程動詞、變化動詞的差異之一，是變化過程動詞指出了施事者，無論是否出於施事者意志；而變化動詞則指向受事者。

再以本句和以下病句比較：

*他們把衣服髒了。(ICLP2008 秋初級班語料，視華二)

學生能掌握處置意義，懂得使用把字式，但動作動詞“弄”的使役意義及狀態動詞“髒”的動後補語功能很可能在教學過程中付之闕如，故有此類型錯誤。

二、不解釋動詞及物性與介詞的搭配

“*我對他擔心。”(2008 秋,ICLP 初級班語料)

目前教材中多不註解及物性；此名學習者因為學過“他對我很生氣”，故「舉一反三」，注意到漢語動前介詞用法而自己延伸使用生成這個句子—反而造成偏誤。在初級語法中，若干常用的狀態不及物動詞，如“客氣”、“生氣”、“好”、“合適”，可以“對”的前置介詞帶出動詞語義涉及的對象，引入此概念時也需說明狀態動詞的及物(如，“擔心”)與不及物性。

三、動詞與動態助詞的搭配

動後及語尾助詞“了”一向是學習難點，必須特別提出並加強。因此語法點的設計也應包括哪些動詞必或不可和“了”搭配，例如，變化動詞的肯定、否定兩種格式在教學時可以同時呈現；前者必帶動後兼句末“了”，後者則由“沒”修飾，而不帶“了”。

目前常用的初級教材中常見的變化動詞，如“壞了、錯了、好了、生病了、感冒了、起飛了、離開了”，都沒有特別針對與助詞的搭配加以說明，僅在課文中出現。

四、否定修飾的搭配

現有教材在生詞表中往往僅註釋“V”，並不針對動詞的否定修飾加以說明。如：

<新實用漢語課本第一冊第二課>的語法點是「形容詞謂語句」，本課的生詞動詞有“忙”；本課語法點是形容詞作為“Predicate”，語法點舉例就是“不忙”與“很忙”並列。<第四課>語法點是“是”字句及“不(Adv)”的修飾。本書中動作動詞最先見於第二課；否定副詞“沒”則編列於第八課。

<遠東生活華語第一冊第二課>的作法，則是同時介紹“沒”、“不”，及動作動詞“吃”、“賣”，狀態動詞“便宜”、“貴”，但也未針對兩類動詞的否定修飾條件加以說明。

再舉以下列動詞為例：

例一、 變化動詞的否定：“忘”

中研院詞庫小組在平衡語料庫中將“忘”標記為狀態句賓動詞，而在中文詞彙網路(Chinese Wordnet)中則標記為及物動詞。

我們贊同中研院詞庫小組作法的一部份，即應該標記出動詞“忘”常接一小句作為賓語，且對於學習者來說，以句子為賓語的結構困難度是較高的。

不過將“忘”標記為狀態動詞的缺點是否定修飾副詞“不”和“沒”的選用問題。值得注意的是，在平衡語料庫 330 筆“忘了”的語料中，除了“別忘”、“不要忘”、“莫忘”之外，否定修飾的例子“沒忘”僅有兩筆。“不忘”的否定格式固然存在，但有明顯的文言色彩，使用起來若沒有相應的前後文，將顯得突兀。但以 Google 搜尋一秒之內即可獲 1020000 筆“沒忘”的語料。

例二、狀態動詞的否定：“*沒放心”(ICLP, 2008 秋初級班學生語料，視華二)

由於說話者想表達過去事件，故刻意使用了“沒”來修飾。但缺乏動詞分類搭配否定的句法知識之故，反而造成偏誤。

例三、變化動詞(結構)的否定：

*不找到(ICLP, 2008 秋初級班學生語料，遠東二)

類似前一病句，不過本句用在帶結果補語，有達成意義的詞組，否定修飾副詞為“不”。

例四、“男、女、老、少”：都是形容詞？

<實用漢語課本第一冊第二課>將“男”標註為 A(形容詞)。劉英林(1996)的作法也類似，將“男”、“女”與“老”、“少”並列在「一般形容詞」條目下。上述兩本工具書的缺失在於，並未說明形容詞或狀態動詞否定修飾僅限於“不”；再者，若“男”、“女”歸類於形容詞，那麼結合否定詞後的結果則應該是：“不男”、“不女”；除非是四字格，否則將是不合語法的。

五、不同的動詞次類對主語的要求有別：“變”、“改變”

偏誤：“我和我的朋友本來要去游泳，*可是後來我們變了，要去打乒乓球。”(ICLP,2008 秋初級班語料)

本課的課文例句是：“如果有什麼改變的話，我再跟你聯絡。”，此一生詞條目下註解有二：改變 V/N: to change/change；變 V: to change <遠東二第五課>

上述教材中的英語註釋及詞類標記僅提供片面的訊息，亦即，在漢語中動詞“變”和“改變”似乎無異，只除了“改變”是動、名詞皆可，而“變”僅能作動詞。此註解方式有以下兩點缺失——

未提及“改變”、“變”所要求的主語語義特徵不同。“改變”的主語必須是有生命、具有意志、施事者，因此“改變”是動作動詞，所帶賓語是受事；而“

變”是變化動詞，以受事為主語。

參考平衡語料庫的分類方式，”改變”是動作及物動詞，而”變”是”狀態不及物動詞”。雖然和我們的分類原則不同，但教學及編纂教材時，都必須對這兩個詞彙的差異作一處理。

六、不說明動詞重疊限制

*大聲大聲(ICLP2008 秋初級班上課語料)

劉英林(1996)<HSK 詞彙大綱甲級詞彙>中，與「一般動詞」相對的類別是「動詞重疊」類，成員是：”想想、看看、學習學習、研究研究、說(一)說、試(一)試、聽了聽、走了走”。現行教材對於動詞重疊也往往不加以說明條件為動作動詞。

七、結構形似但語義不同

狀態動詞”快”，是描寫性形容詞，可以用在動詞前作為狀語，但不同類別的動詞受狀語”快”修飾時意義不同。

「快」：

<視華第一冊>語法點：(S) 快/快要/要 V(O)了。”Imminent Action with Particle 了: if you want to indicate that an action or affair will soon occur, then add a 了 at the end of the sentence. In addition, 快/快要/要 or 就(要)are often placed in front of the verb.”

例句：我們快要放假了。快要上課了。他要回國了。火車快要開了。

<遠東第二冊>語法點：Adv. Quickly; hurry up; make haste.

例句：快說。快走。快做。快寫。快開門。快上車吧！

快倒了。快死了。快上大學了。天快黑了。(平衡語料庫)

偏誤情形：迴避使用”快...了”，而僅用”快V”。

上述格式看來相近，而意義不同，原因在於動詞分類有別。在表達變化即將到來時，”快”修飾狀態動詞和變化動詞。在表達催促意義時，”快”搭配動作動詞。教材以結構為本，遇到型態近似的結構時，若不能訴諸動詞語義來強化意義的分別，學生難以領會。至於句末了雖然也指出了變化意義，但畢竟”了”已是一個難點，對於區隔這兩類格式的意義，助益仍不如動詞來得有效。

八、“VO”的汨用

偏誤：*這個地方是很有名放假的地方。(台大 ICLP,2008 秋初級學生作業)

放假：VO: to have or take a vacation<遠東二>

將動詞或動詞組註解為 VO，對於動詞生成句子時的句法位置和變形限制並無法提供足夠訊息。

<視華二>之生詞標記為 VO 的動詞或詞組如下：“打球、游泳、出事、報警、幫忙、點菜、打電話、搬家、談話、有空、出門、化妝、生病、住校”。

例一、語法點之一：“VOV 得 SV”。

如果以此原則推衍，則可能由“打球打得很好。游泳游得很快。”再根據 VO 格式而產出“*出事出得很...。*報警報得...。*有空有得...。*生病生得...。*出門出得...”等不合語法句。

此外，還可以將詞組中的名詞前移，如“球，他打得很好。”卻不能說：“泳，他游得很快。”更不能說“*事，他出得...。”*空，他有得...”。

以 VO 來概括這些性質各個不同的動詞及動詞組，那麼很難釐清上述變形的限制。

改善之道是將“放假”歸類為動作動詞—離合詞，方得凸顯“放假”的詞彙屬性—離合詞是動詞性的，那麼就可以避免類似如此的偏誤：

“*這星期的放假我沒有計畫。”(2008 秋,ICLP 初級班語料)

此外，“放假”規定主語必須是[+生命]、[+意志]；否定方式可用“沒”、“不”兩種；可計算次數，如“今年放假放了三次”；可中插時量成分，“放三天假”、“放了三次假”。也可以證明放假是離合詞性質的動作動詞。

現行教材的動詞註解層次不清楚，如遠東生活華語的語法分類方式，有 V 表動詞，SV 表「性狀動詞」動詞，VO(動賓複合詞)及 VP(動詞短語)；VO 是不是 VP 的一類？以 VP 範圍之廣，作為詞類註解並不適切。

九、不標記離合詞

例一、“生病”VO: to become ill, to be sick<視華二>

例句：你生的是什麼病？

“病”V: to become ill 例句：他病了，所以沒有來。

例二、生氣：例句：他生我的氣。<遠東二>

語法練習例句：他氣什麼？

學生的疑問：為何“生氣”的“生”可以被省略？

若不標記也不針對離合詞加以說明，學習者並不能理解離合詞的離析現象。標記離合詞之必要性與優點，一則在於建立離合詞是動詞的概念，二則演示離合詞詞彙成分的“離”與“合”現象及語法功能。

第三節 漢語動詞分類教學語法

根據 Teng (2004) 每個語法點教學語法可以三方面呈現：第一、主要陳述 (major statement) 也就是制約規則 (conventional rules)；第二、用法附註 (usage notes)，也就是可應用度 (explicit applicability)；第三、能產於否 (productive features)，即實際應用起來時的“可”與“不可” (do's and don'ts)。

一、學生用動詞語法規則描述²⁵

1. 漢語動詞主要陳述 (major statement for Chinese verbs)

動詞是句子中心，動詞的及物性關係是普遍性的，在不同語種之際也可類推。漢語的一般語序是「主語＋動詞＋賓語」，但也常因為要傳遞或凸顯的訊息，而常藉助語序之變動來滿足此使用需求。

A verb is the center of a sentence, and its transitivity is universal among different languages. The regular word order in Chinese is Subj.-Verb-Obj., but often changed as the focuses of information in a sentence shift.

1. **動詞和名詞關係**：動詞決定了所在句有幾個名詞；及物動詞帶出一個動詞前名詞，也就是句主語，及動後詞名詞，也就是句賓語。不及物動詞則有動前名詞作為主語伴隨動詞出現。不過漢語動後賓語可能由於句子訊息功能需要而移位到動詞前面，因此動詞也有可能出現在句末，而其前面由句主語和賓語兩個名詞帶領。此外，也由於漢語的代名詞可以因為一定的條件省略，以及當主語為新訊息時會移位到存現動詞的後面，所以動詞也可能在某些句中出現於句首。

Verb-Noun relationship: the verb in a sentence decides how many and what kinds of the noun/s in it. A transitive verb will be preceded by a noun, which is the syntactic subject, and another noun to follow, the syntactic object. The object, originally following the verb, could be promoted to the front of a sentence;

²⁵ 英文部分謝謝台大 ICLP 學生施道衛 David Stehura 之校正與重譯

therefore, possibly there are 2 nouns in the beginning of a sentence to lead a verb. Besides, pronouns in Chinese could be omitted given a certain condition, and also when the subj. of an existential verb represents a new information, the subj. will go after the the verb; therefore, again, a verb might appear in the very beginning of a sentence.

2. **動詞之修飾語**：漢語句子結構一般為「主語＋動詞＋賓語」類型的語言，其修飾語通常置於被修飾語前，因此漢語的動詞修飾語，包括副詞、時間詞、地點詞通常也放在動詞前。

Modifiers of verbs: a regular sentence order in Chinese generally goes with “Subj.-Verb-Obj.”. In this kind of order, a modifier for each part of speech will be put in front of the modified, so the modifiers for verbs, including adverbs, time words and place words go before a verb.

3. **漢語動詞不具型態變化**：漢語的動詞，與漢語的其他詞類一樣，不反映主語的數量，不反映時制，但有一些方式可表現時態，這些標記可能分別出現於動詞前或動詞後。

The Chinese verbs, as the other parts of speech in Chinese, do not change their forms to show the subject-verb-agreement or tenses. Yet still there are other ways to mark the aspects or tenses, and they could appear before or after the verbs, depending on different markers.

4. **漢語動詞有三大主要類別**：動作動詞、狀態動詞、變化動詞。

There are 3 major categories of verbs in Chinese: Action verbs, State verbs, Process verbs.

- A. **動作動詞**：用以表達生理動作或活動，以及心理活動。

Action verbs: to indicate physical actions and movements, and mental activities.

- a. 動作動詞的否定修飾有”不”、”沒”兩類；前者表慣性及意志，後者表動作或活動未發生。
- b. 動作動詞可計算動作持續(或不持續)的起迄時間量。
- c. 動作動詞可計算次數及頻率。
- d. 動作動詞可陳述動作或活動發生的方位、方向、起點、終點
- e. 動作動詞可以由動後名詞來說明動作或活動之內容，或動作是否獲致結果，或動作是否為一次性，或動作如何處置某物事物

(利用「把字式」)。

- f. 動作動詞可受方式副詞、情態副詞、工具副詞修飾。
- g. 動作動詞因係表現動態，故可結合動前或動後成分表現動態，包括表現開始、完成、進行與持續的時態及時制標記。
- h. 動作動詞可用於命令祈使字句中。

Features of Action verbs-

- a. Negative modifiers for action verbs: both 不 and 沒 are applicable, but with different functions-- the former to indicate habitual or volitional actions, and the latter, none-action taken place.
 - b. Duration of an action could be indicated.
 - c. How many times and how often for the action could be indicated.
 - d. The meaning of an action involves in locations, directions, sources and goals.
 - e. Object of action verbs could supply further meaning of the verbs: the content of actions, or whether the action will get a result, or whether the action is semal-factive(sustaining a short while only), or how the doer deals with the objects by the actions (by disposal construction 把 structure).
 - f. Modifiers of action verbs: adverbs to indicate manners, attitudes or tools of actions can be used to give details of the actions.
 - g. Verb aspect markers could be used to indicate the beginning, continuation as well as completion of actions.
 - h. Action verbs could be used in an imperative sentence.
- B. 狀態動詞：狀態動詞呈現的是事物性質或狀態，表達靜態的、非活動的意義。漢語狀態動詞包括形容詞，也就是說，形容詞屬於狀態動詞的一個小類。

State verbs: to express a quality or state. Note: adjectives in Chinese is one sub-category of state verbs.

- a. 狀態動詞僅適用否定修飾副詞”不”。
- b. 狀態動詞沒有必要也不能結合表達動態的動詞前、後成分，亦即，狀態一般來說不與時態、時制標記共現。
- c. 狀態動詞可受程度副詞修飾；程度副詞是用來表現狀態的加強

程度的副詞。如果狀態動詞在單句中，程度副詞為必要。

- d. 狀態不能表現某事物受到何種處置，故狀態動詞不會出現於「把字式」中。
- e. 狀態動詞一般不能用於命令祈使句中。

Features of State verbs—

- a. Negation modifier of a state verb: 不 only.
- b. No tenses or aspects for a state verb, although there are a few exceptions.
- c. State verbs usually modified by degree adverbs/intensifiers; an intensifier is a must in an isolated sentence using state verbs; otherwise there's a meaning of contrast.
- d. A state verb cannot go with a 把-construction.
- e. Usually a state verb cannot be used in an imperative sentence, although there are exceptions.

C. 變化動詞：比起動作、狀態動詞，變化動詞的數量有限；變化動詞用在句子裡的條件和現象與動作、狀態動詞各有異同。

- a. 變化動詞的意義在於表達兩種狀態間的轉變，故為非靜態，具有動態性，因此變化動詞動後、句末總和”了”共現。
- b. 變化動詞受否定副詞”沒”的修飾。
- c. 變化動詞和動作動詞一樣，可以計算次數。
- d. 部分變化動詞和狀態動詞一樣，可受程度副詞修飾。
- e. 變化動詞可結合表示完成的時態標記，但不能結合表達持續的時態標記。
- f. 變化動詞不能用於祈使句。

Features of Process verbs—

- a. A process verb indicates a change of different states, so it shows something dynamic, and therefore, a change-of-state”了” always co-occur with a process verb.
- b. Negation modifier of a process verb: 沒 only.
- c. You can indicate how many times of the change of something by a process verb.
- d. Some process verbs can be modified by an intensifier.
- e. A process verb cannot be used in an imperative sentence.

D. 漢語形容詞：是屬於狀態動詞的一個動詞次類，因此可以直接作為句子的謂語。

Chinese adjectives belong to a sub-category of state verbs; they could server the role of a predicate in a sentence.

E. 離合詞：漢語有一類動詞的內部組成成分為動詞、名詞，而兩個成分可分離，兩個成分間可插入時態、定語、數量詞。

Separable words are a special sub-category in Chinese verbs; their internal structure is a combination of a verb and a noun, and different elements, such as aspects, modifiers and number plus measure words could be inserted in between the 2 syllables.

2. 漢語動詞用法附註 (usage notes of Chinese verbs)

A. 句子主語：在一般句式也就是沒有特殊凸顯需要的句子中，動詞主語出現於動詞前，主語屬性取決於動詞，例如[有/無生命]。動作動詞的主語意義上必須[+意志性]，狀態和變化動詞的主語意義是[—意志性]。

Subject requirement: Without any need for emphasis, a Chinese sentence begins with a noun; the feature of the noun, the subject of the sentence, is decided by the verb to follow: an actions verb requires a volitional subject, while a state verb and process verb requires a non-volitional subject.

B. 動作動詞與方向：動作因其意義，可分為帶方向及不帶方向兩類；帶方向的一類又可分為外向和內向。外向動作動詞的動後名詞意義上是動詞的受事，僅外向動詞可用在「把字式」中表達動作對於特定事物的處置方式或結果。

Directions: Action verbs could be divided into 2 kinds: with and without directions; with directions, there are outward and inward ones. Only the outward ones could be used in a 把 construction with a 了 only and no need for any other post-verb elements, meaning disposal of certain objects.

C. 動作動詞與方位：有一小類的動詞，因其詞義，常和方位詞語一起出現在句中；漢語中的方位詞由「在」結合一個地方或地點名詞而成。這類的動詞，當它們結合了「在+方位名詞」後，表達進行時態時，就由”V著”來表示。

Location-built-in: a locative meaning is built in one sub-category of Chinese verbs,

so they often co-occur with a locational phrase, usu. lead by “在”. These verbs occur with 著 when the aspect marker of continuousness is needed.

- D. 動作動詞與時態：漢語以動詞前的「在」來表示動作或活動的進行，或以動詞後的”著”來表達動作或活動的持續。不是每個動作動詞都能自由地結合這兩個進行或持續標記。

Progressive aspect marker 在 and continuous aspect marker 著: it depends on different verb sub-category to collocate with 在 or 著。

- E. 狀態動詞標記：在沒有任何強調作用的陳述句單句中，”很”或其他程度副詞修飾狀態動詞是必要的，但”很”作為程度加強詞語的意義已不一定存在。

When no need for emphasis, 很 to modify a state verb is a must; therefore, sometimes the meaning for 很 as an intensifier is reduced.

- F. 形容詞是狀態動詞的次類，在句子裡有兩種功能，分別是謂語和定語，但有些形容詞僅能作謂語，有些僅能作定語。

Adjectives are a sub-category of state verbs, and usually they are 2 grammar functions for adjectives: modifiers and predicates. Yet, some of the adjectives could serve either as an modifier or a predicate only.

- G. 變化動詞與狀態動詞的互通：變化動詞，由於詞義之特性，總是帶著”了”。而狀態動詞帶句末”了”時也同樣表現了變化的意義。

Process verbs and state verbs both appear the same when state verbs involve a change and therefore collocate with a 了。

3. 可用與不可用 (Dos and Don'ts)

- A. 狀態動詞與時態標記：除少數例外情形，狀態動詞不結合時態標記。

With a few exceptions, state verbs don't go with aspect markers.

- B. 狀態動詞不計算次數，可計算時間長度。

State verbs don't count for how many times, but for how long.

- C. 變化動詞與程度副詞：變化動詞可分為瞬間變化和漸進式變化兩類，前者不結合任何程度副詞，後者則可結合程度副詞”稍微”表現改變的程度。

There are 2 sub-categories of process verbs: one indicates an absolute change and doesn't go with any intensifiers, while the other, indicating relative changes, could be modified by intensifier “稍微”。

二、動詞的教學層次

根據 Teng (2008)詞類的教學語法，動詞教學可區分為四個不同層次：

層次一：介紹動詞的三大主類。此階段不教「形容詞」一類。

層次二：引入助動詞、形容詞。

層次三：導入動詞的及物性、定語性。

層次四：教授動詞的分離性、動後主語。

不過本文認為及物性可以優先在漢語總論簡介時就提出來，讓學習者首先建立起動詞為句子核心的概念。而定語性、形容詞和分離性，恐怕也難以此順序循序漸進地引入教學活動中。目前漢語詞類和語法的教學缺乏整體系統，折衷的執行方式大概是由教師調整、補充生詞表的註解，並設法於課堂實務操作上強化句法及動詞分類概念。教師的任務因此更任重道遠了。

三、現有教材動詞重新註解

我們認為應將每課生詞做詞類分類及動詞分類，此舉也可培養學生的語法概念。

1. 以<中文聽說讀寫>第一冊動詞為例²⁶進行動詞分類

表 5-7 <中文聽說讀寫>第一冊動詞分類

Lessons	動作動詞	狀態動詞	狀態動詞	變化動詞
			形容詞	
1	請、問	姓、叫、是	好、貴	
2	做	有	小	
3	請、吃、見	喜歡、認識	大、晚、好、白、忙	生？
4	打、看、唱、跳、聽、去、請客、睡、睡覺、找	想、覺得	對、久、不錯、有意思	錯
5	進、來、進來、介紹、坐、工作、喝、要、給、玩、聊天	可以	高興、漂亮、快	
6	打電話、在、開、開會、要、考、到…去、等、幫、幫忙、說、練習、回來	得、知道、	方便、行、客氣	
7	幫助、複習、寫、寫字、教、學、預習、開始、上課、念	懂	慢、難、快、容易、多、早、帥	

²⁶ 本表根據柏克萊加州大學楊熒老師教案動詞表重新整理動詞分類而得

8	起床、洗澡、告訴、用、笑、祝	習慣、希望、能、會	新、清楚、近	進步
9	買、要、穿、付錢、找錢、換	一樣	黃、紅、貴、便宜、合適、黑	
10	約、出去	會	暖和、糟糕、熱、舒服、涼快、冷、悶	下雨
11	飛、坐、走、下車、開、開車、租、出租、送、讓、花、到	公共、	麻煩、藍、綠、緊張、快樂	

2. 本文建議〈中文聽說讀寫〉第一冊之動詞註解方式

動詞於生詞表中的註解方式，以不同類別的動詞基本屬性為默認值；若是動作動詞，則因多半為及物，及物動作動詞註解為 V，不及物動作動詞加註不及物性(Vi)；相對的，狀態與變化動詞之默認值為不及物，因此在及物狀態動詞與變化動詞上加註及物性，故不及物狀態動詞為 Vs，及物及物狀態動詞為 Vst，不及物狀態動詞為 Vs，不及物變化動詞為 Vp，及物變化動詞為 Vpt。²⁷

以下為每課生詞表中的動詞及新的標記方式；個別動詞若有需註記的用法，也一併處理，如關係狀態動詞”姓、叫、是”不受”很”修飾，就加註於備註欄。

表 5-8 〈中文聽說讀寫〉第一冊動詞註解

Lesson 1		
glossary	verb	note
V(及物動作動詞)	問	
Vst(及物狀態動詞)	姓、叫、是	Don't: *很
Vs(不及物狀態動詞)	好、貴	
Lesson 2		
glossary	verb	
V	做	
Vst	有	
Vs	小	
Lesson 3		
glossary	verb	
V	請	
	吃	

²⁷ 本註解方式取自鄧守信 2007 年 12 月廣州中山大學演講稿投影片。

	見?
Vst	喜歡
	認識
Vs	大、晚、好
Lesson 4	
glossary	verb
V	打
	看、聽、唱、跳
	去
Vst	想、覺得
Vs	對、久、不錯、有意思
Vp	錯
Lesson 5	
glossary	verb
V	喝
	介紹、玩
	要
	坐
Vi	聊天、工作、玩
	進來
Vs-aux	可以
Vs	高興、漂亮、快
Lesson 6	
glossary	verb
V	打電話
	開會
	考試
	到
	幫忙
	幫
	說
	練習
Vi	回來
Vst	要
Vst	知道
Vs	方便、客氣、行
Lesson 7	
glossary	verb
V	幫助

	複習、預習	
	寫字	
	教、念	
	上課	
	開始	
Vs	懂	
Vst	懂	
Vs	慢、難、快、容易、多、早、帥	
Lesson 8		
glossary	verb	note
Vi-sep	洗澡	
Vi	起床、笑	
Vt	告訴、用、祝	
Vs-aux	能、會	
Vst	習慣	
	希望	加小句
Vs	新、清楚	
Vs-pred	近	
Vp	進步	
Lesson 9		
glossary	verb	note
V	買、要、穿、付錢、找錢、換	
Vs	一樣	Don't: *很
	黃、紅、貴、便宜、合適、黑	
lesson 10		
glossary	verb	note
V	約	
Vi	出去	
V-aux	會	
Vs	暖和、糟糕、熱、舒服、涼快、冷、悶	
Vp	下雨	no-sub. 無主句
Lesson 11		

V	開、開車、租、送、讓、花
Vi	飛、坐、走、下車、出租、到
Vs-attr	公共
Vs	麻煩、藍、綠、緊張、快樂

本系列教材在第三課就用了”見”(課文:”四點鐘見。”),但還沒學過”看”,更別說”看見”;課本中並未解釋”見”的現代用法仍較像「會面義」,因此會引出「王朋常常見小張」的不太自然的句子來。

第九課“近”不單作定語;第十課一樣不受”很”修飾,皆應加以標記。

目前教材中都不見標註形容詞的「唯定」用法。

3. <中文聽說讀寫>第一冊動詞用法附註

A. 動作動詞

- I. 都可受”沒”、“不”的否定。可計量、可計算頻率、可計算時長。
- II. 詞義帶方位的動作動詞,動詞後可帶「在+地點」:睡、坐
- III. 動詞後可帶「到+地點」表現動作終點:開、飛、送
- IV. 用於「把字式」表現處置的動作動詞及動後成分:
 - i. 外向動作動詞,帶”了”即可適用於「把字式」一喝、賣、告訴、付(錢)、洗²⁸
 - ii. 內向動作動詞,需帶其他成分—租回來、送出去、買回來、要回來、找回來、寫好²⁹、用完³⁰
- V. 不可用於「把字式」的動作動詞:睡、幫、見
- VI. 帶範圍賓語,不可變形為「是..的」句及把字式:請客、睡覺、唱歌、跳舞、開會、聊天、洗澡、起床、開車
- VII. 可帶動詞後置介詞”給”及表施動終點之名詞:租、打電話、介紹、買、賣
- VIII. 詞義帶結果(成效)的動作動詞:做、寫
- IX. 語義涵蓋動作之過程的動作動詞:賣
 - X. 不可結合進行體「在」的動作動詞:開始、起床、祝、出租、到、回來、進來、告訴、給
 - XI. 不可結合持續體「著」的動作動詞:賣、買、睡、停、教、考、付、學

²⁸ 但本書中”洗”有”洗澡”、“洗衣服”兩個用法。

²⁹ 但在本冊中”好”的語法註解並不包括時相意義,如”寫好”。

³⁰ 本冊也尚未教授”完”

- XII. 不可重疊之動作動詞：告訴、開始、出去、下車、出租、花、到、付、起床、回來、給、工作、請、祝
- XIII. 動詞的雙音節都是動詞性：介紹、工作、幫助、出租、練習、預習、複習、告訴
- XIV. 動詞的第一個音節是動詞性，第二個音節是名詞性：請客、開會、上課、幫忙、下車、付錢、找錢、聊天
- XV. 離合詞：幫忙、睡覺、上課、教書、起床
- XVI. 其他動詞：
- i. 請：用於祈使句句首，禮貌性地表達命令、指使或要求、請求。祈使句主語為”你”，常省略，故常見”請”直接出現於動詞前。
 - ii. 讓：帶一個名詞，既作為”讓”的賓語，也作為另一個動作動詞的主語。
- XVII. 不可用：”開始”可帶一個名詞，或一個動詞，但不可帶一個句子³¹；而僅帶名詞時名詞移到動詞前(如：電影開始了)。不可說：*上課開始了。

B. 狀態動詞

- I. 不可結合程度副詞”很”、”更”，也不可結合比較級副詞”比較”、”得很”的狀態動詞—姓、叫、是、有、覺得、得、一樣、錯、行、認識、知道、公共
- II. 結合程度副詞有所爭議的狀態動詞—顏色詞(很白、?很藍、?很綠、??很紫)
- III. 可作狀語之狀態動詞——好、晚、早、白、快、難、容易、高興、客氣、清楚、舒服、緊張
- IV. 助動詞—得、可以、能、會、喜歡
- V. 帶句子作為賓語—覺得、希望
- VI. 唯謂形容詞—近、快
- VII. 唯定狀態動詞—公共
- VIII. 可結合時態標記的狀態動詞—忙

C. 變化動詞：”錯”、”進步”、”下雨”

- I. 肯定用法總帶”了”
- II. 不能搭配程度副詞

³¹參見 Teng(1983:99)

第六章 結語

第一節 總結

本文是以 Teng(1974)漢語動詞分類理論架為本，進行實際操作的檢驗。在教學活動中，可以發現動詞教學的確需要比現行大部分教材的註解更進一步，而 Teng(1974)的理論系統對於理解與學習是有所助益的。

不過即使是文中所批判的諸多理論、觀點或應用，都提供筆者另一次的思考機會——這其中必有不同角度的視野或高度，或許在某一時空背景中面對不同的學習者，就會是最能不費力適應的一套方法。

理論和教學界間的角力似乎由來已久，然而二者抗衡的結果並不利於教學；如果本文能尋獲最初抱持的初衷與理想，在理論語法和教學應用中找到平衡點，使得教學能藉力施力，在教學品質上有一固守的底線，則是筆者希冀可從此繼續前行的一次探索之旅的里程碑。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

希望撰寫此論文的初衷，是試圖為教學準備和過程中面對諸多動詞時，有套章法、有”譜”。然則撰寫過程及結果，也一再發現，個別動詞饒富「個性」，或許我們僅能就詞法，個個擊破？唯此一「辦法」於教學工作上卻是不合格的，因為碰到什麼學什麼，以語言教師職責所在，給予學習者如此的答覆，等於是沒有答覆。

秉持此初衷與理想，本文盡力為語言現象豐富的漢語動詞，試圖理出一絲頭緒，期望給自己答案，期望在教學引導時有所本，有理可循。

然則研究成果有限，以下問題有待進一步探討：

1. 三大主要詞類、或次類更具體的定義及發現程序。發現規則固然驚喜，出現例外也所在多有；此一過程反反覆覆，故許多方面有待進一步求證。
2. 個別動詞的及物與不及物特徵是不是固定的或變動的？動詞及物性屬性的默認值(default)穩定嗎？再者，語言在不斷變遷中，不少不及物動詞而今因新聞標題字數精簡之故，或方言影響，而常有及物的

用法出現。及物性在語言實際現象中更難說定，那麼，是否宜於作為三大類動詞及其次類的區分依據？

3. 抽象心理活動的動詞歸類問題，例：如何判定“後悔”、“愛護”、“注意”為動作動詞或狀態動詞。
4. 如何為及物狀態動詞可帶動態標記的現象找到規則？目前這似乎仍憑個人語感，如筆者和郭銳(1993)的語感就有所不同。
5. 狀態動詞、能願動詞、副詞間的分野何在，如，“決心發動武裝政變”中“決心”的詞類。
6. 在理論上，詞和詞組的問題固然必須是一清二楚的，然則是否在教學過程中，其分界模糊反而有效，如“break (something)”在漢語不用詞組不能表達。將“破”、“斷”、“打破”、“折斷”列為生詞或語法點的動因和效率應如何取捨？
7. 如何決定教學內容的順序，溝通功能和語法結構的平衡點何在？

由於動詞數量龐大，規則繁複，筆者於印證語法現象和分類主、次類依據的過程中已常感左支右絀。前人在動詞各個層次都有所梳理，只是各持不同的分類精神，各成一家之言。期盼能集結起目前研究成果，發現更多動詞詞法、句法格式，形成更有效率的動詞教學體系，嘉惠教與學兩方面。

文獻

中文參考文獻

- 王力，1947，語文彙編第二十九輯，上海，中國語文學社
- 朱德熙，1956，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朱德熙，1961(1981年版)，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趙元任，1968，中國話的文法，丁邦新譯本 2002 增訂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鄧守信，1975 漢語及物性關係的語義研究(1983 中譯本)，台北，學生書局
- _____，2007，漢語詞類的語法教學，廣州中山大學講稿
- 湯廷池，1979(1996 版)，國語語法研究論集，台北，學生書局
- _____，1977，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1980 修訂版，台北，學生書局
- 呂叔湘，1980，現代漢語八百詞(1999/2003 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 _____，1954-1992 年版，中國文法要略，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何萬順，1990，漢語中的語法功能及動詞分類 Grammatical Functions and Verb Subcategoriz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台北，文鶴出版社
- _____，1997，漢語動賓結構中的互動與變化 Interaction and Variation in the Chinese VO Constuction，台北，文鶴出版社
- 黃宣範，1982，漢語語法論文集，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劉月華等，1983，實用現代漢語語法繁體版，台北，師大書苑
- 高名凱，1985，漢語語法論，台灣開明書店
- 胡壯麟等，1987，系統功能語法概論，湖南教育出版社
- 錢乃榮，1989，現代漢語概論，台北，師大書苑
- 劉小梅，1992，範疇語法及其在漢語中的適應性，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馬慶株，1998，漢語語義語法範疇問題，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_____，1992，漢語動詞和動詞的類，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關鍵、洪波，1994，含變化義動詞及其句法表現，天津市對外漢語教學論文集，天津市對外漢語教學研究會
- 葉德明，1999，華語文教學規範與理論基礎，台北，師大書苑
- _____，2003，外籍人士說華語常見的錯誤語法，台北，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
- 鄭懿德、馬盛靜恆、劉月華、楊甲榮，1992，漢語語法難點釋疑，北京，華語教學出版社
- 葉盼雲、吳中偉，1999，外國人學漢語難點釋疑，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屈承熹，1999，簡易華語語法，台北，五南出版社
- _____，1999，漢語認知功能語法，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崔希亮，2001，語言理解與認知，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林君穎，2001，華語初級教材語法用語及語法點選擇之初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仙珠，2002，從搭配理論看漢語程度形容詞的語義界定——以「大」、「高」、「多」、「深」、「強」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鐵根，1999，現代漢語時制研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
- 姚瑜雯，2002，現代漢語動詞重疊探討與教學應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竟成主編，2004，漢語時體系統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上海，百家出版社

- 劉月華，1998，趨向補語通釋，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陳怡靜，2004，現代漢語動詞後置成分之語法意義與教學排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榮祥，2005，近代漢語副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陳立元，2005，漢語把字句教學語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秋芳，2007，現代漢語離合詞之教學語法初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餘龍，2002，對比語言學，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盧福波，2004，對外漢語教學語法研究，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郭銳，2002，現代漢語詞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王楚蕓，2008，現代漢語詞類劃分與教學語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明揚譯，2005，格辨 The Case for Case，北京，商務印書館
- 中央研究院詞庫小組技術報告，2005，〈意義與詞義〉系列，〈〈中文的意義與詞義〉〉第二版，台北，中研院語言所

期刊：

- 陳平，1988，論現代漢語時間系統的三元結構，中國語文雙月刊 1988 年第六期(總第 207 期)，頁 410-421
- 黃美金，1990，'了'：漢語中一個標示「界限」的符號，第二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頁 249-259
- 龔千炎，1991，論現代漢語的時制表示和時態表達系統，中國語文，第 4 期，頁 251-261
- _____，1994，現代漢語的時間系統，JCLTA, Volume XXIX: No. 1, February 1994, pp. 27-40
- 郭銳，1993，漢語動詞的過程結構，中國語文 1993 年第 6 期(總第 237 期)，頁 410-419
- 張慎敏、黃居仁，1994，現代漢語「起來」的方向語意及起始動貌，第四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語言分析組，頁 147-157
- 羅義芬、黃居仁，1997，漢語動貌詞“在”與“著”的詞彙意義，第五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頁 289-301
- 古川裕，2002，起點指向和終點指向的不對稱性及其認知解釋，世界漢語教學 2002 年第 3 期(總第 61 期)，頁 49-57
- 袁毓林，2003，一套漢語動詞論元角色的語法指標，世界漢語教學第 3 期，頁 24-36
- 張斌，2005，試論動賓式動詞，對外漢語教學研究第一期，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1-5
- 陳前瑞，2005，漢語的進行體與未完成體，對外漢語教學研究第一期，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23-34
- 王瑩，2005，現代漢語言語動詞研究，南開語言學刊，2005 年第 1 期
- 馬真，1988，程度副詞在表示程度比較的句式中的分佈情況考察，世界漢語教學，1988 年第二期(總第四期)
- 林華勇，現代漢語副詞語義轄域的類型，南開語言學刊，南開大學出版社，頁 139-149

- 李明懿，2008，論連詞與副詞的區分標準——以引出目的之好與以便為例，台灣華語文教學年會暨研討會論文集(電子檔)
- 周麗萍，2005，離合詞研究綜述，南開語言學刊，南開大學出版社，頁 59-67
- 林秋芳、王楚蓁，2008，現代漢語狀態離合詞之格位分析，台灣華語文教學年會暨研討會論文集(電子檔)
- 張莉萍，2003，華語教材中的語法用語，第六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教學應用組，頁 219-230
- 陸儉明，2005，要重視講解詞語和句法格式的使用環境，對外漢語教學研究第一期，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6-11

英文參考文獻：

- Jespersen, 1924, 語法哲學，1994 年傅一勤譯本，台北，學生書局
- Chomsky, Noam, 1957 (2002, 2nd edition), Syntactic Structures, Mouton de Gruyter, Berlin: New York 2002
- Vendler, Zeno. 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Cornell UP
- Yip Po-Ching et. al, 1997 (2006 edition), Chinese—An Essential Grammar, London: Routledge
- R.H. Robins, 1967, 語言學簡史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4th edition, 許德寶、胡明亮、馮建明，中譯本，2000，台北: 文鶴出版社
- Lakoff, 1966, “Stative Adjectives and Verbs in English”, National Science Report No. 17
- Chafe, 1970, Meaning and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eoffrey N. Leech, 1971, Meaning and the English Verb, (2nd. Ed., 1987), NY: Longman Group Limited
- Teng, Shou-hsin, A Semantic Study of Transitivity Relations i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darin Chinese, Li & Thompson, 1981 (1983 黃宣範譯本) 台北: 文鶴出版社
- Tai, James H-Y, 1984, Verbs and Times in Chinese: Vendler’s Four Categories,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pp. 289-296
- Quirk, Randolph, S. Greenbaum, G. Leech, and J. Svartvik,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NY: Longman Group
- Cook, V.J., 1988, Chomsky’s Universal Grammar—An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 He, Baozhang, 1992, Ph.D. Dissertation, Situation Types and Aspectual Classes of Verbs in Mandarin Chinese,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 Tsao, Feng-fu, 1996, On Verb Classification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24, No.1, pp. 139-193
- Saeed, John, 1997, Semantics,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 Gao, Hong, 2001, The Physical Foundation of the Patterning of Physical Action Verbs, Lund University
- Richard Xiao & Tony McEnery, 2004, Aspect in Mandarin Chinese—A corpus-based study, University of Lancaster
- Halliday, M.A.K., 2005, Studies in English Language,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Fang, Ji and Sun, Chaofen, 2004, The history of the sentence-final 了 (LE 2) in Mandarin, NACCL-16: proceedings of the sixteenth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工具書及教材：

- Aldrich, Harry S., 1934, Practical Chinese 華語須知 Hua Yu Hsu Chih, 2nd revised edition, Peiping, Henri Vetch Publisher
- DeFrancis, John, 1967, Intermediate Chinese Reader 中級漢語讀本, New He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Biber, Douglas, et. al, 1999, Longman Grammar of Spoken and Written English, London, Pearson
- 北京大學外國留學生漢語教材編寫組, 1973, 漢語教科書, 王還主編, 時代漢語虛詞詞典, 1988, 北京, 聯邦出版社
- 王自強編著, 現代漢語虛詞詞典, 1998, 上海, 上海辭書出版社
- 劉英林主編, 1996, 漢語水平等級標準與語法等級大綱, 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 漢語考試部,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北京語言文化大學漢語水平考試中心編, 2000, 漢語 8000 詞詞典, 北京, 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趙元任, 1947, 國語入門
- 葉德明, 1999, 實用視聽華語(一), 台北, 正中書局
- _____, 2008, 遠東生活華語(一)(二), 台北, 遠東圖書公司
- 劉月華等, 1997, 中文聽說讀寫, Vol. 1, Part I & II, Boston, Cheng & Tsui Company
- 劉珣, 2002, 實用漢語課本,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Meiqing Zhang, 2006, Beginning Mandarin Chinese (美國明德學院一年級教材)

網路資源及語料庫：

- 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 <http://www.sinica.edu.tw/SinicaCorpus/>
- 中央研究院中文詞彙網路 <http://cwn.ling.sinica.edu.tw/>
- 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語料庫 http://ccl.pku.edu.cn:8080/ccl_corpus/
- 聯合報知識庫 <http://udndata.com/>
- Google: <http://www.google.com.tw/webhp?hl=zh-TW>
- 台灣師大華研所中介語語料庫

附表

<漢語水平考試按級別排列的詞彙等級大綱>

甲級 1033 詞中的動詞：

動作動詞	狀態動詞	變化動詞
15 擺、17 搬、20 辦、23 幫助、36 比較、37 比賽、46 表示、47 表現、48 表演、49 表揚、64 擦、67 參觀、68 參加、73 查、79 唱、87 吃、89 抽、90 出、91 出發、92 出來、93 出去、97 穿、102 吹、115 打、116 打算、123 戴、124 帶、125 代表、131 倒、132 到、143 等、152 點、162 丟、169 動、172 讀、174 鍛鍊、189 發、195 翻、196 翻譯、197 反對、205 訪問、206 放、207 放假、209 飛、211 分、219 服務、221 輔導、222 複習、225 負責、228 改、233 感謝、242 搞、243 告訴、251 跟、256 工作、264 刮、265 掛、266 關、270 廣播、275 過、288 過來、278 過去、286 喊、296 喝、310 花、311 畫、316 歡迎、318 換、320 回、322 回答、323 回來、324 回去、330 活動、341 集合、343 擠、346 寄、347 計畫、348 記、349、加、堅持、檢查、見、見面、建設、講、交、教、教育、接、結束、解決、借、介紹、進、進來、進去、進行、舉、決定、開玩笑、開學、看、看病、看見、考試、咳嗽、哭、拉、來、勞動、利用、聯繫、練習、	3 矮、4 愛、6 安靜、24 飽、25 抱、35 比、39 必須、54 不錯、61 不同、77 長、113 錯、117 大、120 大聲 ³² 、127 當、145 低、168 懂、173 短、177 對、180 多、185 餓、200 方便、215 豐富、223 複雜、225 負責、227 該、230 乾淨、231 感到、234 敢、240 高、241 高興、261 夠、268 關心、271 貴、289 好、291 好吃、293 好看、294 好像、298 合適、300 黑、303 紅、319 黃、325 會、333 基本、342 急、343 擠、簡單、健康、緊、緊張、近、精彩、叫、久、舊、覺得、可能、可以、渴、客氣、苦、快、藍、累、冷、涼快、亮、綠、亂、麻煩、滿、滿意、慢、忙、能、能夠、年輕、努力、暖和、怕、便宜、漂亮、淺、輕、清楚、晴、全、確實、熱、熱情、認識、認為、認真、容易、少、深、是、舒服、熟、酸、特別、疼、痛快、團結、完全、晚、危險、偉大、希望、習慣、喜歡、細、相信、香、想、響、像、小、辛苦、新、行、幸福、姓、需要、一樣、一般、以為、陰、應該、有名、有意思、友好、愉快、原諒、圓、遠、願意、	41 變、42 變成、43 變化、53 病、85 成、88 遲到、94 出現、135 得、136 得到、161 掉、162 丟、232 感冒、315 壞、328 活、繼續、開始、離開、剩、勝利、輸、熟、死、退、忘、贏、遇到、增加、長(zh3ng)、 絕對：190 發燒、191 發生、192 發現、 相對：193 發展、提高、

³² HSK 註為「名詞」

<p>了解、領導、錄音、旅行、買、賣、拿、念、爬、派、跑、跑步、碰、批評、騎、起、起床、起來、請、請假、請問、取得、讓、上、上課、上來、上去、上學、生產、省、實踐、實現、使用、試、收、收拾、睡、睡覺、說、說明、送、算、抬、談、躺、討論、踢、提、跳、跳舞、聽、聽見、聽說、聽寫、停、通、通知、通過、同意、推、脫、完成、玩、問、問好、握手、洗、洗澡、下、下課、下來、下去、想、笑、寫、謝謝、休息、研究、演出、要求、要、影響、用、游泳、預習、再見、在、展覽、占、站、掌握、找、照顧、照相、指、住、注意、祝、裝、準備、走、組織、做、作、坐</p>	<p>運動、髒、早、著急、真正、整齊、正確、知道、重、重要、主要、</p>	
---	---------------------------------------	--